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湖南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湖南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5 - 2

I. 湖… II. 中… III. 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湖南省 IV. K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7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5 - 2/K · 1791 (汉 95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蔷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筛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存在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
一、概 况	1
(一) 湖南瑶族分布	1
(二) 瑶族迁徙	1
(三) 瑶族名称	3
二、风俗习惯与文化	3
(一) 生产状况	3
(二) 服 饰	3
(三) 居住状况	5
(四) 婚 姻	5
(五) 宗教信仰	6
(六) 舞 蹈	7
(七) 歌 谣	9
(八) 传说故事	33
三、瑶民起义	34
(一) 宋代瑶民起义	34
(二) 元代瑶民起义	35
(三) 清代瑶民起义	36
四、湖南瑶族乡状况	53
(一) 湖南省 1956 年建立民族乡的情况	53
(二) 关于团结瑶族乡的情况	54
(三) 洞口那溪瑶族人民公社的情况	55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58
一、概 况	58
(一) 自然条件	58
(二) 民族概况	59
(三) 民族关系	62
二、解放前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63
(一) 农 业	63
(二) 其他行业	72

(三) 政治制度	74
三、解放后政治经济的发展	78
(一) 人民政权的建立	78
(二) 巩固人民政权的斗争	79
(三) 废除封建所有制	80
(四) 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成就	85
(五)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3
(六)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96
(七) 手工业的改造	100
四、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101
(一) 文 教	101
(二) 生活习俗	103
(三) 医药卫生	109
五、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	113
(一) 农 业	113
(二) 工 业	122
(三) 商 业	130
(四) 林 业	131
(五) 副 业	134
(六) 交通运输	136
(七) 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	136
江华瑶族自治县濠江乡荆竹园村调查	150
(一) 概况和社会生产	150
(二) 婚 姻	151
(三) 宗教与丧葬	151
后 记	153
修订后记	154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 况

（一）湖南瑶族分布

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居住着汉、苗、土家、侗、瑶、回、维吾尔、壮等 8 个民族。据 1957 年 12 月统计，共有 33 655 497 人^①，其中瑶族 91 883 人，分布在衡阳、黔阳、邵阳、郴州四个专署的 35 个县以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四个直辖市（即长沙市、衡阳市、常德市、邵阳市）。

据 1952 年 5 月统计，瑶族人口 74 366 人，其中衡阳专区 11 688 人^②，零陵专区 39 527 人，郴州专区 13 007 人，邵阳专区 13 012 人^③，芷江专区 7 652 人。旧中国瑶族人口不断下降，新中国成立 8 年瑶族人口增加两万多人。

湖南瑶族居住特点：分布地域辽阔，而大多住在山区，除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口比较集中外，其他则与汉族杂居和散居在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于 1955 年 11 月在江华瑶族居住集中的地区成立了自治县，随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的指示，于 1956 年起到 1957 年 11 月止在全省的 11 个县内建立了 15 个瑶族民族乡（其中宜章县莽山瑶族乡尚待建立）。

（二）瑶族迁徙

湖南瑶族迁徙有如下传说：有的瑶族传说原来借住在洞庭湖，不久迁居到会稽山八宝洞，后来迁居到小南渡，再迁居到广西上五堡金子林，住了一段时间又迁居到洞庭湖的南面长沙武陵地方落业，不久又向西南和南部迁徙。

居住在湘南的江华、蓝山、宁远等县的瑶族，传说是从千家洞迁来的。据说很久以前，十二姓瑶人生活在千家洞，安居乐业，后来官府派人催粮派款，十二姓瑶人交纳不起粮税，被迫逃走他乡。从此以后瑶人就各散四方，居住在湖南、广东、广西各地，分布非常分散。

① 根据湖南省 2005 年 11 月 1% 人口抽样调查，湖南省常住人口为 6320 万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湖南省常住人口为 6440.07 万人，其中瑶族有 704 564 人。编辑注。

② 第五次人口普查，衡阳有瑶族 3051 人。编辑注。

③ 第五次人口普查，邵阳有瑶族 31 665 人。编辑注。

蓝山县瑶族传说：原来十二姓瑶人在南海落业。赵姓经南海小南渡到蓝山林子村，讨了两个老婆，大老婆生的儿子姓大赵，小老婆生的儿子姓小赵。于是瑶族中才有大赵、小赵两姓之分。蓝山县有的瑶胞老人说是从洞庭的南京十宝殿迁到广东乐昌，再由广东乐昌迁到广西，而后又迁至蓝山居住。

蓝山桐木坪瑶族盘、赵、冯三姓都说他们是从广东乐昌迁到湖南江华、宁远之间的黄堂堡寨，而后迁到蓝山来的。

蓝山县瑶族迁徙情况表

迁居时间	迁居地点及情况	时代背景	备 考
景定元年 (1260) 到咸淳八年 (1272)	十二姓瑶人在南海落业。第八男赵瑞封，过南海小南渡入洞庭。经林子村，娶两个老婆，繁衍子孙分为大赵、小赵两姓。		①据瑶胞传说原来居南海佛桥头，南海即湖南的南海岸。
洪武元年(1368)	李明月迁到江华锦田司落业。	明初招抚诸瑶，李明月被招抚。	②盘明月生十二男封为十二姓即盘、沈、包、黄、李、邓、周、赵、胡、唐、雷、冯。
洪武四年(1371)	冯姓迁到桂林，攻打桂林省，夺银库。又迁去连州杨古村落居。不久会合盘、赵两姓，部分改为凤姓，移居桂林。		
洪武五年(1372)	盘、赵、凤三姓从桂林移居江华(湖南)。		
洪武二十年(1387)	赵姓从江华迁到蓝山居住。		
永乐十年(1412)	赵姓到哑天狗庙居住。		
洪熙元年(1425)	十二姓瑶人过蓝山县，到龚桥头居住。	蓝山县瑶胞潘康生，反抗封建统治者失败。	
天顺四年(1460)	赵、盘二姓迁居平头村。		
崇祯八年(1635)	盘、赵、冯三姓由黄宝寨迁居蓝山县大源村。		

蓝山县有土瑶，人数最多，其次是过山瑶。广西瑶又称梧州瑶，还有瑶族是从平乐迁来。土瑶来的时间最久。其中有大赵和小赵两姓，传说宋代就住在这里了。他们的祖宗叫赵瑞封，其子孙除了分布在湖南蓝山、江华外，有的还居住在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如赵氏二郎，原来居住在广西平乐地方。赵聪四郎原来居住在广西桂林地区。赵长胜的祖先原来居住在广东怀集县，后来迁居连州，再迁来蓝山。

（三）瑶族名称

湖南瑶族名称很多，其一是盘瑶，自称“勉”，分布在江华、郴县、蓝山、宁远、道县、桂阳、零陵、城步、辰谿、新宁等县。其二是花脚瑶，自称“吾奈”，分布在隆回、通道、溆浦、辰谿等县。其三是平地瑶，自称“炳多尤”，分布在江华、江永等县。其四是过山瑶，分布在江华、蓝山、宁远等地区。其五是八洞瑶，分布在新宁县。其六是七姓瑶，分布在辰谿县。湖南瑶族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是盘瑶。

盘瑶、过山瑶说一种瑶语方言，称之为勉语方言。七姓瑶和平地瑶说的是汉语。花脚瑶和八洞瑶说的是瑶语的另一种方言，叫做吾奈语方言，这种方言接近苗语。盘瑶语、八洞瑶语、花瑶语、七姓瑶语等都属汉藏语系。盘瑶语和过山瑶语属苗瑶语族瑶语支，而八洞瑶语和花瑶语属苗瑶语族苗语支。不论那一种语言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汉语的影响。

二、风俗习惯与文化

（一）生产状况

“刀耕火种”是瑶族人民最普遍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水平。瑶族刀耕火种，每种一块地三四年后辄弃之而另选一地种，三年后又复种这块地。在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年代里都是如此，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是如此，傅角令写的《湖南地理志》中说到当时属于西山的瑶民是“无平畦之民，种土每在悬崖峭壁之间，地质饶确，种三岁则弃焉。当耕土时，伐其树，薙其草，举火而艺艺，使成灰烬，而为肥质，翻土而耕，一年收获□，二年歉，三年更歉，因肥尽而土浮，土浮且为风雨所播荡，既不能立足耕作，而农作物亦难滋生，故经三年，则另换新地而耕。”说明瑶族生产水平长期停滞在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的发展阶段。

居住在山区的瑶族人民，还种植各种杂粮，如芝麻、粟米、麦豆、包谷、高粱、荞麦等作物，至于马铃薯、红薯、山芋等杂粮，瑶人几乎家家都种植。居住在平原地区的瑶族，也种植水稻。有些地区春耕由妇女承担，男子在家带小孩、煮饭菜，从事家务劳动。在垦荒或种植作物过程中，原始氏族社会的集体劳动组织形式，仍然存在。犁田或锄草，几家伙耕，数十人集体劳动，第一日替这家工作，第二日替那家工作，按次轮流。击鼓而作，即劳动时有二人提铜锣和鼓，边击边劳动，并同声歌唱。这种换工的集体劳动，不要工资，只吃一餐饭就行了。由于瑶族人民有着集体生产的优良传统，因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瑶族人民对集体生产很容易接受，顺利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瑶族人民的经济作物有茶、漆、杉木。狩猎和采挖药材，也是他们的主要副业。瑶人没有自己的圩场和商人，他们有时把杉木扎成木排，趁山溪水涨时放出出售，他们也采运山中土特产如竹笋、竹子等出山，换取食盐、布匹之类的日用品。

（二）服饰

湖南瑶族人民由于居住地区比较分散，衣服装饰的式样各不相同，但也有一些民族的共同特点，花纹的图案和色彩相同，上衣都是“对襟齐领”。

在湖南地区的瑶族人民，不分男女，都是穿着对襟齐领，长到遮膝的上衣。妇女则于袖

口及衣边加红色宽边，上绣花草，以为美观。衣服多用青色布，只有一枚纽扣。在颈上系遮襟布一块，覆在胸前，布上绣有花卉；腰束花带。数十年前，女子穿裙不着裤，近数十年来已改裙为裤，裤脚短，裤脚边加绣花边。头发系髻。不论寒暑，都用青色花布包成尖角形，未婚妇女用峨冠，冠檐高耸，有尺余宽，上绣花鸟，旁缀绒线，上饰有珠宝，上用竹竿撑张。妇女耳缀银环，重三四两，未婚妇女饰银丝手钏，重约七八两，走起路来叮当作响。严冬无衣，烘火取暖。男女均赤足。男子胫缠青布绑脚，女子缠绣花绑脚，俗名“靴筒子”。在新娘出嫁或过年过节时，穿绣有花边的衣服，手上戴各种金银首饰，并在包头上系上小银珠数串，两耳各戴耳环，大如鸡蛋，胸前及左右胸部各挂上纹银牌，胸口下又系半月形银牌一个，光亮夺目，十分美观。新宁、城步的瑶族妇女，上衣穿对襟或大襟，束腰带，肩搭“云肩”，左右各有红色“彩须”，头束长头巾，两端缀有花布条，袖口及裤口也有加宽边的。隆回虎形山瑶族妇女，保存了青裙子的服饰。结婚或参加节日时，则着绿色绣花长袍和绣有精美的挑花裙子。妇女毕生只绣一条裙子，以准备自己的装饰。上穿对襟长褂，下面到膝，后面也有开口，腰上及头上均系花带，胫上缚挑花绑腿。还有银饰，但不如湘南地区之多。洞口祁溪瑶族妇女，上衣下裤，其式样已与清末汉族妇女之衣裤相同，其不同于汉族的民族特征是束有腰带，而且同各地区的瑶族妇女一样，其疙瘩打在背后，并留尺许下垂。

由于瑶族人民在长期的民族压迫和恶劣的自然条件下争取民族生存，随身佩戴武器，在瑶族的成年男子来说，也可以说是主要的装饰之一。范石湖也说：“瑶人几始生，称之以铁为其重，债之毒水，几长煅其钢以制刀，终身佩用。”

瑶族妇女是重视头发的梳妆式样的。所谓“带箭瑶”、“顶板瑶”的名称，均由其头发的梳妆式样而得名。

宁远县瑶族妇女们的头饰，因年龄的不同而各异。少女则蓄发梳髻于头顶，以三尺许绣花巾缠头，中露乌亮云髻，小巧玲珑，活泼可爱。十七八岁的姑娘，则另是一番打扮。她们以蜂蜡涂发，卷发叠髻，松软如云，油光可鉴，史称“椎髻。”无论寒暑，均以花巾包裹，呈梯形。再用峨冠形的斗篷罩在上面，迎风当阳，十分标致。峨冠宽阔逾尺，上面绣有花鸟，旁边缀银片、明珠、丝线。中间空、用三档人字形竹架撑张。冠檐高耸，有如“学士”帽，又似清代宫妃的绣冠，明丽端庄。婚后的妇女则将峨冠取下，以花帕盖于头上，清秀大方。群众给这里的瑶族一个美称——顶板瑶，实则因妇女头饰独到而得名。

顶板瑶的服饰确也美观大方，民族特征分外显著。衫裤的颜色多为蓝与黑，只有居丧穿孝，才用白色。服装样式，男女有别，不知凝结了姑娘多少心血。

瑶族妇女服饰的主体工艺是刺绣，妇女用的背心、围裙、胸巾，甚至脚带均均以刺绣来装饰。这种刺绣品既美观又实用，也是瑶族传统的工艺珍品，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妇女们刺绣时没有统一的图案，也无须事先绘画打样，全凭生活经验，丰富的想像，灵巧的手，绣出绚丽多彩、仪态万千的锦绣来。

新田县瑶族妇女顶板用物的价款

顶板帕 1 块	布 2.5 尺	1 元，红绿布各 1 尺 0.7 元
包头布 2 块	布 5 尺	1.75 元
洋纱带	1.5 丈	0.5 元
白线		0.2 元
簪子（银饰）		3 元

糯米珠	0.8 元
丝线	0.5 元
贯腊	0.25 元

合计人民币 8.7 元，布 9.5 尺，这只是一般的，讲究一点的一个珠需要 10 元以上，出嫁妇女不用顶板可减少顶板布 2.5 尺、红绿布 2 尺，计人民币 1.7 元。

妇女身上穿的（只算一层）

衣服布	1.2 丈	3.6 元
裤子布	5.5 尺	1.65 元
裹腿布	5 尺	1.50 元（绣花边）
围裙布	2.5 尺	0.75 元
	红布 1 尺，绿布 1 尺	0.7 元
围裙头巾	1.2 尺	0.36 元
遮巾	1.5 尺	0.45 元 绿布 5 寸 0.35 元
大带子 1 丈		3.50 元
雪帕	7 尺	2.45 元
汗帕	6 尺	0.7 元
洋纱带	1.5 丈	0.5 元
花带		0.4 元

以上共需布 4.87 丈，人民币 17.16 元。

（三）居住状况

瑶族居住于平原地带的很少，一般均住在崇山峻岭间的峒地或山腰。解放前，在隆回、洞口、新宁、城步一带的瑶族，其住宅绝大多数是筑土为墙，上覆以稻草或树皮，屋矮小而阴暗。居住于平原地带的瑶族，也有瓦屋。在湖南其他地区的瑶族住宅，也绝大多数是筑土为墙，以杉木皮为瓦，由几户或数十户组成村寨，住户皆用竹作笕引溪水，有接至四五里山路长。子女婚嫁后即分居，住宅很小，厨房、堂屋寝室均在一处，甚至人畜同一处。此外尚有一种半穴居的住宅。在人迹罕至的深山中，就山挖洞，深数尺，宽丈余，是为居室内一半，其外一半，系在洞外，用树木架成，覆之以杉木皮，每逢大雪，往往压倒。这种住宅系“过山瑶”的住宅，有的过山瑶的房子依山搭成长廊式的晒台房屋群，由于这些瑶人在一处住两三年后，即迁徙他地，这种半定居的生活，也就决定了他们的住宅的过于简陋。多采竹木为屋，绸缪而不断。在江华蓝山、宁远、新田一带的过山瑶架木为宅，上覆以杉树皮。宁远的瑶人多居住在高山之腰，是谓过山瑶。

在这种简陋的原始住宅内，家具设备是很不齐备的。一般瑶家不仅无厨房，寝室之分，而且无床帐被褥之设，地铺稻草，或破烂棉絮，睡时卧于草中，父母、子女、儿媳共眠一处。没有脸盆、手巾等物。冬夜以三叉枝板燃火炙背，板焦则易，名曰骨浪。瑶人截大竹筒以当鼎，食物熟而竹不燃。

（四）婚 姻

瑶族的婚姻基本上是由父母包办的。原始的自由恋爱的风俗，在某些地区仍旧残存着。因此在婚姻的形式上可以分为如下三种：

第一种形式是男女双方由于劳动生产或者在“耍歌堂”，或在节日喜庆活动中，互相认识相爱。而后通过双方父母或媒人介绍，正式结为夫妻。传达男女双方爱情的媒介，是富有青春活力的情歌。在阳光明媚的春天，瑶族青年男女们在劳动中，互相对歌，诱人的富有青春魅力的情歌打动了小伙子或姑娘的心，在歌声中互相夸奖，也炫耀自己，你用歌来，我用歌往，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爱情的种子就在双方的心灵深处生了根，发了芽，开了花，结了果。在形式上还得通过双方父母或媒人介绍，最后正式订婚，结为夫妇。这种自由结婚的风俗在湖南瑶族中普遍存在着。湖南地理志瑶俗志记载，其接触之初，也由于隔峰对唱山歌，或男爱女，或女爱男，全由歌中表现，若是对方表同情时，亦由歌中答谢，如两相爱恋，既先自私通苟合，将来正式结婚时，始由双方父母订之，但一经结婚，永不离婚。

第二种形式是由父母包办，男女双方彼此的访问，征求女方的意见，然后请算命先生算命，或测八字，男女双方的“八字”相合，不管父母同意与否，男女双方愿不愿意，也不管双方的身体健康与否，以及年龄的大小如何，都可订婚。这种婚姻是一种封建包办婚姻。

订婚有一定的繁褥礼节，在图腾社会时期，大约还有“文面”的风俗。《洞溪纤志》说：“妇人黔面成花。”《炎缴记闻》说：“妇女黥为如花卉蛙蜒蝴蝶三状。”现在这种“文面”的风俗已经不存在了，就老一辈人说，湖南瑶人称订婚为“文定”，就是“文面”为订婚之俗。在礼节方面，解放前，湖南瑶族在订婚时，男方要给女方猪肉 36 斤，另礼金 240 毫或 360 毫，以及酒、米、茶、盐等物若干。订婚用盐与茶叶，不仅流行于湖南瑶族中，而且在与瑶族接近的汉族人家，也不分贫富，同样都有这种风俗。

结婚亦有传统的风俗，无论是自由的或是包办的，在结婚时都遵循着传统的礼节办事。当然由于居住地区的分散，因此风俗礼节的差别很大。一般的民族特征，就是结婚时新娘不坐轿子，而是荷伞步行前去。《洞溪纤志》：“嫁则荷伞口草履归于夫室。”可见这种风俗由来已久，但在细节上在各地仍有大同小异之处。在湖南地区，有些地方是新娘由兄长背着到男家去，男女戚友数十人，一齐前往相送。有些地方是新娘步行，由伴娘撑伞，一齐往送。也有男子前往亲迎的，称之为“取亲”，男子到女家“取亲”，当新郎到女人家时，女子一见到新郎，便故意向外走，新郎则追上挽拉新娘的手，拽回家中，这时女子又往外走，新郎再去挽拉新娘的手，这样一走一拉反复三次，然后才同行到男家，当快到男家的门口时，新郎便先进屋躲藏起来，要新娘前去找寻，新娘找到新郎以后，又故意装作要逃回娘家去的样子，新郎又把她拉了回来。这样做三次以后，才能成亲。这是一种原始氏族社会“抢婚”习俗的痕迹。

第三种形式的婚姻是招郎入赘。这种婚姻是瑶族中最普遍的婚姻。有些瑶族因劳力缺乏女儿不外嫁，长大以后就招郎上门，以免绝后。被招郎的有瑶族也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成分的男子。招进男子要立契为凭，要改从女家姓，生下孩子从母姓。

瑶族婚姻年龄，多在十六七岁，通常是女大男小。在结婚时一般习俗都喜欢唱歌和喝酒，酒不醉不止，歌大约唱两天两晚或三天三晚不等，左邻右舍，亲戚朋友都要来贺喜，大吃大喝几天，花费资金很多。

（五）宗教信仰

瑶族人民仍保存着原始的图腾信仰，认为盘瓠是瑶族人民的祖先，瑶族人民的现实生活中，还“盘王愿”是瑶族人民最隆重的宗教仪式。

“盘王愿”有几种，一种是“家愿”，也称“四年愿”，是在自己家中还的，仪式比较

简单，时间只有一天，一般一代还一次，但经济好的也有一年还一次的。另一种是“大愿”，三年或五年还一次，有头人发起，乐捐经费，组织全村人参加，有歌有舞，杀猪摆酒宴，时间是七天七夜。这种仪式由专门的宗教徒——巫师主持，他们信奉的宗教被称为“巫教”，这种宗教不仅在瑶族中流行，也在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流行，故其内容和形式不仅因民族而异，也因地区而异，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瑶族盘王愿和祭祀盘瓠，由来已久。唐代诗人刘禹锡在湘西、湖南和粤北都看到瑶族祀盘瓠的情景。他在《蛮子歌》中写道，瑶族“时节祀盘瓠”。城步瑶族珍藏的本民族文献《过山榜》也记载有瑶族祀盘瓠的情况：“始祖盘王，生前有性之灵，死则有鬼神之德，许全男女致奉阴魂描成人貌之容，画出鬼神之像，庶受子孙之祭祀，永当敕赐之高名。自今许后，三年一庆五年一乐，猪只财，不许变卖，婚姻喜庆，幸杀牲口，聚集一家男女，生熟俵散，摇动长鼓，吹唱笙歌鼓乐，务使人欢鬼乐，物阜财具。如有不遵不信者，作怪生非，自招其罪，阴中检点，不得轻恕。”近人傅角今的《湖南地理志》：“瑶族习俗迷信甚深，数年一户或数户必许酬神，招巫师做道场数日，另请女歌师二人，歌词冗长，连唱数日，查阅词句，不外供奉至诚，祈福承平，一切产物，仰仗神灵护佑之意，并向男女戏谑之语，以乐神意。”

在瑶族家堂的香火神龛之下，设有梅山神位。上是祖宗的神位，下面有一个小香火是梅山神祇。在安化、新化，隆回、邵阳各县民间流行着一种“梅山教”。梅山是古代瑶族居地、他们所奉请的尊神，第一位就是“撮山赶日、摘草量天”、拈弓打弹、把火烧天的盘古大帝；其次就是“梅山蛮王”，再其次就是“修桥架路郎君，犁田耙田郎君，种谷扯秧郎君，行山打望郎君，弹琴舞唱郎君，看牛牧马郎君”等，还有各种金属之神。每当入山狩猎，就得烧香敬梅山神，祷告保佑狩猎满载而归，安全返家，打了猎物之后要首先敬梅山神。

不论是祀盘瓠还盘王愿的巫教礼仪，还是信奉梅山教，都是反映劳动人民对“五谷丰登”、“六畜平安”的要求，是一种群众性的原始宗教。

（六）舞 蹈

1. 长鼓舞

瑶族乐器丰富多彩。传统的民族乐器有铙鼓（长鼓）、葫芦笙、竽笙、竹筒等等。《江华县志》卷十二《杂志》：“岁首祭盘瓠，击腰鼓吹笙竽为乐”。傅角今的《湖南地理志》说“瑶人用野木长三尺许，两端如槌状，空其中，蒙以皮，扣之有声，谓之长鼓。”长鼓是瑶族人民传统的乐器中最特殊的一种，长约2尺5寸至3尺，两端粗而中间细，两端成喇叭状，中空，两端蒙以羊皮，并系4个或8个铜铃，鼓上描绘着各种精美的花纹，常见绘有飞龙舞凤，色彩鲜艳，轻便易拿。

打长鼓在过去一般是在三种情况下进行的。第一种是在宗教祭仪中进行，第二种是迎春节及节日中进行，第三种是遇到不平之争，则赴官衙击鼓陈词。打长鼓有一套完整的舞蹈动作。

长鼓的打法有各种各样。一种有36套，72层。也有24套的，还有12套的。36套就是36个动作，72层就是每个动作换方向做两遍。而一个动作还有高桩、中桩、矮桩三种姿势。高桩是指鼓在头上打，中桩是指鼓在腹部转动敲打，低桩是指身体蹲下，鼓在膝部下敲打。参加打长鼓的人有4人、6人、8人或10人。但打时都是两人相对而出，轮流击鼓表演、边

打边舞边唱盘王歌，打得兴高采烈时，两个鼓手跳到桌子上打，技艺高超，配合默契，名曰“打高台”。打长鼓时，还配合唢呐横笛等乐器，气氛热烈，场面活跃。

舞蹈动作均模拟生产劳动的动作。如找地、量地、平地、整地、扛木、锯木、凿木、安门、装椽、上梁、庆贺等。

打长鼓的手法，有鼓在胸前转动，右手拍击两次鼓面，双脚左右旁靠步，并膝下蹲。还有一种是鼓在头上旋转，转身旁靠步，并膝下蹲。第三种是双膝为轴，劳动全身上下磨转，在胸前转手拍鼓。第四种是双脚走圆圈，靠步曲蹲，向后退步，踮腿转身，两手击鼓。此外还有“刀耕火种”、“漂洋过海”、“金鸡抓米”等动作。手拍脚舞，舞步健美。

打长鼓有在室内打，也有在室外打。打鼓除了有乐队外，另外姑娘们也可在旁边帮腔和唱，另有一人扛旗，旗是白底、青边，上面写有瑶族祖传家书——“过山榜”。

2. 跳盘王

跳盘王是瑶族人民在欢庆盘王节时所跳的民族舞蹈。它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和生活气息，是一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族舞蹈形式。

跳盘王源远流长，相传在很久以前，瑶族始祖盘王，生育了六男六女，长大分成十二姓氏。共居乐业，繁衍生息。一日盘王上山游猎，被羚羊顶下山崖，他们伐倒树木后，看见的只有盘王的尸体，大家悲痛欲绝。为纪念盘王身遭不幸和追念他平生披荆斩棘、勤劳耕垦、繁衍后代的深恩厚德，每当丰收之年的十月十六，他们就选择一个秋后或春前的良辰吉日过盘王节。敲击用棒木和羚羊皮制成的长鼓来跳盘王舞。跳盘王活动可以单家独户，也可以联户或同村共寨进行，但都要杀牲设宴，款待亲友。应邀的亲友，男女老幼，穿着节日盛装，前来祝贺，欢度节日。

跳盘王历时一至两天。舞蹈开始，先由族老向盘王祭祀，然后放两响铁铳炮（或烧鞭炮）。在一阵密锣紧鼓中，四男翩翩起舞，姑娘围在旁边唱盘王歌。舞者时而翻腾，时而旋转，时而跳跃。有开荒、造林、伐木、播种、中耕等舞蹈动作。表现当年瑶族迁徙生活和刀耕火种的情景。在跳盘王中，青年男女常常间插对歌。未婚的青年男女可以通过对歌物色对象，双方情投意合，即互赠礼物，以定终身。老年人则利用这个机会，交流生产经验，互相预祝来年丰收。解放后，党的阳光照进瑶山，带来真正的民族幸福。从此，跳盘王真正成了欢庆丰收的欢娱活动。跳盘王活动中有很多舞蹈如双刀舞、三元舞、做洪门、灶王舞等等。

3. 瑶族“播公”

“播公”是一种古老的文体结合的活动形式。“公”是瑶族人民一种乐器。

传说很久以前，瑶族祖先盘王带着自己子孙住在会稽山上，开山耕种，捕猎度日。一天，盘王领着猎犬打猎，赶到了悬崖绝壁山洞地段。一只野牛冲出密林，向绝壁山洞方向窜逃。盘王赶到岩前，眼看山洞断路，只好张弓发箭，野牛倒在山涧对岸的岩头上了。盘王张弓使劲过猛，一个翻身掉下万丈深渊的峭壁上的樟树杈上而死。子孙为了纪念盘王，砍下樟树干、割下野牛皮做成长鼓“播公”，追念祖先盘王。

“播公”大打72套，中打36套，小打24套。有伐木、锯板、建房、架楼、生产、打猎等动作。

在旧时，祭祖先盘王要“播公”，进官府衙门告状要“播公”。现在，每逢婚姻喜事，欢度节日，喜庆丰收，瑶寨男女老少聚集一起，都要“播公”。届时，长鼓手们在悠扬的唢呐声中，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敲击“播公”，翩翩起舞。

4. 漂洋过海

相传盘王的儿女们受到压迫，从南京十宝殿向南迁徙的途中漂洋过海，走了三天三夜后忽然遇狂风恶浪，木船卷入大风大浪，几乎就要被吞没。在这危急时刻，他们打起长鼓唱起盘王歌，求敬祖先，请盘王派三千兵马来保护千百个盘王子孙。顷刻，风平浪静，男女老幼安全靠岸。盘王救瑶家子孙的深恩厚德，永世祭祀。每到丰收季节，就举行祭盘王，约隔一年、两年大祭一次。祀盘王要跳各种舞蹈，漂洋过海是主要舞蹈之一。

瑶族人民中还流传着“盾舞”、“旗舞”等，湖南城步瑶族“采茶灯舞”别有风味。

（七）歌 谣

瑶族的歌谣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历史悠久。早在隋唐时湖南瑶人就在祭贝都大王时，唱盘王歌、跳长鼓舞。除盘王歌外，还有古歌、创世歌、立传歌、千家洞、情歌、生产歌、风俗歌等等。瑶人唱歌多在节日、婚姻喜庆、宗教仪式、生产活动中进行。

1. 土地歌

土地公，土地公，人老头上白蓬蓬；
人老便是头上白，树老便是根下空。
土地爹，土地爹，白布作衫拖到泥。
五尺高床上不得，又请鲁班来斗梯。
公又嫌婆身又脏，婆又嫌公脚有泥。

唱歌还要两个人，两人唱起闹沉沉。
点灯要点双灯草，一根灯草点不明。
地主穿起层层新，瑶人穿起烂布巾。
衣服烂了千个眼，麻布补了两三斤。
吃袋烟来当点心，去年无米到如今。
三百六十买斗米，未有饿死唱歌人。

2. 盘王歌

“盘王歌”是伴随“跳盘王”产生的瑶族历史长歌。这部古老诗歌，已有两千年的历史。

现存的“盘王歌”手抄本很多，主要有24路、32段和36段三种，每种的诗句都在三千行以上。过去瑶族“跳盘王”一定要由巫师和族中老歌手教唱（领唱）“盘王歌”。一部“盘王歌”可唱七天七夜或十天十夜。

它是一部内容十分丰富，篇幅极长的诗歌。现存的“盘王歌”是由许多首内容不同的诗歌汇集起来的，有叙述日月星辰，万物起源的《盘王图歌》；讲述洪水滔天，伏羲兄妹造人的《伏羲小娘》；记述瑶族古老狩猎方法的《立横枪》；有赞美瑶族居住过的地方的《桃源洞歌》；反映瑶族狩猎生活的《放猎狗》；反映农事的《雷公歌》；歌颂能工巧匠的《鲁班唱》；还有歌唱爱情的情歌。总计不下几十种，而且《盘王歌》里还有曲子。《盘王歌》计有七支曲子，如梅花曲等。“盘王歌”记述了瑶族许多古代神话、传说和生活习俗，是今天研究瑶族社会历史不可多得的一部民间文献。“盘王歌”艺术手法，对后来瑶族民歌的创

作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此外,“盘王歌”里内容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许多方面,是瑶族人民与大自然斗争经验的结晶。它起到了总结、传播生活知识、生产经验的作用。

3. 盘王歌词录

没敢唱

望你朋情帮一句

替灾替难你来替

代劳恩情我记得

正是朋情没舍代

乱唱又怕有得罪

只管乱来唱一句

先前唱歌往那起

人人都讲刘三妹

刘三那年从那起

刘三住在那一省

住在那乡那一里

刘三年方有几老

在那唱歌登了位

刘三歌书放那处

刘三歌书唱那本

那本唱来有情义

你们正讲我正唱

顺口将言来问你

我问你

若是有心再讲句

来路的人才问你

来龙那比座山虎

我们都是半桶水

毫子恋恋过手×

民间世界乱密麻

今世淡白今世见

廊檐滴水像根纱

无人指点路难行

过从慢来还你情

替我唱歌望你帮

良田无水没丢荒

十分想起九分难

双手拍胸把气摊

穷苦这层没有讲

担子百斤人替得

我今借问众朋乡

唱起理由往那行

单讲刘三一个人

如今还是有扬名

他是那州那人

住在那村这聪明

在那唱歌登了仙

几时驾雾上西天

如今还是久流传

那本拿来唱起先

那本唱来讲古源

就把刘三讲在先

有几就是讲盼全

那条江水好通船

初来只会路生疏

水深那比洞庭湖

晓得是浊还是清

晓得假来还是真

逍遥还是眼前花

从世何曾得见丰

世界器虎莫管他

人在世界修本分

人在世间莫要愁

不信但看长江水

今日你们这么好意

未必我们天赐福

谁给你们来赐我

当天打得大阻□

不信就拿八字对

我的八字本然道

八字生成三六九

不信但看这样子

可连连

叫化没得我这么苦

但看有缘是无缘

九月初九那一天

人望高来水望低
谁人都想眯眯笑
同日天光同日夜
快叫阎王勾了簿
听你讲得我这么好
至世相差有一半
你们都欢乐我×
树到春来开好花
莫叹仇情没到头
条条江水向东流
盐在水中捞起来
如干树上有花开
落难的人全靠天
我们前世有姻缘

莫讲人嫌鬼都嫌
日晒雨淋守路边
两眼雨淋守路边
纱线无根身上穿
莫曾讲出泪流先
无人替我苦为甜
谁人替我受孤凄
无人替我滴长泪
人家富贵我家贫
莫在世间烦坏人
抹开眼泪看清天
未必还是有姻缘
也得欢乐一时间

4. 盘王图歌

从小未通还恩事
刘三踏入歌堂里
从小未通还恩事
踏上席中未知通还恩事
置立山源对水口
置立阴阳神圣伏事久
交过京定元年四月八
重有伏羲两姐妹
冯马二姓不为婚
信王出世置六金銮殿
生下六男六女置麻亭
男置一样女置样
男造刘三女造出火
鲁班匠人造伏屋
置立官人置州府
明朝出世败天下
盘王出世救得急
重叩四边衫袖五广遮
圣王坐位千百岁
生下六女六男分六姓
分出五音五水郡
置有过山撑圆印
又五归天立有庙

听风摇树自心慌
重叩四边衫袖五广遮
先通当初盘古置天（应）
高王平地置齐园（地）
水口开田无万塘
五谷丰登十万仓
洪水淹死万人凄
二人在后受孤凄
世上为人万论亲
圣王座 正当年
高执织布绣花园
女人头上插钗园
铜王出世置银钱
孔夫圣子造书言
一管钱粮二管乡
到处官仓无米粮
差有五旅兵马来
先来杀死无千万
七十万年间正满身
十二姓瑶人共五音
分出高音添水行
瑶人生口正为其
立有行平府庙神

立有伏灵付江庙
伏得世界还娘愿
决武年间败天下
留到广东八万南山里
寅卯二年天大旱
樵木格木都出火
飘湖过海三百六十日
船中思着无计奈
思着盘王又帝救得急
船中求献五旗圣
未经三朝十七船到岸
伏事神圣还良愿
流到广东潮州乐昌县
至今伏事还良愿
主人当衫许良愿
一段二段坐席老人唱
当初生人讲良愿
二段一段坐席唱
心中造出盘王记
后来得救万人民

立有豆思香竹唐
正请女人来行行
决武开杖又退
置有田圪世不樵
官仓无米水无鱼
万勿（物）吃尽自心忧
船在水面暗蒙蒙
又怕风吹落下海龙门
后来救得万人民
船中许愿保人民
船马到乡答谢神
子孙代代接香烟
安扎人民到至今
年有礼不宽心
三十六师歌词许上堂
第三满段妹添行
三十六段歌词许上持
第三满段妹添诗
流后世间姐妹看

5. 钓鱼故事歌（湖南瑶族）

钓 鱼

青青山上飘白云
山下溪水流不停
溪边林中茅屋里
住着瑶族一后生
姓盘名萱年二五
有天盘萱到溪边
溪水哗哗多生情
身背鱼篓提钓竿
一闪一闪抛溪中

挖地砍柴样样能
结实的身子多英俊
黑黑的大眼亮晶晶
只因家贫无钱米
孤苦伶仃打单身
忽然钓竿往下沉
钓个鲤鱼红通通
盘萱越看越心爱
鲤鱼养在水缸中

成 亲

红红太阳照山林
喜鹊喳喳叫不停
盘萱肩上扛锄头
高山挖田多辛勤
口头当顶回家转
动听的瑶歌口里哼

第二天想了一主意
躲在窗外看分明
忽见水缸盖子井
缸里跳出美姑娘
眉清目秀樱桃嘴
乌黑的头发红衣裳

进得门来吃一惊
怪事怪事叫连声
只见铁锅煮鲜鱼
鼎锅白米热腾腾
盘萱边吃边思量
那个可怜我单身

姑娘淘米又煮菜
烧火切菜情意深
自古葵花向太阳
盘萱一见怎不欢
推开房门去破缸
情郎美女配成双

抢 妻

天上鸟儿弄翅飞
盘萱夫妻恩爱深
同床同枕同劳动
幸福家庭乐融融
谁知晴天起乌云
皇帝兵丁上山林
看见盘萱漂亮妻
加鞭快马报帝君

说什么山上有仙女
赛过嫦娥世无双
黄狗见屎怎不想
皇帝一见坐不宁
忙派兵丁去抢劫
霎时夫妻两下分
聪明盘妻暗献计
夫妻立誓要重逢

团 圆

翻过高岭穿过河
盘萱日夜忙不停
鸟枪一支不落空
惊动皇帝好奇心
旨传盘萱进宫里
夫妻相会笑盈盈
皇帝一见心奇怪
为何美女喜上心
山珍海味她不爱
绫罗绸缎不欢心
他连声爱卿为什么
鲤鱼姑娘忙开心声
世上珍宝我不爱
只爱他的毛衣裳
皇帝心想穿鸟衣

鸟毛编成百鸟衣
肩背长鼓到皇城
宫门外面舞长鼓
美女必定更开心
脱下龙袍穿鸟衣
机智的盘萱暗欢喜
忙穿龙袍手执印
“大胆奴才”喝一声
“为何乱闯皇殿”
推出斩首不留情
杀了皇帝复了仇
青年夫妻又团圆
肩并肩来手牵手
离开皇宫奔山林

6. 诉苦歌

从前瑶人真可怜

从前瑶人真可怜，
一筒白米做两天；
罐子熬粥调盐，

追租逼债抵不住，
准备性命见阎王。
X X X X X X
从未有过读书人

未曾吃饱那餐。

X X X X X X

饿得瑶人脸发青

唱个山歌打点心，

去年无米到如今，

三百六钱打斗米，

饿得瑶人脸发青。

X X X X X X

准备性命见阎王

门前黄狗叫汪汪，

定是见柱上了山，

天上盖下大黑云，

地下瑶人受苦辛；

赤脚巴渣把田种，

从未有过读书人。

X X X X

日头正顶响午边

日头正顶响午边，

家家户户出大烟

有的人家吃晌午

穷苦人家口袋烟。

7. 情歌联唱（湖南蓝嘉县瑶族）

歌头

木叶肯来柳叶青

木叶掉在水中心

哥把木叶捡到了

就把山歌来开声

一根丝线挡过河

借妹金口唱个歌

唱一个来当两个

唱得少来唱得多

木叶尖来柳叶尖

木叶掉在水中间

妹把木叶捡到了

就把木叶来唱先

我唱山歌你接音

唱起山歌惊四邻

老的听了莫见笑

少的听了莫作声

木叶青来柳叶青

唱歌只怕得罪人

得罪小的不应该

得罪老的罪不轻

望靠老的莫见怪

望靠小的莫记心

山歌好唱口难开

果子好吃树难栽

白米好吃田难种

情哥意好人难来

木叶黄来柳叶黄

唱歌还要人帮腔

哥的肚才难比妹

望靠妹妹多原谅

我们唱歌是玩耍

不是暗箭把人伤

日头落岭来会伴

会得伴来到五更

有心不怕郎来夜

山高岭陡路难行

门口黄狗叫汪汪

莫非小郎进了庄

妹听狗叫出门看
接进小郎上厅堂

这阵凉风实在凉
这朵桂花实在香
这个情哥实在好
八又勤来口又甜

什么风吹身上凉
什么花开遍地香
什么花开红似火
什么花开白如霜
什么花开逗人爱
什么花开引小郎

西北风吹身上凉
百花齐开遍地香
十八情妹红似火
人又标致花又香
妹似红花人人爱
伶俐小妹引动郎

太阳出来一点红
燕子出来赶蚊虫
蚊虫落在燕子咀
小妹落在哥身上

日头出来射九州
晒得小郎汗溜溜
练出一双勤快手
穿不愁来食不愁

蓝蓝天空出太阳
情哥爱妹妹爱郎
男耕女织勤家务
好比美蓉配牡丹

日头不出雨不落
今天二人才会着
今天二人会着了

二人唱个和气歌

妹妹看郎不做声
不是翻脸恋别人
只怕旁人讲笑话
情哥莫执妹的心

月亮落岭有天星
天星出来射眼睛
天星射眼必有雨
妹妹看郎必有心

手捧铁树望花开
干塘撒网等鱼来
身披蓑衣望下雨
十字路口等哥来

送妹到了苦竹坪
坐下草地讲苦情
家中没有过年米
你讲丢来还是行

高山点灯不怕风
海里撑船不怕龙
无心哪怕郎当官
有心哪怕郎家穷

送哥送到高山头
山头下面有条沟
劝哥莫学山沟水
流出山外不回头

送妹送到高山脚
高山脚下猛虎多
毒蛇猛虎我不怕
只怕情妹丢了哥

高山起屋门朝东
大船下海不怕龙
行得正来坐得稳

不怕东西南北风

又想丢来又想行

妹在房子绣花鞋
郎捡石头打进来
婆婆问我什么响
后园古树断干柴

茶子打花满树白
那个小妹好熟悉
桃子树下讲过话
李子树下谈过白

唱得好来唱得乖
唱得桃花朵朵开
十朵桃花开九朵
还有一朵等妹来

月亮出来像盏灯
情哥想妹要真心
真不真来假不假
朽木架桥跌坏人

郎也乖来妹也乖
妹摘猪草哥寻柴
有心专做无心事
神仙下凡也难猜

十八情妹洗衣裳
一双眼睛望情郎
棒槌捶着手指脑
只怪棒槌不怪郎

唱个山歌把妹求
看妹抬头不抬头
马不抬头吃青草
妹不抬头把情丢

天上鸳鸯对对飞
情妹望哥多少回
十字路口都望过
不知哥哥几时归

高山唱歌接起音
妹在房中侧耳听
如果妹妹知情急
就把山歌作媒人

久不上岭怕岭高
久不上树怕树摇
久不恋妹难开口
石板破鱼难下刀

哥哥唱歌妹不回
有心恋哥不用媒
多个媒人多张咀
多嘴多舌多是非

久不上岭怕岭高
山上砍柴难下刀
不是好柴妹不砍
不是好哥妹不挑

天上起了五色云
地下狮子起麒麟
金狮猫儿起老鼠
十八小妹恋后生

吃了晌午日偏西
看到小妹洗白衣
我想过沟帮妹洗
旁人笑我两夫妻

天上起了五色云
又想落雨又想晴
妹妹不知郎的意

日头正顶晌午中
我想唱歌肚里空
我想回家吃晌午

丢下小郎在山中

出门三步就唱歌
山歌唱起笑哈哈
爹娘问我笑什么
假装鞋子不合脚

高山岭顶一苑槐
风吹槐叶掉下来
风不吹来叶不掉
妹不恋哥妹不来

水要长流流到头
画眉鸟子叫台台
郎在山中检干柴
郎在山中学鸟叫
妹变鸟子飞拢来

火树脚下好唱歌
妹妹恋哥要温和
自己婚姻自己做主
不要媒人两边唆

上岭难来上岭难
上岭莫把路来量
恋妹莫把人来比
比来比去不久长

天天想妹懒唱歌
饭不吃来茶不喝
白天想起打瞌睡
晚上想起睡不着

讲了不离就不离
等到青山树脱皮
等到海桔龙现爪
冷饭暴芽也不离

清早起来去上工
挑担水桶下河中

有心挑水来会妹
河边谈心太阳红

郎跟妹妹一路来
洋伞遮脸头不抬
有心等郎把话讲
假装弯腰去扒鞋

青石板上光溜溜
情哥与妹永不休
人要长生生到老
水要长流流到头

讲了不丢就不丢
个个石头丢下沟
石头沉底情不变
石头浮面也不丢

哥妹恩情海样深
终生到老不安心
好比山中松柏树
千年万古叶常青

唱个山歌解忧愁
喝碗凉水解心头
凉水解得心头火
情哥解得百日忧

白布蚊帐钢挂钩
只讲连来不讲丢
你看山溪长流水
路路滔滔流到头

送妹送到两江口
凉亭中间买壶酒
哥一口来妹一口
这个味道那里有

送妹送到茶子坪
茶树叶子一遍青

茶树常青不落叶
哥哥送妹情义深

送妹送到急水滩
急水滩上水浪翻
河水长流情义在
送妹容易娶妹难

送妹过了扬子江
顺水流舟望青山
只见青山扬鸟叫
不见情妹在那方

送妹送到在屋边
白天当作黑夜天
清风吹动花枝响
疑是情哥在窗前

送妹送到在桥头
手扶栏杆望水流
水流长江归大海
两人情深到白头

隔河望见我的娇
变只船儿水上漂
船遇风浪沉到底
生为妹来死为娇

天上星星朗朗稀
塘里浮萍穿绿衣
妹是浮萍哥是水
浮萍下水难分离

风吹树叶哗啦响
爹娘逼我要丢郎
心乱如麻那得散
眼泪湿透半边床

郎也乖来妹也乖
两棵花树拼拢来

生在我俩同床睡
死了我俩共灵牌

高山起屋门朝西
斧子砍树刀削皮
宁肯和哥刀上死
不肯和哥两分离

风吹落叶水上漂
河中无水不架桥
无心莫讲有心话
空船何把桨来摇

天上下雨不见天
大河涨水不见船
走到山头不见妹
妹妹约哥那一天

石榴打花叶子青
隔了小郎好几春
我和哥哥隔久了
今日相逢更加亲

过了一村又一村
妹妹恋哥要忠诚
那个若有心事散
变牛变马变畜牲

过了一村又一村
蚂蚁死了四脚伸
小妹死了不闭眼
心挂小郎打单身

大路好走也要伴
山歌好唱要帮腔
白马好骑要鞍配
情妹再好要配郎

屋檐滴水响丁当
唱首山歌送情郎

情郎难懂妹的意
妹妹难知哥心肠

花衣穿在妹身上
千里路上结姻缘

哥哥年长妹年轻
都是上下同村人
妹妹讲句实在话
以免哥哥往外行

茶子好摘下了山
情妹义好分了班
若要与妹再相会
明年摘茶在山上

十七十八正好恋
不要留花等那年
只有留船等大水
那有留花等少年

妹的比喻哥难猜
赛过浙江祝英台
山歌唱到太阳落
明年摘茶我又来

讲了不离就不离
要等石匠打石鸡
要等石鸡会吃米
石鸡吃米哥才离

哥劝妹
妹妹恋哥要从容
一锄不能挖个井
一笔不能画条龙

讲了不丢就不丢
要等石匠打石牛
要等石牛会吃草
石牛吃草妹才丢

我的肝
恋妹不到慢商量
一句哪能就准数
见面难能配成双

寒露霜降正摘茶
哥哥上岭妹在家
哥在山中变鸟叫
妹在门口望茶花

我的双
今日为何面不光
头不抬来笑不起
心中纳闷为那行

茶子树旁好唱歌
情妹听了笑哈哈
情妹青春许等我
夫妻恩爱多快乐

我的哥
妹妹天天受折磨
八字落到别人手
千两金子离不脱

挑担茶子换个肩
情哥走后妹走先
茶子无油妹不摘
妹不开口哥不恋

我的肝
春来等到柑子黄
柑子结在树顶上
只准看来不准尝

茶子好摘下了山
卖了茶油扯衣裳

我的哥
日夜盼望睡不着

走到河边洗个脸
江水流少眼泪多

我的娇
长江流水浪滔滔
河水东流归大海
妹妹青春几时摇

我的哥
新打镰刀受了磨
口吃黄连受了苦
未有一天得快乐

我的人
不知你有几样心
未曾讲句实在话
不知重心向何人

我的哥
你的心事妹难摸
说了很多真情话
未有一句说落脚

我的双
实话讲了多少场
十分不中哥的意
燕子含泥往别方

哥放心
情妹不是那号人
情妹口乱心不乱
大树摇尾不摇身

※ ※

三尺白布染黄青
做双鞋子送情人
南京城里买丝线
北京城里买花针
丝线花针买全了

这双鞋子做得成
日里做鞋怕娘骂
夜晚做鞋要点灯
桐油点灯火不亮
茶油点灯火不明
只有光油第一好
一月点了三五斤
鞋底打了半个月
鞋面做了半年春
鞋底打起胡椒眼
鞋面打起鲤鱼鳞
这双鞋子做成了
手巾包好送情人
头歇走到黄茅岭
黄茅岭上好谈心
二歇走到水加渡
渡口过河用船撑
三歇走到陵江铺
四歇走到横凉亭
只有五歇走得远
六歇到了情人门
大姐接着二姐看
这双鞋子费了心
费妹心来赔妹心
打对戒子送人情
南京城里请银匠
北京城里请匠人
银匠匠人请到了
这对戒子打得成
一打麒麟配狮子
二打跑马配朝廷
三打青蛙来跳井
四打童子拜观音
五打鸳鸯飞成对
六打鲤鱼跳龙门
七打天上七姊妹
八打八仙吕洞宾
九打九龙来戏水
十打黄龙来献身
戒子打好送情妹

妹妹带起过街亭
大姐出来围拢看
二姐出来看新鲜
三姐出来称道好
四姐出来说知心
知心话儿话知心
白纸写字送情人
一祝哥哥情义好
二祝哥哥仁义深
三祝哥哥莫懒惰
四祝哥哥要小心
口渴莫饮田中水
过河莫往急滩行
四句好话哥收到
喜在眉头笑在心
别人问郎名和姓
千万莫提妹的名
日思郎来夜思郎
好比小孩离亲娘
小孩思娘日子短
情妹思郎日子长
溪中泉水往下流
妹不愿意莫强求
河水东流不倒转
人心去了最难留
那个留得情妹转
柑子树上结石榴

高山滴水绿悠悠
绿水青青过山沟
那有哥哥不恋妹
那有人心不回头
只有柑子结柑子
那有柑子结石榴

七送情妹到七方
苦瓜丝瓜种两厢
哥吃苦瓜苦想妹
妹吃丝瓜思想郎

八送情妹竹山坡
手扶竹子望情哥
爹娘问我望什么
我数竹子有几多

一块汗帕五尺多
打个疙瘩摔过河
千年不准疙瘩散
万年不准妹丢哥

唱歌要唱大大声
莫把喉咙打转身
打鱼不到不收网
恋妹不到不收心

山歌越唱越好听

山歌越唱越好听
连妹越久越有情
好酒越喝越有味
哥妹二人越有心

五更思妹睡不安

一更思妹睡不安
脚手不停把床翻
九个翻身不见妹
不知我妹在那方
二更思妹睡不安
口干舌燥思茶汤
怎得茶汤来润口
怎得小妹进我房
三更思妹睡不安
横身上下如火
往日欢乐疑夜短
今日寂寞恨更长
四更思妹睡不安
不知小妹在那方
既然小郎得罪你
慢慢自有好商量

五更思妹睡不安
月儿西下天大亮
天上鸳鸯飞成对
年纪还轻心莫慌

多年恋妹到如今

多年恋妹到如今
二人恋合才称心
好比久旱逢大雨
又如口渴逢茶亭

花不逢春不乱开

小妹生得十分乖
花不逢春不乱开
不是好妹哥不恋
不为真心哥不来

铜盆洗脸共手巾

同妹走到公路坪
可惜与妹不同村
那得情妹同时住
铜盆洗脸共手巾

二人到老不散心

十分无假总是真
三十六牙似铁钉
同心当天来明誓
二人到老不散心

要连连到六十年

讲要连就要连
要连连到六十年
那个五十九岁死
奈何桥上等一年

何必断定六十年

既然小郎真要走
何必断定六十年
倘若哥哥不嫌弃
二世投胎又来连

吃茶烫口记在心

天旱莫怪塘里漏
远路莫怪妹无情
妹在家中挂着弟
吃茶烫口记在心

8. 狮子歌（湖南蓝嘉县瑶族）

甲（唱）：今朝来呀今晨来，
来到云雾未曾开，
左手拿的冲云伞，
右手拿的扑云扇，
冲云伞来扑云扇，
扑开云雾见青天，
雾散云开见太阳，
老二出堂把狮章。

刚刚出来跌倒议，
老人，老人出来，
无别事，特地出，
来讲白话，耍狮
子，玩春年

乙（白）：老二，你说错了，也是
耍狮子贺新年。

（白） 天不平，地不平，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贺新年，

老人出来颠颠倒，夯起火就进灶，烧了我十七、八石干柴，熬出一锅大冷糍。

乙（白）：那也是热糍。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老人出猛里猛疔。扯根麻索吊水桶，水桶麻索断，水水字难写。

乙（白）：水字两面写。

甲（白）：老人出来背勾勾，肩上背把烂铁锹，别人问我那里去，青石板上盘泥鳅。

乙（白）：老人出来背骆驼，腰中捆个烂篾箩，别人问我那里去，我火烧岭上捡田螺。

乙（白）：老二，你讲错了，也是冬水田里捡田螺。

甲（白）：老人出来好凶猛，拳头大过水桶，遇着个波斯打成个大窟窿。

乙（白）：那是你的好脚劲。

甲（白）：也是我老人家的好手劲。

乙（白）：“果然也是不错。”

甲（白）：狮子耍得眼鼓鼓，鹅毛扇子手上舞，狮子耍得不好看，就搁娃娃看

水枯。

乙（白）：果然也是不错，就搁娃娃看水枯。

甲（白）：狮子耍得咀夸夸，敲锣打鼓吹唢呐，狮子耍得不好看，就搁姑娘大姐纺棉纱。

乙（白）：果然也是不错，就搁大姐纺棉纱。

甲（白）：狮子耍得眼眯眯，列位看狮劲不低，叔伯兄友多指教，暴学弟子来牵狮。

乙（白）：老二，你的狮牵得好，列位请你唱个歌。

甲（白）：我的锅就多，浪的浪钹锅，浪的浪顶锅，浪的浪砂锅，我去年落大雪挑锅上南风坳，一跤跌起打浪十七、八个锅，我左一摸，右一摸，摸到犁头锅，拿回去给我老婆嫂子炒油茶喝，好的多多，我在厅房子上靠起八字脚才喝，茶又热来泡又多，我的牙齿都赖脱两个。

乙（白）：难怪，你讲话都不弯了。

甲（白）：我讲不弯就来唱歌。

乙（白）：我就和你来抬脚。

甲（白）：也是来帮腔唱歌。

乙（白）：唱的什么歌？

甲（白）：我唱的十七、十八上广西的歌

（甲乙合唱）：

十七、十八上广西，
一丢爷娘二丢妻，
丢了妻子犹小可，
丢了爷娘变孤凄，
留得父母千年在，
大树脚下好遮荫，
说得有理道理正，
水有源头树有根。

※ ※ ※

十七十八正耍狮，
如今不要等几时，
笋子上节节老，
人老那能转少时，
山中长有千年树，
世上少有百岁人，
石榴打花叶又青，
弟兄来在你家门，
兄弟来在花树下，
齐家都是采花人。

甲（白）：行得快来走得快，不觉来到宁远城。

乙（白）：你到宁远从何地启程？

甲（白）：我从下灌到东城。

乙（白）：那里起地？

甲（白）：太平到麦地。

乙（白）：你走那里起安？

甲（白）：宁远到蓝山。

乙（白）：那里起步？

甲（白）：蓝山转回水打队。

乙（白）：你到宁远看到有什么？

甲（白）：我看见四个人争摊子摆。

乙（白）：哪四个？

甲（白）：一个卖烟的，一个卖茶的，
一个卖酒的，一个卖水的，

乙（白）：他们怎么争呢？

甲（白）：他们出诗为证，哪个讲得好就归哪个摆。

乙（白）：哪个先讲？

甲（白）：是卖烟的先讲，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他说：
“生在地上一苑烟，
梗子大来叶子尖，
家中来了客，
进屋捧袋烟。”

乙（白）：他说得好呀，不是他摆。

甲（白）：不是的，还有会讲的。

乙（白）：是哪一个？

甲（白）：是卖茶的。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他说：

“生在青山一苑茶，
清明谷雨摘回家，
家中来了客，
进屋倒杯茶。”

乙（白）：这才讲得妙啦！

甲（白）：还有讲得妙的。

乙（白）：是哪一个？

甲（白）：是卖酒的。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他说：

“生在田中开白花，
立秋处暑收回家，
只有请客来吃酒，
那有请客吃烟茶。”

乙（白）：他不是讲赢了摊子轮他摆了。

甲（白）：不，还有卖水的哩！

乙（白）：他又怎样讲？

甲（白）：“天上起了乌黑云，
雷公轰轰下凡尘，
隔得半年不落雨，
干死你们一团人。”

乙（白）：这不是他讲赢了吗，摊子轮到他摆了吗？

甲（白）：果然不错，是由他摆了。

乙（白）：老二，你不是又启程了？

甲（白）：我手掌擦青油，脚板擦麻油，一溜一滑，一掌一刷，一走。

乙（白）：一走走到那里？

甲（白）：我一走走走到四溪寨。

乙（白）：那也是五溪寨。

甲（白）：管他四不四溪寨，
五不五溪寨，
多寨少一寨，
人又勤来手又快，
又有吃来又有卖，
三石谷子两石菜，
大人喜欢小人爱，
双脚如梭进了寨，
你讲走路快不快。

乙（白）：老二，你进寨见什么？

甲（白）：别的东西未见到，只见到三个人讲大话。

乙（白）：哪三个？

甲（白）：是蜘蛛一个，蜂子一个，螳螂一个。

乙（白）：他们三个怎样讲？

甲（白）：是轮流讲。

乙（白）：哪个讲先？

甲（白）：蜂子怕螳螂。

甲（白）：首先蜘蛛讲。

乙（白）：岳母爱新郎。

乙（白）：他怎么讲？

乙（白）：籽米粑粑粨白糖。

甲（白）：他说：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

“我蜘蛛生得八个脚，长期住在屋檐角，若有人从我门口过，缠上缠下不得脱。”

（唱）：背起雨伞往前走，
大路滔滔往前行，
走得快来行得快，
不觉来到道州城。

乙（白）：他才口气大啦！

乙（白）：老二，你到道州城见到什么？

甲（白）：不，还有蜂子口气还大些。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我见到个头一撬来尾一撬，一不拉屎，二不屙尿，前面安个洗澡板，后面竖根大竹篙。

甲（白）：他说：

“我蜂子飞来嗡嗡，
终年常住深山中，
假使蜘蛛撞到我，
我倒转屁股才来冲。”

乙（白）：那是船。

乙（白）：这更口气大啦！

甲（白）：你早又不讲田，不是我两公婆种起吃得出半年。

甲（白）：还有螳螂更大哩！

乙（白）：那是渡河渡船。

乙（白）：他怎么样？

甲（白）：果然不错，是渡河的渡船。

甲（白）：他说：

乙（白）：老二，你到道州城见到什么？

“我螳螂生得肚大脚又勾，
绿草季节往山沟，
假若蜂子撞到我，
我蹬起脚爪才来勾。”

甲（白）：我见到三个人比本事。

乙（白）：哪三个？

乙（白）：看来，不是一行服一行。

甲（白）：一个卖文的，一个卖武的，一个划船的。

乙（白）：怎么比法？

乙（白）：他以什么为题？

甲（白）：也是讲诗为证。

甲（白）：他以竹篙为题。

乙（白）：哪个先讲？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首先是卖文的。

甲（白）：他说：

“我手拿竹篙尖又尖，
这边河划到那边，
河水深深无船渡，
你二人到岸上喊皇天。”

乙（白）：他以什么为题？

甲（白）：他以笔杆为题。

乙（白）：他怎么讲？

乙（白）：他的本事不是强过他们了。

甲（白）：他说：

“我手拿笔杆尖又尖，
一步两步到河边，
三篇文章做得好，
御笔就点状元郎。”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

乙（白）：老二，你不是又启程了？

乙（白）：这本事真有错呀！

甲（白）：我背起雨伞又是走。

甲（白）：还有卖武的更大。

乙（白）：一走走到哪里？

乙（白）：他以什么为题？

甲（白）：走到个摆里。

甲（白）：他以刀剑为题。

乙（白）：也是个海里。

乙（白）：他怎么讲？

甲（白）：果然不错是海里。

甲（白）：他说：

“我手拿刀剑尖又尖，
一步两步到河边，
遇到强人我不怕，
一脚一掌又一拳。”

乙（白）：你到海里见到什么？

甲（白）：我见到六个人帮龙王
做寿。

乙（白）：这等本事也不错呀！

乙（白）：哪六个？

甲（白）：还有划船的还强些。

甲（白）：虾公、鲤鱼、年鱼、螃蟹、蟒、乌龟。

乙（白）：他们是怎么恭喜龙王的

- 寿诞？
- 甲（白）：也是出诗恭贺。
- 乙（白）：哪个先讲？
- 甲（白）：虾公先讲。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虾公生得背弯弯，
龙王做寿我当先，
我还没有见到龙王背
就弯。”
- 乙（白）：他才有礼貌啦！
- 甲（白）：还有鲤鱼。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鲤鱼生得背驼，
龙王做寿我打锣，
日里打起丰收鼓，
夜里敲起太平锣。”
- 乙（白）：这也不错呀！
- 甲（白）：还有年鱼。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年鱼行来年鱼行，
我年鱼通身都无鳞，
我讲两句三字经，
三光者，无地人。”
- 乙（白）：这人还有点肚才。
- 甲（白）：还有螃蟹。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螃蟹生得脚趴趴，
龙王拿我作鼓打，
三人为众，
西贝为贾。”
- 乙（白）：他还会讲字呀！
- 甲（白）：龙王做寿八打齐全，还有螭蝓。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螭蝓生得嘴夸夸，
龙王做寿我吹唢呐，
龙王讲我有本事，
食宿封我在田家。”
- 乙（白）：这真是不错呀！
- 甲（白）：还有乌龟更不错。
- 乙（白）：他怎么讲？
- 甲（白）：他说：
“我乌龟生得头背圆，
龙王做寿我出堂，
龙王看我生得好，
许个满女给我做婆娘。”
- 乙（白）：乌龟才走运。
- 甲（白）：讲起无人信。

(唱):“我背起雨伞往前走,
大路滔滔往前走,
走得快来行得快,
不觉到了衡州城。”

乙(白):你到衡州见到什么?

甲(白):我见到一个大姐,

乙(白):也是一个大姐。

甲(白):大姐出了一首诗。

乙(白):她怎么讲?

甲(白):她说:
大姐生得一枝花,
南门脚下去洗纱,
双脚踏在青石板,
好比观音坐莲花。

乙(白):你不是回上了她首。

甲(白):我也说上了几句。

乙(白):怎么讲?

甲(白):我说:
“小弟生得白漂漂,
南门脚下把姐挑。
十字路口来相会,
好比李旦配凤姣。”

甲(唱):背起雨伞往前走,
大路滔滔往前行,
走得快来行得快,
不觉来到郴州城。

乙(白):老二,你到郴州看见
什么?

甲(白):我见到三个女婿恭贺岳
丈起建新房。

乙(白):哪三个?

甲(白):是王良、张廷、李有
三人。

乙(白):他们各准备了什么礼物?
热不热闹?

甲(白):热闹呀!首先请看王良
的贺礼。

乙(白):是什么礼?

甲(白):他说:
“我的名字叫王良,
恭贺岳丈起新房,
家中没办什么好礼物,
抬个猪来赶个羊。”

乙(白):这真热闹呀!

甲(白):还有一个热闹的是张廷。

乙(白):他是什么贺礼?

甲(白):他说:
“我的名字叫张廷,
恭贺岳丈起官厅,
没有上街办贺礼,
一头金来一头银。”

乙(白):这个才大气呀!

甲(白):还有一个大气的是李有。

乙(白):他是什么贺礼?

甲（白）：他说：
“我的名字叫李有，
岳丈起房请大酒，
我没买什么贺礼，
两个肩膀抬把口。”

乙（白）：这不是来喝。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来喝的。

乙（白）：老二，你不是又启程了。

甲（白）：我的带子未缠好，

乙（白）：你有点耳背，

甲（白）：三家人共连碓，

乙（白）：你有点耳聋，

甲（白）：你家冲了我家冲。

乙（白）：你该死，

甲（白）：三个儿子。

乙（白）：你该埋，

甲（白）：四个秀才。

乙（白）：老二，你怎么三个儿子，
四个秀才。

田（白）：也是我少年之时爱玩耍
玩耍，上广西认了一个
干儿子，也是个秀才。

乙（白）：老二，你有点古哩古怪。

甲（白）：我不会讲古，只会讲猪。

乙（白）：请你讲来。

甲（白）：讲个石讲个猪，石头打
不烂斧子破不开。

乙（白）：那是水。

甲（白）：水、水、水，两头不挨水。

乙（白）：那是桥。

甲（白）：桥、桥、桥，中间踩起
两头摇。

乙（白）：那是挑担的扁担。

甲（白）：扁担扁担，中间扯起两
头弯。

乙（白）：那是弓。

甲（白）：弓、弓、弓，一头满来
一头空。

乙（白）：那是和尚撞的钟。

甲（白）：钟、钟、钟，两头不
通风。

乙（白）：那是鼓。

甲（白）：鼓、鼓、鼓，耍了狮子
吃晌午。

乙（白）：果然不错耍了狮子吃
晌午。

（唱）：八十婆婆进花园，

手攀花树泪涟涟，
那个攀得花树转，
八十婆婆转少年。

※ ※ ※

走去乡来回去乡，
走到郴县回蓝山，
蓝山有个回头岭，
宁远有个九嶷山，
加禾有个米拿井，
临武有个卦板。

※ ※ ※

好久没有到贵方，
贵方生得好住场，
背后来龙三千里，
对面有个笔架山，
上面盖的琉璃瓦，
两边砌的八宝砖，
中间堂屋高又大，
耍起狮子贺新年。

※ ※ ※

好久没有到贵乡，
贵乡生得好儿郎，
生下聪明伶俐子，
能文能武两双全，
生下聪明伶俐女，
手拿针线绣牡丹，
牡丹绣到鞋头上，
插花容易配花难，
插花还要老大姐，
配花还要满姑娘。

※ ※ ※

不要忧来不要愁，
耍过狮子起高楼，

高楼起得十八座，
座座脚下好梳头，
堂屋中间一杯油，
三个大姐来梳头，
大姐梳起盘龙发，
二姐梳起插花头，
第一三姐梳得巧，
梳起狮子滚绣球。

乙（白）：老二，你不是回家了。

甲（白）：果然也是不错，回家了。

乙（白）：你回家走大路还是小路？

甲（白）：走大路又如何？走小路
又怎样？

乙（白）：走大路远三天，走小路
近三日。

甲（白）：我走小路。

乙（白）：走小路有豺狼虎豹。

甲（白）：我幼年之时，学了两下
六艺。

乙（白）：那也是武艺。

甲（白）：管你武艺不武艺，
六艺不六艺，他若来了，
我一拳子打起他两头
出气。
（牵出狮子来）

乙（白）：老二，你看就来了，你
猜这是什么东西？

甲（白）：黄鼠狼。

乙（白）：黄鼠狼没有这样大，这么长。

甲（白）：果然不错，未得这样大、这么长。

乙（白）：老二，你再猜。

甲（白）：这是黄母牛。

乙（白）：黄母牛头上未生角。

甲（白）：果然不错，头上未生角。

乙（白）：老二，你又再猜。

甲（白）：我不猜就不猜，
一猜就有十七八九开，
去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南岳山上走了一个
金毛狮子出来。

乙（白）：老二，你猜又猜着了，要你拿着。

甲（白）：我弄得丑，弄到一双手，弄得着，方身就拿着。

乙（白）：卷二，拿又拿着了，要你穿着。

甲（白）：我穿你的耳朵。

乙（白）：穿聋了。

甲（白）：穿你那眼睛。

乙（白）：穿瞎了。

甲（白）：穿你的嘴巴。

乙（白）：咬断索子了。

甲（白）：穿你那臭鼻子。

乙（白）：老二，你穿又穿着了，你那是狮子牯还是狮子婆？

甲（白）：狮子牯，狮子牯，恭喜贵方养出儿子中知府，狮子婆，狮子婆，恭喜贵方得安乐。

（合唱）：

狮子雄来狮子雄，
狮子头上三条龙，
一龙上山吃青草，
一龙下水变蛟龙，
还有一条未曾变，
留出弟子耍狮雄。

乙（白）：老二，你就要动身回家了。

甲（白）：果然不错，动身回家了。

乙（白）：老二，你回家了，也要恭贺贵方两句好话。

甲（白）：果然不错，恭贺贵方两句好话。

（唱）：

狮子耍起不好看，
耽搁大家一个工，
盼望列位多指教，
明年新春再相逢。

（八）传说故事

瑶族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内容极为丰富，它反映瑶族社会状况，记述历史事实。描述瑶族人民勤劳勇敢、诚实朴素的美德。其中有盘古传说、千家洞传说、评王与高王的传说、端午节的传说、赵金龙的传说、雷再浩的传说等等。

1. 千家洞传说

盘王子孙经过千辛万苦，好不容易从会稽山迁入千家洞。十二姓瑶人在盘王的恩德感召下，勤劳耕织，刀耕火种，把千家洞建成一个林木茂盛、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瑶家富饶之地。瑶人非常聪明能干，会种庄稼，善于狩猎，种出的包米有五尺长，包米秆可做扁担；一颗谷子有一拳头大，谷壳可以做瓢浇水；出去打猎，什么山羊、老虎、野牛、野猪都能打到，自己养的牛羊肥壮，比房子还高，鸡鸭成群，真是安居乐业，人寿年丰。

千家洞的瑶人，非常好客，待人热情，每当外寨来客，都要受到殷勤款待。因此各族人民都来千家洞做客。千家洞的富裕名扬四海。后来财主恶霸也知道了，他们垂涎欲滴。但因瑶民强悍，不怕豺狼虎豹，他们才不敢动瑶家一根毫毛。财主不甘心，勾结官府，派兵到千家洞催租要粮，迫害瑶民。瑶族头人拿出《过山榜》，告诉官兵，平王赦给瑶家，世世代代耕山不上税；种地莫纳粮。驳得官兵哑口无言，只好赖着不走。头人告诉瑶人以酒肉招待，山珍野味喂他个饱。这帮饿鬼，一日三餐，喝得酩酊大醉，吃得肥头大耳，不想回朝廷。

朝廷不见官兵回来，以为瑶族人谋害了他们，于是兴兵攻打千家洞，瑶人拿起猎枪，砍刀、弓箭，吹响牛角，与官兵搏斗，杀得官兵死伤不少，尸横遍野。朝廷听到惨败的消息。就派兵遣将，不惜一切代价，要攻下千家洞救出官兵，踏平瑶山寨，为死去的官兵报仇。他们到了瑶寨，杀的杀，烧的烧，瑶人因人数少，寡不敌众，阻挡不住，最后只剩下十多户人家。为了保护瑶人，繁衍子孙。只好流落他乡，迁徙到其他地方居住。此后瑶人四处迁徙，分散居住在各地瑶山。

2. 端午节挂葛藤的来历

在很久以前，江西某地时局大乱，民不聊生，当地百姓四处逃荒逃难。在端午节日，有个瑶族妇女，背着一个三岁小孩，手牵着一个两岁小孩。只因叛军大杀而来，一路逃跑。路上偶遇一仙人，仙人看见这妇女，小的不背，背大的。莫非有偏心，便开口问道：“喂，大嫂，你为什么将大孩子背着而小孩倒让他走路。”妇女道：“因大孩是我哥哥的，哥嫂不幸去世，只剩下这个侄儿，如果不背上，恐怕丢掉，那就会绝哥哥的后代。小这个儿子是我亲生的。现我年纪还轻，失去这孩子，今后仍可生养。所以让亲生小孩走路。”仙人听了，觉得这妇女有舍己为人之心。便对她说：“不要紧，你再往前走几里，就到鹅景塘了，你可以在那门口挂一根葛藤，躲藏起来，叛军就不会进去的。”这妇女到了鹅景塘，照仙人的话扯了一根长长的葛藤便从冲口扯到冲尾，等叛军追杀上来时，只见该冲荆棘丛生，无路无人，叛军即避路而过。这样，全冲的瑶族人民得到了安全。从此，瑶族人民在每年端午节日，都取一根长一丈的葛藤挂在门口作纪念。

三、瑶民起义

（一）宋代瑶民起义

开宝八年（975）邵州地区的瑶苗等民族联合起义。湖南转运使李允率兵进行镇压。但义军并没有被消灭，继续发展壮大，第二年再次攻打长沙、武冈等地。当时戍守邵州的李继隆率领官兵三百余人，前往“围剿”义军。官军行至邵阳与武冈之间的赤溪地区，这里东临溪水，西面是平川，南依高峻的尖山。义军早已埋伏在溪水和尖山之间，官军进入赤溪，被义军截击，消灭官兵1/3。李继隆企图顽抗，遭到义军痛击，身受重伤，溜回邵阳，从此再也不敢动弹。在这次起义的推动下，邵阳北部梅山地区瑶民纷纷起义。

吉州的黄捉鬼兄弟数人于庆历三年（1043）在桂阳领导瑶民起义。黄捉鬼是江西吉州人，家境贫寒，以巫术为业，经常到靖州、常宁、桂阳等地的瑶山进行巫术活动，熟习瑶族的风土人情。他常与流落到瑶山的义军余部接触，既明白瑶民所受的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也懂得瑶民有强烈的反抗精神，因而积极在瑶民中开展反对宋统治者的宣传活动。他以行巫术为名，组织数百人在桂阳起义，攻官府，除暴吏，闹得湖南守戍官兵日夜不宁。于是宋王朝派巡检李延祚、潭州都监张克明率领官兵镇压杀害黄捉鬼兄弟和瑶族群众无数，同时又将瑶民赶下山，强迫山下瑶族群众迁徙到他处居住。瑶汉老百姓积怨如山，联合举行规模更大的起义，攻打桂阳城，直入蓝山县的华阴峒。宋朝官军望风溃败，李延祚、张克明被义军打死，这时起义队伍发展到五千余人。宋仁宗赵祯闻官军的败退，李、张两人丧命，十分恼怒，立即下令提点刑狱杨畋带兵镇压瑶民起义。杨畋所领的官兵被义军打得抱头鼠窜伤亡过半，仍“久之不克”，于是举用一些被义军处决的豪强子弟。这些亡命之徒，参加杨畋部队后，在瑶族地区大肆杀烧抢掠，疯狂地进行报复活动，这就更加激起瑶民反抗的愤怒的火焰。义军迅速扩大队伍，杨畋的官军又一次被打得人仰马翻，一败涂地。宋王朝只得偃旗息鼓，和义军进行谈判。宋王朝任命湖南转运使郭辅之等为安抚使，招抚义军首领。从此以后，宋王朝在湖南设置“湖南安抚司”。郭辅之奉朝廷之命与瑶族义军谈判，要义军放下武器，受宋王朝招抚。义军严词拒绝，坚持战斗。宋仁宗改派潭州知府刘沆，他一面布置官军围困义军，一面与义军首领谈判，恩威兼施，分化义军。在宋朝官军的威胁下，有的义军首领动摇，如邓文志、黄士文就带领二千余义军投降宋军，但绝大多数义军在唐和的率领下，继续战斗在瑶山。

唐和经过两年多与宋官军的战斗，壮大了队伍，义军发展到千余人，活动在常宁、桂阳、蓝山等广大瑶山。庆历五年（1045）二月，唐和向桂阳等地的官军发动猛烈的攻击，宋王朝遂诏令提点刑狱杨畋、转运使郭辅之等带领官军和土丁前往“围剿”，兵分八路，进攻义军据点桂阳桃油和能家源。义军因仓促应战，损失较大，宋王朝给参加镇压义军的官兵重赏“第迁一资”。道州地主武装头目十四位进士都受到朝廷封官晋爵的奖赏。宋王朝这样做只不过是虚张声势，其实义军并没有被消灭，唐和带领的义军主力仍旧转战在桂阳、蓝山、常宁一带的瑶山，不时地袭击宋官军。是年冬季，唐和率义军进攻蓝山县城，杀伤官军不计其数。宋军急忙调礼部副使胡元及右侍禁郭正、赵星，还有王孝先等，纠集大批官军，火速进剿蓝山华容洞义军据点。华容洞是瑶族聚居区，也是义军活动的主要根据地。群山怀

抱，层峦叠嶂，方圆数十里，洞中有洞，山中有山。华容洞居其中，形势险要，易守难攻。宋军在这里多次被义军打败。庆历三年（1043）巡检李延祚。潭州都督张克明就是在进攻华容洞时被击毙的。胡元对此是非常明白的，因此他带领官军进到华容洞隘口，就畏缩不前，正当官军胆怯和踌躇的时候，埋伏在高山中的义军奋起攻击，一举将官军消灭了大半，胡元等被战死，刘沆和杨畋被坐黜。官军吸取在华容洞的两次惨败的教训，下令对义军再也“不许穷讨”，而是采取“阵讨招安两策”，并派刘夔取代刘沆的安抚使职务。刘是一个十分狡猾的官吏，他举用衡州祭酒黄士元。黄从小生长在瑶山，懂得瑶族义军的行踪，他的父亲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被义军击毙，与义军有不共戴天之仇，是一个死心塌地的为宋王朝卖命的刽子手。庆历六年（1046）夏天，黄率领两千余官兵和士兵袭击华容洞。两军相遇，血战数昼夜，双方死伤甚众。义军为了保存实力，以利再战，转移到郴州莽山、广东英德、韶州等地瑶山，建立根据地，“依山自保”，袭击官军。

嘉定元年（1207）桂阳县黑风峒（今湖南桂东县境）瑶族首领罗世传和罗时因山田发生争执，引起罗世传愤怒，于是率领瑶族农民奋起反抗，一举击毙“飞虎军”统治的边宁，震撼湘赣。湖南当局赶紧调兵扼守要冲，又纠集地主武装来应援，因黑风峒靠近江西地方，江西的宋官军统帅赵希怪与湖南官军合谋镇压。在湘赣两省的官军夹击下，义军处境十分困难，山洞中严重缺乏粮食和武器，加上官军的严密封锁，山外无法增援。但是义军并没有屈服，加上与其他峒的汉瑶人民的团结战斗，终于使这次斗争取得胜利。

从此，宋官军采取经济封锁的办法，捕杀送粮给义军的群众，并辅之以政治诱降。嘉定元年（1208）二月，隆兴府知府赵希怪和潭州知府史弥坚采取招安手段招降罗世传。实际上罗世传是以“诈降”作为蒙蔽宋军的耳目，以重新组织力量，制造武器，筹划粮款。

次年，瑶族首领李元砺、罗孟二等人准备组织起义，为官府察觉，李、罗等7人被捕，土豪黄从龙同情和支持义军，为李、罗等人出谋划策，贿赂吉州监狱的看守李綱，请他协助义军营救被捕人员越狱逃走。李等出狱后，为了消灭驻守在龙泉地区的官军，采用黄从龙提出的“椎牛酬酒”，犒赏官军的计谋。当官军们一个个喝得醉醺醺的时候，义军突然袭击，官军头目李再兴战死，都统制赵选亦被斩杀。义军势力范围扩大，控制了东起吉州（江西），西至郴州，北达攸县（湖南），南抵韶州（广东）的广大地区。嘉定三年（1210）二月，南宋王朝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兴府。三月又派湖南转运判官曹彦约知潭州，专事镇压瑶、汉农民起义。四月，李元砺率部队进军南雄州（广东南雄），大败官军。形势对义军十分有利。此后，洞口义军首领李新在与曹军的战斗中牺牲。李元砺的部将李孟一的部队在广东乐昌也遭到曹军的偷袭，损失较大。曹彦约又采取离间政策，挑起罗世传与李元砺之间矛盾。而后用重金收买罗世传。利用罗逮捕了李元砺和他的妻子以及28名农民首领，送给官军。嘉定四年（1211）二月，李元砺在吉州就义，起义到此失败。

（二）元代瑶民起义

至正元年（1341）四月，蒋丙、唐大二领导的道州大江源瑶民起义。参加起义的还有白岭源等山区瑶民，还有汉族何甫领导的抗元队伍。开始的队伍只有几百人，后来江华、永明、桂阳、广东的连山、广西的贺州等县瑶民也纷纷起来反抗民族压迫和经济剥削，一举攻下江华、连州、桂阳等州县。元统治者非常恐慌，于至正三三年（1343）九月派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滚布巴率领元兵镇压，义军撤退至南竹坪等山区。在路途中因警觉不高，被敌人伏击，蒋仁五和唐大二不幸被俘，官军将蒋、唐二人押送京师，惨遭杀害。一部分义军在蒋丙

的领导下，继续战斗，进入广东连州德庆路的连州，后被广西道宣慰使杨廷璧镇压。

至正六年（1346）武冈瑶民起义，湖广省臣和湖南宣慰元帅率军镇压，杀死瑶民百余人，是年闰十一月义军一举攻陷黔阳县城。次年三月靖州瑶人吴天保举兵响应，五月吴天保率师东征，破武冈，势力强大，所向无敌，震撼湖广官员。湖广行省右丞沙班亲自率官军镇压。是年七月吴天保回师沅州，继而攻下辰溪、溆浦，杀官吏，开仓济民，队伍扩大。九月吴天保率兵经武冈攻宝庆府城，右丞沙班被义军打死，义军占领宝庆府城。这时义军已发展到六万人，元军不甘心失败，命威顺王宽彻不花、镇南王索罗不花以及湖广江西等省兵力集中剿义军，随后天宝三次攻沅州，三战三捷。至正九年（1349）十二月吴天保义军攻取耒阳，进攻衡阳，击毙衡州万户脱因。另一路北 upper 于七年（1347）攻取溆浦。九年（1349）攻取辰州。十三年（1353）义军长驱北进河南，攻击崇阳一带的州镇。吴天保死后，其余部有的与刘福通领导的汉族农民军汇合，有的参加两湖徐寿辉领导的农民军，并成为这支义军的骨干。

（三）清代瑶民起义

清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二十九日。湖南江华县锦田司（今江华瑶族自治县）爆发了赵金龙领导的瑶民起义。

赵金龙，湖南江华县人，瑶族，世代以“种山度日”。原住新田县，因生活所迫而迁至江华的锦田（今码市公社）。金龙智勇双全，武艺超人，传说他一箭能把空中飞鸟射下，一扫脚可将千斤重的石头踢得粉碎。金龙交游甚广，与常宁瑶人赵福才情谊很深，两人对清政府压迫瑶民都深恶痛绝，决心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于是结拜为兄弟，共同发动瑶民“起义谋反”。

瑶族地区“山谷间稻田无几，天少雨，获种不收，无所得愈”，因此瑶民生活非常困难。且田地山林都被山主（地主）所霸占，贫苦若瑶民无容身之地。瑶民向山主租种山地时要交铜钱两百文，酒席一桌。租种山主的地，除交纳三成租谷外，所种的树木无偿地交给山主，这叫做种树还山。官府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重如千钧，弄得瑶人“十岁五饥”，即使是丰收年成，也只能是“止充一岁之食”。倘若遇到灾荒年景，则“鬻妻卖子”，由于瑶民被盘剥得贫困不堪，“而穷极生变”。唯一的出路是举行起义。

汉族商人进入瑶山贸易，低买高卖，斗米易斤盐，斤米换口针，进行不等价交换，牟取暴利。赵金龙起义和商人的敲诈勒索有直接的关系。桂阳直隶州志记载：“道光中瑶人入江华易银，贾人夹锡与之，觉而往请更之，反怒击骂，瑶人归，集十余人复往，贾讼县官，称瑶劫掠，尽捕下狱，于是瑶众怒起，杀奸贾，推金龙为首，桂阳、新田瑶应之，有党徒数千。”商人的仗势欺压剥削瑶民，富吏的为虎作伥，这就更激怒了瑶民起来造反。

天地会宣传和组织反清活动，对瑶民起义影响较大。康熙以来，天地会就在湘桂边境地区宣传和组织反清活动，特别是乾隆、嘉庆时，天地会所领导的几次反清活动失败后，其部分成员隐蔽于瑶山，继续进行反清宣传，并组织瑶民参加他们的活动。这说明天地会的活动对这次瑶民起义起了鼓舞的作用。

道光十年（1830），赵福才利用巫神符水为群众治病的机会，宣传瑶民祖辈受苦就是因为官兵的剥削。要想翻身，要过好日子就得有自己瑶王来领导大家反对官府的压迫，赵金龙就是我们的理想人物。经过赵福才的宣传，赵金龙在湖南、桂北和粤北的瑶民中声望日高。

道光十一年（1831）七八月间，在赵福才的协助下，赵金龙召集各寨的头人，号召起

义。广大瑶胞纷纷前来投奔，仅他的家乡一带就有六七百人。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联络友军，壮大队伍，赵金龙又派赵福才下广东连南，与当地瑶族的义军领袖唐八、唐三、唐四等取得联系，经过一番努力，组织瑶民360余人。这时广西贺县的瑶民也纷纷前来参加。湘、粤、桂三省交界的瑶山有千余人在赵金龙的领导下，准备于1832年元月初四起义。但由于赵金龙的妹妹嫁与广东八排瑶的王姓家，被官吏“访拿”，企图强占为妻，瑶民群起怒反，痛打官吏一顿，士卒狼狈逃遁。知县闻事，认为瑶人要造反，立即派兵勇前往捉拿。迫于形势紧急，瑶民提前在1831年12月29日夜于江华两河口起义（今濠江公社）。义军占领官署，杀死当地官吏二十余人。赵金龙命赵鸣凤书写布告和标语，张贴在码市、两河口的街市，宣传义军不扰百姓，专杀官吏，瑶民可安心生产的宗旨，布告上有“金龙元年”字样。赵金龙“身穿黄袍团补服，绣有金龙王二字。”赵金龙义军分成若干队，战士身穿黄马挂，头裹红巾，每队前有执旗的引导人。旗帜分红、蓝等色为标志。赵金龙领导的瑶民起义是有组织、有准备、有推翻清王朝建立农民政权的明确目标。义军占领江华锦田司后，官兵仓皇逃到县城。道光十一年（1831）正月初三江华知县林先梁和永州镇左营游击王俊带领兵勇前往锦田镇压义军。赵金龙将部队主力暂时撤出锦田，只留极少数义军守锦田。他带领一部分队伍，占领洪江冲，阻击清军先头部从，给敌人以迎头痛击。由赵福才带领一部分义军撤至黄竹一带，发动群众，壮大队伍，待清兵进锦田后，与赵金龙左右夹击敌人。但清军刚进到洪江冲即被金龙部队消灭大部分。王俊和林先梁见势不妙，逃回陀江（江华县城）。义军首战告捷，威声大震，极大地鼓舞瑶民的战斗情绪，义军已占领江华北部广大瑶山。东部与广东连南相接，南到广西贺县，北至蓝山，西至今日江华瑶族自治县首府水口，都是义军的势力范围。义军为了加强军事实力，在长塘设立军火制造工厂，加紧练兵并将走散家属集中到深山峡谷中，以防备清军的屠杀。

清军惨败的消息迅速传到北京，道光皇帝闻讯后，非常震惊，立即下诏，认为长沙省城是重镇，严防义军攻占。清廷调动整个湖南、湖北的兵力一万余人对义军进行围剿。并令广西、广东地方军加强防务，截断义军后撤之路。企图一举消灭之。清军兵分两路。一路由水州镇总兵鲍友智领绕道沂村袭击长塘，另一路由桂阳总兵王景章从东路进攻夹冲民。义军与清军在长塘血战四昼夜，清军使用枪炮和火药弹。在敌我力量悬殊情况下，义军只好撤到武水瑶山，清军尾随而至。武水瑶山绵亘于江华、蓝山、临武和广东的连州乳源之间，方圆六百余里，界于湘水和武水之间，是荫诸岭的山脊，山势峻峭，连绵不绝，原始森林，遮天蔽日，山路狭窄，易守难攻。义军除少数人控制制高点，其余分成两个分队由赵金龙和赵福才带领的义军战士，生长在瑶山，素惯登山走险，东征西击。打得清军晕头转向，不知所措。清军不习山路，绝大多数困死、饿死和战死在山壑之中。在战斗中义军还缴获了清军大批军械火药，武装了自己。由于敌人烧瑶寨，杀平民，奸淫抢掠，更激起了瑶民的无比愤怒，被害群众纷纷参加义军。义军队伍迅速发展到三千多人。

道光皇帝立即下诏，命令清军对义军发动再次进攻。收罗了四千多残兵败将。从湖北调来台炮、喷筒等武器和台炮手，以“协资进剿”。还调集大批物资于永州，保证军需供应，并责成两广总督李鸿宾和广西提督苏兆熊派重兵把守广西与湖南交界地区，防止义军进入两广。同时派遣特务深入瑶寨，勾结头人威胁利诱，瓦解军心，挑拨瑶民和义军的关系，软硬兼施，企图内外夹攻，击败义军。

二月十二日清军发动向义军第三次“围剿”，他们主要目标是进攻池塘圩。武水瑶山战役后，赵金龙及其部将唐五、唐四等带领义军部分主力分别驻守于宁远的下灌和蓝山的池塘

圩，以及江华的麻岗等地的大山冲，加紧训练部队，准备迎击清军的进攻。

池塘圩位于蓝山、宁远、江华三县的交界，是三县交通要道，也是瑶山交易的中心，是义军军需基地之一，军事上也十分重要，占领池塘圩就可以左右三县的用兵，可以扼控瑶山义军咽喉。湖南提督海凌阿带兵 550 人由宁远的下灌向池塘圩进发，并派马滔作为先行官，带领一支军队直插池塘圩。当时义军探知清军的动向，赵金龙带领部分主力部队撤出池塘圩，活动在武水瑶山根据地，以备增援。而唐发林、唐三、唐四等有智有谋的将领带着人马，埋伏在池塘圩四周的高山上，待马滔的官兵进入池塘圩地区，一时伏兵四起，向山下猛冲击，散军乱如沸粥。马滔与游击王国华、守备吴鉴身死，海凌阿只得强令官兵向义军冲锋，顽抗到底。结果也被义军杀死。副将福珠洪阿企图逃命，因山路崎岖，滂沱大雨，泥泞路滑，在义军追击途中掉落山沟，摔伤左手和右腿。外委杨万春亦坠入沟内，两人幸而未死，乘马逃回蓝山报讯。嵩龄于蓝山闻清军惨败，立即带兵驰至池塘圩援救，但义军却已撤离，凯旋而去，清兵扑了一个空。胜利的喜讯传至瑶民中，欢欣鼓舞，瑶族人民还把赵金龙的机智勇敢、清军的笨拙写成两句诗：“金龙出大洞，海马归池塘”。百余年来这两句诗在湘、桂、粤边境的瑶民中广为传颂。它激励着瑶民不断起来反抗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

池塘圩大捷之后，义军乘胜前进，直捣新田县城，沿途瑶民踊跃参加义军，新田毛栗山瑶人在赵文凤领导下起义响应，义军迅速发展到万余人。这时赵金龙的部队已占领蓝山、宁远。常宁、兴宁、桂阳、武冈、江华，广东的乳源、连南以及广西的富川、贺县等地区。

为了进一步打击清军，扩大战果，赵金龙将义军分为三路：一路由他与唐八率领广东八排瑶和江华瑶族义军，鏖战在湘、桂、粤边境，出击两广的清军，广西提督派军阻击义军，遭到毁灭性打击。另一路由赵福才、赵福青统率常宁、桂阳义军三千人攻打常宁城。要取常宁，首先夺新田城。1832 年 2 月 24 日义军占领新田，清军望风逃窜，知县王铭鼎率领残军抵抗，结果全军覆灭。守御在新田的永州右营游击李玉方，因害怕义军的打击，“任意延挨”，不敢与义军迎战而逃跑，被清王朝革职治罪，充军新疆。桂阳守备王楷亦因恐惧义军裹脚不前而被撤职。

新田战役后，义军继续攻桂阳城，在战争中赵福才不幸牺牲，义军由赵福青带领，攻占常宁城。

第三路由赵文凤和赵福明率领的新田、宁远、蓝山义军三千人，长驱直入武冈地区。义军三路挥戈并进，浩浩荡荡，士气高昂，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打得敌人惊魂落魄，草木皆兵，当时起义军气势之盛，不可抵挡。

清兵连续挫败，清廷极为忧虑，道光召议群臣，策划镇压。在清廷的组织下，发动了更大规模的“围剿”义军的战争。

清王朝以两广、云贵、湖北调来万余兵力，还筹集大批粮饷和军火器械，运到湘南。其镇压手段也更为毒辣狡猾，改变策略，即“诱主山外，合力围攻”。使义军“群聚一隅，然后得以一网而尽之。”这时义军分三路进军，赵福青率领一路义军挥戈东进桂阳，赵文凤率领一路义军直指武冈地区。赵金龙所统的一路义军南击清军的堵截，其结果误入清军的圈套，被分割包围。赵金龙与赵福青的部队在新田与桂阳交界的白水洞合并后，遭到清军的袭击，损失重大。赵文凤一支部队孤军作战被迫退出山区，阵亡过半，与赵金龙汇合于洋泉镇。这对义军只剩下七八千人，全部集中于洋泉镇。清军数万从四面八方重重包围了洋泉镇。

洋泉镇位于桂阳之北，常宁之西的四十里崇山之中的一个狭长的盆地。只有一条数里长的街道，居民不下数十户，四面环山，中为洼地，前临溪河，背绕山田。清军强占了四周高山，用炮火轰击洋泉镇，义军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与清军血战四昼夜。由于寡不敌众而失败，赵金龙和其他将士们在战斗中壮烈牺牲。一场轰轰烈烈的瑶民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但瑶民起义斗争仍此起彼伏，如火如荼，继赵金龙起义后，广东有瑶族赵子青起义，他“纠众数千入楚界，声言为金龙复仇。”广西有瑶人盘均华“图为逆瑶赵金龙报复”而起义，这支义军发展到两千余人；广东连南八排瑶人也举起反清的旗帜，由于瑶族人民的斗争，清王朝在瑶山的统治摇摇欲坠。瑶族人民的斗争接踵而至，道光十六年（1836）湖南新宁蓝正樽领导的瑶民起义，道光二十七年（1847）和道光二十九（1849）雷再浩、李源发领导的瑶汉人民起义，这些起义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赵金龙起义的影响而相继发生的。

五月初四日，赵金龙余部赵子青等自广东连用八排瑶山率领义军二千余人反攻江华、蓝山，在锦田之濠江为清军所败。六月，广西贺县瑶人盘均华，又率众攻入江华地界，但亦随即为官兵所败。于是战争的重点，遂由湖南转入广东。

广东连州八排与湖南江华、蓝山接壤，是瑶族聚居地区。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黄口寨的油山令排、白石峰、军寮各处瑶人在江华瑶族英雄号召下，聚众起义响应，号称数万。与此同时，连山上坪瑶人房四、房八、房九及汉人刘文万等，亦率领竹围、茶坑、龙田、大木根、新寨各排瑶人数千人响应，焚毁阳山县属之白芝、老鸦等处地主房屋数十座，清军大败，所属都司以下，死者数十，士兵死者千计。清政府在镇压了湖南瑶人起义军主力以后，由禧恩、湖松额、余步云领兵入粤，他们鉴于“瑶峒天险”，不敢深入，便可耻地采取了以瑶攻瑶政策，以洋银盐布等财物来引诱收买瑶人中的不良分子，使他们诱擒起义军的领导人员。由于义军内部在敌人引诱下的分化瓦解，战至八月起义终于失败了。

清道光十二年（1832）赵金龙领导的湘、桂、粤瑶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斗争的火焰并没有被扑灭，也不可能被扑灭。于是一次比一次规模更大的瑶民起义在湘桂边相继爆发。道光十六年（1836）蓝正樽领导的新宁瑶民起义，道光二十七年（1847）雷再浩领导的新宁瑶民起义，就是湘桂边瑶民起义中较大的两次。

清朝统治者对瑶民的统治沿袭了历代王朝的镇抚相结合的政策。清军进入新宁地区，对瑶民进行烧杀，而后继承明朝分而治之的手段，将瑶族地区分为八峒，即黄卜峒、深冲峒、石田峒、大绢峒、鱼峒、麻林峒、盆溪峒。并将瑶族分为生瑶和熟瑶，所谓熟瑶者，“服王化，通声气”。生瑶指的是不服从清王朝的统治的瑶人。以熟瑶统治生瑶，这就是所谓“以瑶治瑶”的分化政策。在熟瑶中挑选“峒丁之能干者，封为峒长。”同时又派出对瑶民情况比较熟悉的官员，命为千长、隘长，互相监督，“世守边疆”，以防止瑶民起义。在盆溪设千长，统制黄卜峒；在石门设隘长，控制深冲；鱼峒设千长，统制麻林等峒。这些隘长、千长进入瑶峒，强占瑶民田地，瑶民无田可耕，只好“皆佃山下民田”。瑶民要向这些千长、隘长交纳50%的收获物，还要为他们服无偿劳役，如抬轿、挑水、打柴等苦工，他们还强迫瑶民改装易服，歧视少数民族的语言习俗，勾结峒长欺压瑶民。

各族农民在阶级和民族压迫下，倾家荡产，流离失所，“因而鬻及儿女者，往往有之”。各族人民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加之道光以来，湖南桂北一带自然灾害不断发生。道光十二年（1832）新宁大饥谨；道光二十二年（1842）临桂县发生几次大火；道光二十五年（1845）桂北大风雨，冻饿死者无数。道光二十七年（1847）湘南桂北大饥，饿殍遍野，米价飞涨，灾民逃难，就食粤东，成千上万的流民参加天地会，投入了反清斗争的滚滚洪流。

天地会从清乾隆年间起就在湖南南部和广西北部进行“反清复明”活动。至道光时，湖南、广西所建立的天地会已“布满民间”。鸦片战争后，湖南两广天地会领导的反清斗争有数十次之多。1843年曾如炷在湖南武冈州起义。高明远、周配琚在广东香山起义。1844年湖南杨大鹏领导两千余人的抗粮斗争，广西天地会起义多至数十起，每起“少者数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1846年湖南新田王宗猷起义。这些天地会领导的起义，对于蓝正樽、雷再浩领导的湘桂边瑶民起义，有着直接的影响。

天地会的开山堂中的一堂叫做青莲堂，又叫做青莲教。青莲教以湘南的武冈、新宁为主要根据地，青莲教的首领叫程孔固，在这一带利用宗教组织反清斗争。蓝正樽和雷再浩参加了青莲教的活动，并利用青莲教的形式，组织武装起义。

道光十六年（1836）蓝正樽领导新宁瑶族人民举行起义，攻下武冈城，揭开了湘桂边瑶民起义的序幕。

蓝正樽，初名元旷，新宁麻林峒人，是瑶族中的知识分子，曾考取过秀才，为人忠诚，爱打抱不平，受到当地瑶族人民的拥护。蓝正樽家族与其邻居地主当权派蓝年余世代相仇，被迫由麻林峒徙居圳源峒。据他自己说：“自父母以来叠受大恶霸蓝年余、蓝年顺之害，以致家计寥落，救死不暇。”蓝年余是一个恶贯满盈的地主豪强。他们在瑶峒“强奸、强占、强抢、强夺”。作恶多端，血债累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群众推蓝正樽在圳源峒的九龙庵为领袖发动起义。

道光十五年（1835）十二月，青莲教领袖程孔固被清政府搜获，蓝年余获知蓝正樽是其党徒，要捉拿蓝正樽。于是，正樽和教友陈仲潮以救青莲领袖程孔固为名，号召教徒集中到九龙庵，准备起义事项。新宁县的麻林、圳源、大圳、黄卜、黄背、桃盆等八峒瑶民和湖南城步、武冈两县以及广西的一些瑶汉农民共约万余人，纷纷响应，于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初五宣布起义。蓝正樽称“卫王”，改元刚健，并追尊其祖考为王，封同党罗才清、蒋玉元、邹元佐为大元帅；张永禄为军师；陈仲潮、陈久枝、陈仲德为敬贤司；张学修、张昌沛封为伯侯，并令杨再光撰诏书立福王政“十三条”建立农民政权。

起义的第二天，蓝正樽率领大军近万人进攻武冈城：一路由陈仲潮领导，取道心安观攻武冈南门，一路由蓝正樽自己同张远禄、罗才清领导，取道威溪先行，攻武冈东门。七日，各路大军至武冈城。清军望风逃窜，不击而溃，义军占领武冈城。义军入城后纪律严明，秋毫不犯，深得市民的欢迎。这是义军迅速攻进武冈城的重要原因。

清军调集武冈、新宁等地的驻守官兵，向义军进行反扑，用火炮轰城。义军集中在城内，伤亡颇重。清王朝为了镇压起义，又从湖南各地和桂北地区调集大批官兵，云集于武冈、新宁向义军发动进攻，湖广总督纳尔经额、湖南巡抚吴荣光都亲自出马，坐镇宝庆府指挥镇压义军的行动。义军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只好退到圳源峒一带山区进行游击式的袭击。在义军撤退途中蓝正樽生死不明，其余部继续在新宁的湘桂边区瑶山中出击清军，坚持近十年之久。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蓝正樽的部下雷再浩的领导下又举行了一次规模更大的起义。从此，瑶民起义由低潮转入新的高潮。

雷再浩，新宁黄卜峒瑶人，他与广西全州庄塘李世德是好友，同拜青莲教，在青莲教徒中有较高的威信。蓝正樽起义失败，青莲教首领程孔固被俘遇害后，会众由雷、李两人率领，在新宁一带立“棒棒会”，继续进行战斗。“棒棒会”是天地会的“开山堂”和“拜把子”的别称。就是以青莲教为外衣，以“棒棒会”为形式把广大的贫苦瑶民组织起来，反抗清政府。

雷再浩所领导的这次起义是经过长期的充分的准备的。雷再浩原计划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九月十八日起义，起义的地点或在湘南的新宁，或在广西全州，雷再浩与李世德约定，不论是在哪里起义，都要互相支持。道光二十七年（1847）九月初六、初七，新宁县知县李博与把总方开甲连日搜捕再浩的会党。为了对付清政府地方官员的这一突然袭击，再浩在新宁黄卜峒召开紧急军事行动会议，决定改变起义的计划，提前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九月八日起事，并令李世德回庄塘起兵，派李辉潜伏新宁城中为内应，由李世德和再浩分别率两路义军夹击新宁县城，一举夺取新宁城，以此为根据地，向武冈进军，同等集军械粮草，派人在黄卜峒承天堂秘密铸造武器，发动群众捐钱粮，广大瑶汉人民全力支援。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雷再浩在黄卜峒宣布起义，允军士为五营，各以其不同颜色的旗帜为标志。封李尚开为中营大将，万连兴、刘祚旺为前营本将，龚卿家为后营大将，肖兴富为左营大将，李必田、李佳柏为右营大将，陈新进、蒋武伦为头目，左右策应。李为元帅，雷再浩、李世德为总大哥。统一指挥，纪律严明，义军个个穿白号挂，头扎红布结为记。地主豪绅视农民为眼中钉，密告县官，攻城计划被泄露。地主当权分子江忠源等率地主武装约千余人赶赴新宁县城防守，并向县官李博建议，城厢内外戒严，实行保甲连坐法，十户一甲，十甲一保，一户与义军串通，则十户受砍头之罪。并大肆搜捕会党成员，进行威胁利诱，严刑拷打，分化瓦解义军，挑拨义军与群众的关系，残酷镇压会党，破坏义军的秘密活动。同时向上报告雷再浩要造反的消息，清地方官员闻讯后，火速派宝庆知府张镇南、宝庆府协副将吉顺、都司瞿我谦率标兵二百余人至城。新宁县城被清官军和地主武装紧紧包围。李辉在城中难以藏身，化装出城，回黄卜峒，报告敌情，并与雷再浩计议进军方略。决定改变策略，不复攻城，而退出黄卜峒与广西义军会师，以对付敌人的进攻。

李博在新宁经过一番精心的筹划，派江忠源、邓树坤到处抓丁拉夫，东拼西凑，组织了一支二千人的地主武装，于十二日开到黄卜峒，围剿义军，殊不知义军早已远走高飞，进入广西庄塘，与李世德率领的义军汇合，进入五排瑶山。

五排瑶山是以瑶族人民为主要居民的高山，位于湘桂两省的新宁、城步、全州交界处，方圆百余里，四面悬崖绝壁，易守难攻。义军凭借险要之地，坚持斗争。由雷再浩率部分义军进入五排瑶山，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由李世德率领部分义军进驻苦竹坪和邓家冲，控制进入五排瑶山的两条要道，清廷一面命令湖南的军官和地主武装继续向广西推进，一面指令广西官兵拦截义军进入五排瑶山。雷再浩连日占领五排瑶山的瓜岭、龙塘、东田等地，在小地大败广西官兵，杀其千总刘春林、外委陈国熊，及兵丁40余人，夺获抬炮12门，火药12桶，帐篷12座，铅子火绳无数，义军声势大振。继而夺取白峒、梅塘，石门坪、茶坪、大托等地，这时义军又发展了两千余人。

湖南巡抚陆费琛命令长宝杨炳坤率官军向义军进攻。江忠源向李博献策，认为苦竹坪、邓家冲是进出五排瑶山的门户，夺取这两个地方，就可以控制五排。义军就无路可走了。于是集中千余清军，乘夜袭击邓家冲和苦竹坪。义军仓促应战，李世德牺牲，损失很大。雷再浩为了打击官军的气焰，为李世德报仇，率领义军袭击把火市，击毙守蚤李廷扬、外委马瑞春和麻学谦、额外彭文志及其官兵80余人，夺得抬炮22，鸟枪数十，药桶12，义军又发展了二千余人。

李世德牺牲后，义军被迫转入广西湖南边境，回到首义的八峒。新宁八峒世为瑶民所居，崇山峻岭，地势险阻，义军大多生长在这里，熟悉地理民情，对固守十分有利。雷再浩决定先取深冲峒，后图其余七峒。十月二十一日雷再浩率部将潜伏深冲之茶坪坳，而后乘二

十二日黎明大雾，由黄瓜冲分两路夹击深冲峒。当时深冲峒左右两山都屯驻官兵，左屯宝庆兵 60 名，右屯辰州兵 55 名。义军突起猛攻，官兵伤亡惨重，狼狈逃遁至石田。义军占领深冲峒。

杨炳坤看到清军已不是雷再浩的敌手，凭借武力进攻深冲峒，占领八峒，镇压起义是不可能的。于是施展“以瑶攻瑶”的伎俩，分化瓦解义军，达到“使人间贼党从而歼之”的目的。杨炳坤把他的诡计授之于江忠源，江为了讨好主子，于是对俘虏的义军和义军家属，进行严刑拷打，从动摇分子中得知陈新进妻蒋氏潜居在新宁城，江忠源将此情况告之杨炳坤后，杨便派蒋启华寻找得蒋氏，“并令潜致书陈新进”，劝其乘间杀雷再浩，立功赎罪，就可以“转祸为福。”陈新进原是地主分子，钻进农民起义队伍，在敌人的利诱威胁之下，背叛农民义军，与中军大将李尚开密谋向清军投降，出卖雷再浩。雷再浩警惕性不高，对陈新进和李尚开两人的阴谋叛变，毫无察觉。在间谍的策划下，陈、李千方百计骗取雷再浩的信任，雷再浩落入了江忠源所设的圈套之中。他们乘雷再浩计划撤出深冲峒而他图时，一方面假惺惺出谋，主张由新寨、石田之间乘虚出武冈，以保存实力；另一方面暗地派人密告官军，埋伏在毛安以待。二十六日黎明官军到达毛安，义军早已先至，两军相遇，开展殊死的搏斗，义军因毫无准备，仓促上阵，伤亡重大。雷再浩号召伏兵四起，向官军猛扑过来，设法突围。陈新进、李尚开等乘其不备，率党人捆绑雷再浩送到官军营中，其余义军在李辉的指挥下，退到山峒中。二十七日官军搜查山峒，李辉被俘而遇害，义军和瑶民被屠杀者不可胜数。雷再浩领导的反封建、反民族压迫的瑶民起义，就这样被统治者血腥地镇压下去了。

雷再浩领导的湘桂瑶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其影响是深远的。它像一声春雷，使积郁已久的人民反抗怒潮一泻千里，迅速地形成以天地会为核心，以广西、湖南为基地的湘、桂、粤三省瑶民起义高潮。接踵而至的起义主要有：1848 年 3 月张嘉祥领导的横州暴动；1849 年冬雷再浩部将李源发领导的瑶汉人民起义；1850 年严亚文、黄晚于桂西南起义；陶八于宾州起兵；杜建达、黄满于邕宁联合起义；颜品瑶于左江隆安起义。这些斗争都是在雷再浩起义的直接影响下爆发的，特别是李源发领导的湘桂各族人民联合起义，是在雷再浩起义基础上发生的。李源发是雷再浩义军中大元帅李辉的亲属。李源发领导的义军转战于湖南桂北十余县，义军打到大瑶山时，曾与太平天国取得联系。

附一：历代瑶民起义年表

宋开宝八年（975）梅山瑶民起义；
 太平兴国二年（977）梅山瑶民起义；
 元符六年（1013）辰州瑶民起义；
 景德七年（1014）辰州瑶民起义；
 庆历三年（1043）桂阳监瑶民起义；
 庆历五年（1045）桂阳监唐和起义；
 庆历六年（1046）湖南瑶民起义，攻英韶州；
 元丰元年（1078）辰州瑶民起义；
 崇宁元年（1102）辰州瑶民起义；
 建炎四年（1131）武冈瑶民起义；
 光寒绍兴三年（1133）辰州瑶民起义；

绍兴二十四年（1154）瑶民杨再兴起义；
嘉定元年（1208）郴州黑风洞瑶民起义；
淳熙元年（1176）靖州瑶人姚明教起义；
乾道六年（1170）源州杨添朝领导瑶民起义；
元代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辰州源州瑶民起义；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辰州瑶民起义；
泰定四年（1327）湖南瑶民起义攻全州、义宁县；
至正元年（1341）湖广瑶族唐大二、蒋丙起义；
至正四年（1344）靖州瑶民起义；
至正六年（1346）靖州思州瑶民起义；
至正六年（1346）十二月靖州瑶民吴天保起义；
明代洪武七年（1374）湖南永、道、桂阳诸州瑶民起义；
洪熙元年（1425）蓝山瑶民起义；
宣德四年（1429）宜章瑶民起义；
景泰元年（1450）江华、永明瑶民起义；
天顺三年（1458）江华瑶民起义；
正德十二年（1517）湖广郴、桂瑶民起义；
嘉靖三十九年（1560）溆浦瑶民沈亚当起义；
清朝道光十一年（1831）赵金龙领导瑶民起义；
道光十六年（1836）新宁瑶人蓝正樽起义；
道光二十七年（1847）新宁瑶人雷再浩起义；
道光二十九年（1849）李源发领导的瑶汉人民起义；
民国三十三年（1944）江华水口瑶民起义。

附二：过山榜

湖南瑶族人民珍藏有自己的历史文献资料，名之曰“过山榜”，也叫“来路总图”，或称“评皇券牒。”过山榜在瑶族民间流传很广，保存很多。我们因时间有限只收集有6份。在蓝山县汇源公社收集的《过山榜文》，年代是唐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乃是目前收集的有确切年代的《过山榜》文中最早的一份。据蓝山县瑶族老人赵家华告诉我们，这份过山榜已保存四十多代了，在瑶族民间历代相传，代代抄袭。它是非常珍贵的历史文献。

过山榜文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对于我们研究瑶族族源、迁徙、历史，瑶族文化、风俗、宗教、经济都很有价值。现将6份过山榜文照录如下。

1. 湖南省蓝山县瑶族珍藏过山瑶榜全文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一道。牒落天下十三省。各治山头瑶人收执为凭。先置瑶人。后置朝廷。眼见王法。如法不遵者。母死不孝丧服。杀牛不告判。养猪不杀。留长调踏盘古大王。子孙万代平安。管山吃山。管水吃水。有底开田。除包（免）王税。眼见王税。遗纳朝廷。九垒岗山无粮地。赶中（牛）不上。打马不行。捕（庠）水不上三尺之地。系是良瑶祖业。如有不遵王法。倘入瑶山科派钱粮等件百般。不许扰害良瑶。至今瑶人将古时盘王铁索山萃（？）粮腾（藤）缠木细（捆）缚（绑）。扭转枷锁。解司解县。解国送朝廷。不

许卖放。官通知本是瑶人。各家养女。百姓留于自瑶人内昏（婚）配。不论同姓。但是成亲。与官同坐。与国王同行。此榜付与后代子孙收执为照。不许折坏。先国平王。所被外国紫王战国纵横。平王朝内言问内朝众臣。及大将军朝众臣。何人收得紫王。我平王即赐二宫之女与他为妻。并得被国。平王分（吩）咐朝内诸臣及大将军。启朝内出给三日。无人承领。急计收得紫王。可得殿前龙犬。口含言语。可领给文。名唤盘王护国之人。启告王曰。理收紫王易得。平王降敕。龙犬亦言大说。龙犬奏报。立时将身下水。游过大海。去我作平。国内小臣。尽皆给右开知。紫王每日引龙犬游过宫门。而可有猛虎之威。且得国界安宁。着将龙犬身有二点虎。初生在东海。留引在家中养大。强恶如虎一般毛色。赐平王如是贡物降居回潮（朝）内从随紫王饮酒而醉。龙犬吠（咬）左边耳朵一并不放。龙记泥里居藏上殿。有二猛虎之威。平王立时倍劳待酒。广排筵席。三日三夜。庆贺王国安宁。食罢。诸臣奏报。强拿龙犬二宫安身之理。我有平王在上。我金玉牙口。降敕在前。与诸臣告曰。降敕与他为妻。龙变人身。平王分（吩）咐。我王出给三日。无人承领。可得龙犬充到札文。诸臣奏准。犬笑哈哈。便将二宫身穿花衣。长调木鼓。六笛吹笙。铜锣惊天动地。上不犯天。下不放地狱。眼不见民扰不捏。龙犬原来识二宫女居上殿。龙犬声吠二宫脚下罗裙。不用二婢之子。平王笑说。虽见此大声作乱。感得龙犬护国。咬死紫王。解头回朝。平王赐二宫女与他为妻。生下六男六女。报具存身。准平王给付六姓瑶人为官。天子将相公侯商议。送青年会稽山七贤洞青竹林中白雪山。右榜给付六姓瑶人。准下湖广道知诸王朝使朝奉大夫文林郎。朝奉大夫承节郎。朝奉大夫朝奉郎。李郎中。平王分（吩）咐盘王知。二宫龙犬配合为妻。生下六男分六姓。长男姓盘。次男姓赵。三男姓郑。四男姓陈。五男姓邓。六男姓李。子孙后代官员人等。国内州县官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人等。太白星君。天光星君证明。贞观三年岁次己丑孟秋月望十五日敕下（天）天（下）榜文一道。准此付与后代子孙永久存照为据。

2. 湖南城步县瑶族珍藏的过山榜原文（摘录）

正（理）忠（宗）景定元禧（祀）十月二十一日。招抚瑶人一十二姓。仍照前朝评王卷（券）牒。更新出给。一十二姓名意术于后。评王卷（券）牒。其来远矣。瑶人根骨。即系龙犬出身。自混沌年间。评王出世时。得龙犬一只。身长三尺。毛色黄斑。意异超群之也。忽一日。评王龙颜大怒。意欲谋杀外国高王。左右俱无承认。惟龙犬盘护于左殿踊跃起身。拜舞朝皇。惊中外。忽然语话应答。君臣独言报国之恩。自有兴邦之志。只有口牙之计。何必用万马以行藏。欲求较人之机谋。且看细心之动静。评王教掌窃喜非常。畜类出此灵性之言。畜生或有谋杀之计。倘去他邦。必须中志。世惟只有防人之害。高王岂知防物。只有海水滔滔。焉能经过。横流千里。万顷洪波。非一日而可渡。虽然浮游于水面。何以负行粮。盘护闻言。啖（喊）答（数）句。人受一日之饿。我受七日之饥。此外（数）朝。何须负带。唯愿我主敕誓（赐）不虚。畜当遵命。是以评王大喜。取百味赐之。汝有人性之灵。如得功劳。联取宫女配汝。盘护顶饮敕言。受食百味。拜辞而去。群臣遂出朝门。盘瓠疾走如飞。浮游大海。七日七夜。经到伊国。时遇高王坐朝。亦且认得盘护是意异之物也。喜而笑曰。大国评王有此龙犬。不能畜之。今来我国。必定败也。吾常闻俗语云。猪来贫。狗来富。异物进朝。我国必战。朕能畜之。是兴国之祯祥也。左右臣僚。皆举欢悦。是朝。引盘护入内宫。取美味待之。爱惜如玉。每坐朝。常令侍（侍）女侍之。不觉（数）日。忽感高王大忘国事。游赏百花。行宫乐酒。大醉不省人事。盘护存恩报主之恩。发动伤人之口。咬杀高王。截取首级。复游大海。飞去回朝。伏卧殿前。污血堕地。诸

大臣僚慌忙扶抱。汝乃异物之类。却有大国之劳。惟奏吾主高王高封。众臣间盘护。汝去他邦。如何得其所谋。如何得其所出。护回。畜忝高王如珠如玉。当此内宫左右之间。忽遇高王大醉。得其所谋。走如云飞。得其所出。众臣听罢详细之言。俯伏金阶之上启奏。我君即刻陞殿。亲视高王之头级。始信盘护之功劳。一身当万马之奔驰。一口兑(?)众军之粮食。不用军响(饷)之计。不须(需)元帅之剑刀。展动钢牙。斩伤大命。惟愿深深酹(酬)赏。合宜大下褒封。念护不辞大海之风波。且受饥臣(?)之寒饿。王曰。盘护功劳朕知非小。封世袭之臣。勃(?)享国公之职。护曰。本是畜生(牲)。公侯卿相。岂图官职荣身。王有敕誓(赐)在前。不失真言。当受命。评王欢曰。畜恋宫娥。酹(酬)天下而矣。朕也出乎无奈。另择日期。方可成配。且分(吩)咐群臣。将高王头用火焚化。收取骨灰于瓦瓶之内。安殡理(埋)葬之。岗(崇)米(奉)万人亡祭祀。又吩咐群众(臣)收盘护一身遮掩其色。斑衣一件。以庶(遮)其体。绣花带一条。以缚其腰。绣花帕一条。以束其额。绣花裤一条。以藏其股。绣布一双。以裹其胫。皆所庶(遮)掩其羞也。次日方晓。吩咐宫女梳装(妆)插花。乃吉日良辰。招赘附(驸)马。即系宫中龙犬名盘护也。虽是畜牲之类。却有灵性之志。交拜成婚。宫女只从依。不敢违命。是时。内宫座设王宴国婚。大宾相待。次日。就安排车范(?)举臣三员。夫役五百名。抬金队二扛。布白(帛)一十二簪。红绒二箱。百般动物计一付。教乐迎送夫妻于会稽山内。许令聚夫妻片时房屋一所安住。夫妻永属保山藏身过世。而另着奴婢二口搬运柴水。炊羹(羹)饮食。侍奉夫妻二人。不得受苦。王父又逐月差使送粮马工役。夫妻食用。自后不觉多年。所生六男六女。评王闻知。喜之。即刻传下敕旨。敕封盘护为始祖盘王。敕赐六男六女为王瑶子孙。受犬之形气而生。属人之胞胎而出。为人道初。许皆自称为瑶人。瑶子瑶孙也。就要十二姓。长男盘。其余沈、郑、黄、李、邓、周、赵、胡、冯、危、蒲。敕令六男六女婚聚(娶)外姓子女为妻。以全其一十二姓之源也。如后(男)婚女配。分后各口永奉一十二姓香火。开发一十二姓宗支。而后必有绵远之裔。皆不可忘其盘护之根源也。正是开发枝干。如木皆本手根。如水之分流。万派本手源。盘护之后世子孙。犹如蚊子无穷无数。皆从一家而出。千枝万叶。焉可忘其本哉。盘护始祖。受国王纳宫女之烟(姻)。其福德感非常也。奈何口如黄犬之。食嗜山猪之味。终朝趋野。逐日奔山。却出放畋(数)日不复归家。六男小(六)女寻遍山林。嗷嗷而无应。曙曙而无形迹。寻及于溪岖石山之中。见护身被凌(羚)羊角刺而死。乃不得其善终。男女悲泣。扛负回。仍将花帕花裤花裙装裹其身。入于木函。孝男孝女哀声不绝。游奏评王得知。盘护始祖命大限无存。奏闻我王。痛惜前敕情恩。敕下。存歿均沾。评王准奏。传下敕旨。叮嘱男女莫违孝道。推哀祭奠。衣木不(?)风光。惟迈(送)死之死也。敕旨条列于后。

一赐姓龙犬盘护为始祖盘王。生前有人性之灵。死后有神鬼之德。许令男女致奉阴魂。描成人貌之容画。出鬼神之象。应受子女祭祀。永当敕赐高名。自今许(以)后。三年一庆。五年一乐。猪只成财。不许变卖。婚姻喜庆。宰杀牲口。聚集脉(?)男女。生熟俵散。摇动长鼓。吹笙歌教乐。各使人欢思乐。物阜财兴。如有不遵不信者。作怪生非。自招其罪。阴中检点。不得轻恕。

一准令十二姓王瑶子孙。出口管山照。身蠲免身丁夫役。评王券牌。发天下一十省。万顷江山。地各开舆(具)。会稽山、九疑山、九龙山、五凤山、天堂山、武当山、九龙江、大江山、中坪山、地下坪、九溪十八峒、四十八源、八百里山、东山、西山源、梅花岭、调山、桃源洞、景仙、高良、摇头、狮子源、五盖山。禾下山场山源田地。付与王瑶子孙耕种

为业。营身活命。蠲免国税夫役。口口斂。些需侵害良民。瑶永远管山刀耕火种。

一准令盘王孙女。不嫁于百姓为婚者。如有豪恶。以势豪强。强夺瑶人妻女为婚者。罚蚊子鲊三瓮。开通铜钱百贯。无节竹三百报（根）。糠粒金绳三百丈。食鸡屎三斗。入官领纳请断瑶人妻女。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令十二姓盘主子孙。如择山林搬移家眷。大小男女行幼成群。沈（沿）村歇宿。不许官津渡口盘结阻挡。勒取要粮。如有此事。许盘王子孙迎住。将棍徒锁绑送官。

倚势豪强欺瑶懦弱打抱。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令一十二姓盘王子孙。各山林刀耕火种。营身活命。本分为人。毋得惹事（是）生非。各守各王法律。犯法。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盘王子孙。右仰准知前敕令。王瑶子孙瑶姓各官职开具于后。

一赐长男姓盘名启龙。封助国公。食邑五千户。补充滕州刺史。

一赐二男姓沈名贤成。封骑国侯。食邑四千户。补充尧州司马大将军。

一赐三男姓郑名□□。食邑三千户。刺史。

一赐四男姓危（包）。名文敬。封光禄大夫。食邑三千户。补充尧州都尉。

一赐五男姓李名思安。封紫□大夫。食邑三千户。补充本司侯财郎官。

一赐六男姓邓名速安。封镇国大将军。食邑一千户。补充信州都尉。

一赐七男姓周名文旺。封都尉判官。补充信州。王氏夫人。

一赐八男姓冯名敬忠。封定国公。补充国公知州。杨氏夫人。

一赐九男姓赵名方品。封定国尚书。都嘉夫人。

一赐十男姓胡名进成。封鱼都将军。永（氏）夫人。

一赐十一男姓雷名元祥。

一赐十二男姓蒲名朝万。定国公。补充本司仆（射）。文州石阳县（□□）夫人。

右仰姓（？）官瑶（议）定官品姓名门下大学士臣杯（林）光。奉照议定姓名臣冯世瑞。封经国侯门下大学士臣罗遵。门（？）获官品学士臣刘居正。奉东门大将军下金骑都尉臣谢思国。奉南门大将军下云骑都尉臣罗竹。奉北门大将军下飞门尉任。奉中门大将军节骑臣刘光辉。奉中国大夫知国事……右给府盘王子孙十二姓永远执照准此。

正（理）忠（宗）景定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给评皇券牒号

3. 景定元年十二姓瑶人分（基）来路总途

立写十二姓下山祖途存照为记

平皇一十八年，南海佛桥头住居为祖地。又于景定皇元年，十二姓瑶人商议，许盘皇三庙，盘明月生下长男盘仕龙、二男沈如飞、三男包封野、四男黄虎光、五男李应瑞、六男邓协瑞、七男周元封、八男赵瑞封、九男胡珍封、十男唐元瑞、十一男雷元卿、十二男冯世瑞。

十二姓瑶人八月十五日飘湖过海各分春内，就在南海小南渡各吕路途下山落业。景定元年赵瑞封过了小南度住居林子村落（业）安住娶妻两个，大妻子赵宗先，小妻子赵宗县，分明大婆子赵宗先分下金香炉名为大赵，小婆子赵宗县分下银香炉名为小赵。以到洪武皇一年，盘赵二姓会合到广西贵（桂）林省落居二载。又到广西平落（乐）府东门八保村落居一年，洪武四年，冯姓盗偷贵林省库银逃走连州阳村方落居。所将在后冯姓改回鸟子凤。今庄三姓以在贵岭住一代。得见洪武五年，正立江华。又宣德皇二年至到岭束水口村住居，相会郑国通沈文旺二姓所入麻江冲落业，又到永乐皇十年至到务江冲天师庙住居十年，又到洪

武元年二姓又过连山县龚（拱）桥头居住二代。又天顺皇四年至到锦田杉木根住居，平岭头住居。有长男赵华贵，盘番和二姓商议又到嘉靖四年杨守构按临本县又被大户人家将钱打点衙门说计朱（来）锦田蹉踏，拨被大户说计，走到广东招有杨山四会贼子，在杜廷宪三十余徒盗贼前来锦田鲁（鸟）被（背），乌龙江、陈冲、横江寨杀死男妇七十八命，速报据县大户人家九十口，在（再）如（入）锦田对面滩尸岭住搭营盘扰乱半个月，四处瑶人守伏贼手后，有分巡湖北尊林总督爷爷，委幼本官魏太爷临乡杜踏拔之物一十九项九十六亩居田，终与每亩还军粮。又正统皇二年，陈喜明等所立锦田司，作为兴贤一员一里二十四当差，又开四十八寨一十八甲三十六户，后有五十六项四禾四亩未拔，又被大户所招军曳抱（色）稳（隐）军户不当差，不归官积计俱当胞已。又至明月。李锡韩、李锡进号名李目郎、李九郎，至到杉木根引招赵进才子赵德良、德明、盘番明、盘番和子、盘进良，进先进县，遇逢冯姓改名风云良，李子贵子林洪广，招引东门挂头居住挽首盘山坐六十九项，在后四姓人等奏本圣上，舜下司官枕守锦田乡，江华县舞封永州府，左营翼瑶府，枕首三男枕首贼奔败。又万历皇三年，李目郎兄弟二人商议将来府落上罢洞，东至大唐头落居，对面又有枫木洞，李姓所管中河水上罢洞。风木洞。军户玄天江谋占田山，风云良请有好客四十余人打有水口一条，打良田告在长沙省，关注玄天江牢内为囚。

万历皇丁卯年天旱四个月无雨，大小官员锣鼓喧天求雨，玄天江所问□□城外何事，禁子答言：“你犯人不知天命天旱无雨门外求雨。”玄天江所说：“以他求得雨来。”禁子传言，府县就开禁门，当堂俱上生犯耳给就求雨，城内一十九点，城外一十二点，存起十二张桌，玄天江上桌顶一连大叫三声，雷令黑云满天，并无雨下，咬破手指恼变金鸡飞回家内，打破水碗。成天大落，府县叫天修雨，免求现（见）玄天江得功，因此，付下风木洞玄姓客居为业，瑶人田地卖尽无靠，四姚瑶人自耳商议以入中河水老屋冲，中央冲各人插标为记为业，李姓所管上罢洞。大圪头两对面止。如外上罢洞一洞入中河水，中央冲三锹之地无粮无税系是瑶人之地。四姓插标立分关分定各管各业。在后四姓不得以强占等如有以强争占将出来补分关付官自耳领罪。今恐无凭。人心不古。立年来历家补（谱）合同为据。

再言开列于后，先李姓总管地名以江华（龙）（抓）河（窝），上七里，新漕滩一河两岸，打上任江×系是李姓所管。又花江冲，黄石一河两岸打上苟木，新妇娘，岑东水口打在小圩尾。打下李姓所管。又麻江冲黄泥凹打下李姓所管，又背江冲至村高村打下李姓所管。又豪江冲至到中村打下李姓所管。下梅冲打在黄沙冲阳（洋）圳（涓）冲李姓所管。又宁江冲至到箭竹坪打下李姓所管。又上务江李姓所管业。又至到三门止。锦田一十八甲曳户三十六户粮（良）瑶人又中河水后河水三锹之地岸水不上系瑶人所管之地，无粮无税。不与李姓何干。大桥水至到界牌打下系是曳粮户。界牌打上系是瑶地，雷八一户，李新禄户。又顺招皇十五年，将粮割回蓝山还纳仓谷锦。田仓又计瑶地分关泷山南西山姓十二千人各立分关明白。三姓七人各有分关，郑国通。沈文旺入麻江冲，盘赵凤林四姓入到中河水上罢洞落居，立有分关。田坪、长岑坪、后河漕，对冲口内边，中歧直上止。东至一边打进长冲合水口歧以上止，又到田流水口坪打上老屋冲中央冲三处，分与盘良所管。祺分与盘进先。进县兄弟二人所管。又中河水分下大羊殿，八羊殿、理当坪、猪仔冲、龙湾坪、三门冲分与赵德良（德）明弟兄二人所管。又酸枣冲、德冲、罗荣冲、大坝底分下风云良所管。又寒蔡分下林洪庆所管。四姓地名开明各管各业。中河水祺秆冲。田流水四处土名，如万历皇十军十一月十六日四姓瑶人商议开清地名，各人存照为据，特授湖北武昌府总都伍筵品布政杨期顺主张忠朝立同查案，永州头属九冲微贼安瑶，乃因久反之处，守把碍口贼多瑶小会同四十八

源具期奔贼伸究前朝。

祥云三年有瑶六姓，盘、沈、周、李、赵、邓至广东连山县移居。锦田永州头属九冲开垦落业。祥云八年赵立永州府新主坐朝。右元六年广西湖广地界未楚分清河路，全州唤道州。景兴皇六年莲（谦）溪县以上古瑶开垦后至。

连昌皇三年立河西洪（冯）城（乘）县，主姓胡水小营兵不通退兰兰，连溪县主钟内，精号文词。奏上总镇皇二十年，福建、粤东贼强。久景有古瑶人盘凤荣。李福进、李应玉，赵清道，永州进纸长沙县具告：总都布政准令条（各）县主同瑶付瑶审伍筵品布政杨期顺县主张忠朝，俭兵九冲内除贼安瑶，有河南峰明书游江踏看，分清河路，东至锦田照壁；南至广（灵）分水凹，西至猴子岩井圪；北至向水井尽是瑶人田地守把碍口之山。无粮无税，任从古瑶刀耕火种，守把堂屋缴出福建粤东民贼，立户出榜安瑶，四十八源不许民夺瑶地事考同休平安。

4. 十二姓下山来路祖途

目录腾抄，依古本真传，十二姓下山祖途分关总图。又平王敕下榜文谨牒一道，准瑶耕田肄业。开瑶地，种瑶田永不完纳租税，各安本分为准，立写十二姓下山来路祖途存照为记。

平王十二年寅卯岁，发洪水浸天门七日七夜，平王发下二男托天子，三女名唤伏羲，姐妹二人拜别怀阴树为夫妇。至（置）百家。盘王正在南京十保洞来到紫金山居住为业，后到南海浮桥头住居为祖地又景定元年十二姓瑶人商议就许盘王庙。盘明月生下长男盘四龙，二男沈如飞，三男鲍封野，四男黄虎光，五男李应瑞，六男邓协瑞，七男男元封，八男赵瑞封，九男胡宗封，十男唐元瑞，十一男雷元卿，十二男冯世瑞，十三男郑元瑞。盘王生下六男七女。十二姓瑶人八月十五飘湖过海被流名（民）拐带满女盘妹姑去了，所因十二姓瑶各安颺名，就在南海小南渡各写路途下山落业。又景定三年赵瑞封过了小南渡居住林子村落住安居，娶妻妾二氏，大妻子宗元，小妻子宗县。就在小南渡分明大妻之子分下金香炉，名为大赵，小妾之子分下银香炉，名为小赵。以到洪武元年，赵盘二姓会合到广西桂林省落居二载。又到广西平落（乐）府东（东）门八宝村安居一年。又洪武四年，冯姓盗窃广西桂林省库银逃走连州杨古山安居。后将冯姓改为鸟子凤会合头姓盘进县、先，进才、广，凤刘喜、金，周番祥，梅、由郑国通，沈文旺，李应瑞，七姓瑶人会合来至上武保——①金子村居住二十年。又洪武二年正立江华县，李明月以到锦田开垦落业，李姓原系在江华龙爪厨（窝）居住此地又到嘉靖十三年，李明月至到上武保招引七姓瑶人，至到江华泷山河七里滩头断打上乌江冲——②，又打上漕滩头，一河两岸付落。盘进县、先二人开垦完纳租钱一千六百文正，子孙永纳李目兰（郎）手收，又花江打上黄石一河两岸，鸭脚岭、蒋家河口止，以上蒋家余一河两岸，打上狗木新妇娘冲口止，付落周番明，才二人落业，完纳税钱二千四百文正，子孙永纳李目兰手收。又新妇娘冲口起，打上岭车水口，打上小圩尾，大河边上背江冲，至到高浪村付落，周番进、方二人开垦落业，完纳税一千八百文正，永纳李目兰手收。又背江冲打上黄泥凹上，付落郑国通沈文旺二人开垦落业，完租钱叁千文正，子孙永纳李目兰手收。又麻江冲口一河两岸打上濠江冲，至到中村止，又上梅下梅打上黄沙冲阳椿

① 上武堡——即今涛圩区上游公社境内。

② 乌江——即今务江冲。

冲——①，老鼠冲付落周番油、周番梅、周番祥弟兄三人开垦落业，完纳租税钱一千九百文正，子孙永纳李目兰手收。又阳（洋）涓冲口一河两岸打上洋涓冲，眼箭、泥掘冲打上山门止付落赵进娇，广二人开垦落业。又宁江一河两岸打上小宁江箭竹坪止，付凤刘喜、金，周番梅、油，赵进娇，广，三姓开垦落业。洋涓，宁江二冲共税租钱三千一百文正，子孙永纳李目兰手收。又嘉靖十三年，李姓招引七姓瑶人永付江华九冲开垦落业。又到永乐王十年，至到天帅庙居住十载。又洪熙王元年，二姓又过连山县巩桥头居住三代。又天顺四年，至到锦田杉木根居住，坪岭头有长男赵华贵，盘番合二姓商议，又到嘉靖二十四年，杨守构按临本县，又被大户将钱打点衙门设计，将锦田蹉踏大户诡计，走过粤东招有杨山会上贼手，在杜廷宪三十余盗贼前来锦田鲁被——②，乌龙江，成田冲，黄江寨杀死男妇七十八命，速报据县。大户人家九十余口，在于锦田所对面滩尸岭，扎营盘扰乱半月，四姓瑶人守伏贼匪后，有分巡湖北总督尊林总督爷爷委官本县大爷临乡杜踏用之物一十九项军田九十亩，终后每岁完粮。正统二年，陈喜明等所立锦田司作为兴贤乡，一里二十当差。又开四十八寨，一十八甲，三十六户民粮。后有五十项四亩未拔，又被大户招抱稳（隐）军户不当差，不归积俱当胞已。以至李明月生下男李锡进。韦，名号李九、目兰，至两河口杉木根招赵进才生下男赵德明、良，盘进先，良、盘进县，遇逢冯姓改为风云良，男林洪庆，父林子贵，招引车衍石古街头居住，镇守盘山座落九十九项，在后四姓瑶人奏本圣上，旨下，委司官镇守锦田乡，县堂舞下封永州府左营理瑶分府，镇守三界贼目。在后，贼匪奔败。又万历皇帝三十年，李九兰，目（郎）兄弟二人商议，将四姓瑶人付落上坝（项）洞，东至大圪头安住开垦落业。又对面，又有枫木洞李姓所管，又有中河水上游坝洞，另有余外不与李姓之事，又有田流水，中央冲，中河、后河、骑竿冲，丑冲六锹之地，无粮无税。系是瑶人所管之业。在后，四姓瑶人先插杆为记，后立分关，分定各管各业。在后，四姓瑶人先子孙不得兴强争占，如有依强争占，执出分关付与官员，自干领罪。今恐人心不古，立写分关来路入山祖途，传于后代子孙永远收存为照。景定元年十二姓瑶人入山来路分垦分关总图为记是幸。

5. 榜 文

……出榜为号，系前时上界先置长脚人民，吃败泥土，洪水厌（淹）绝，又置中界直眼人民，吃败木叶，洪水厌（淹）绝前石壁。

皇造天开地，伏羲置造横眼人民，盘古置田地衫裙，盘古子孙拔座青山斗岭，牵牛不上，打马不行，白鸟飞不过，居住瑶人安生落业，开宝准。

评王敕言，付为太子人孙，小名盘皇。评皇代随二年五月十三日给文牒一道，牒下各处山瑶收费，永日凭代为照者。先被（辈）国围平王，许王战国纵横，平王朝内龙犬言问朝内臣及大将军，朝内何臣为计，收得紫王，胜赐二宫女与臣为妻。更被朝内龙犬言问，朝内臣及将军，启我朝无人计收得紫王可殿前。龙犬言问，朝内臣及将军，启我朝无人计收得紫王可殿前，龙犬言人语，小名盘护，国平分朝内诸臣及大得平隆赤才交龙犬也，的领龙大悦，龙奏报。立时身入水过海，护启告王昌六收，紫王以见龙犬，心欢喜，说：平王无道，败国亡家，入水过海，去我作主，大海去到紫王殿上，紫王每日引龙犬游宫，内有猛虎之威。且得国界安宁、便将二宫女国内诸臣尽起，身班（斑）点初生在东海龙王家，刘思刘

① 即今洋涓。

② 即今码市乌背。

弟称是毒先泥，不养女与他为妻，此犬五色，觅将归家里活看待，有一般毛自别平王，知是贡物，降敕收归朝内宗殿，徒被紫王饮酒醉，龙犬口咬开，口咬吃一边不放，龙犬记都干泥里居藏，上放龙犬有猛虎之威。立时置酒杀生，广排筵（宴）会，三日三夜，庆贺国界安宁。会诸臣以罢，启奏我王金口，降敕在前，王言何人有记，（计），收得紫王，圣赐二宫女与他为妻，更被国平分，我王衣前出敕给龙犬，平才之诸臣奏准何（便）呵呵大笑，更将二宫女身着好衣切缘，龙犬色得宫女，口面硬吃之声殿内，口咬二宫女黄裙脚不放，下用他为妻。生下六男六女，报具存人，身园端正评王急付五姓为官员，天子将公侯商议，送入青山州相县会稽山，稽宅七宝洞，青竹林白云山脚下，鸟不认人之处，四方无邻高岸石岩，名禹汝语有水底处，开田牵牛不上，打鸟不行之处，于免差发朝廷，国内应有国内州县官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百姓，如不遵王法之人，乱入山瑶科差夫役，取要物件，许令瑶老古时盘古钱，铁索如良藤色草树木枷锁缚解官，依古罚钱三百贯，白米三百石，末官更当二百八十大棒，无瑶人祖居青山河地田，土锹刀为界，以瑶人田头三锹泥为界，任便龙犬子孙刀耕斧种，斩畚养活，畚内许瑶人种作生理，诸色人等，不许强取，如有不遵王之人，乱行强取，瑶人告首官到，官司依条断罪放施行。瑶人原是前国王子孙乐家娇子，白银千两，绫罗百匹，白米万石，铜钱三万贯，斧头二件，猫狗鸡鸭角二件。付与龙犬子孙，天下出盛之人，平王元敕赐金、锅碗、碟钱米等物各物。下领赐黄金七姓六根，永为活养生。天子殿前，平王出敕，领三千前去青山居住，号为前国长衫大袖，长腰木鼓，班衣赤领，琴瑟送入会稽七宝洞白云山脚下，平王赐金银珠宝与龙犬子孙，游山处用庆贺。昔日犬入山捕猎，被石羊杈死，儿落石岸枣树上。寻见孙逐日寻讨，克尸首将七贤洞南方葬，儿孙连手抱臂，呵呵跳舞，作乐三日三夜，惊动天地便是平王子孙宗祖。平王山封官有品，先伏父亡葬在波州白石山，有石人、石马、石狮子、石虎、石猪、石羊，王先在青山居住，于真观二年，内蒙督府使金精先禄子子孙兵部尚书，敕付龙犬子孙，伏敕于在才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夏节，十月十五日兴和节，在七贤洞开具，逢神御盘古大王，盘七郎、盘八郎、盘十九郎，圣僧和尚圣帝。如今后代龙犬子孙宗祖居住青山，逢节启叩，祭此神也，有大财二年，内蒙克州司马使经郑文二千户死葬知州，石羊县夫人却克，知州作知，有护元是克州朝散郎紫禄大夫公班，二郎有二千户，陈克都尉三国公上书，右牒使真二年，内立例七姓瑶人，不得与民百姓为婚，若有强取瑶女，蚊子鮓三瓮，金腊子三斗，糠皮索一十二丈，无节竹三百根，狗骨概三百六十只，拈子木船一只，阔八丈，长十二丈，若有物件，便与他成婚，若是无有休言，右牒瑶人移家过山，将带妻儿男女家私十物衣贡等件，经过州县关律去处，路付头目把隘巡检弓兵民仪军马人员盘问行程。之引瑶人居住青山，别无文引。正日有祖公盘古，将界通程官中验看，中问无夹带，赐施行，勿令阻挡。原是开国开天立地，大皇开国王子孙乐山娇子。放开宝八年五月十三日出给下山功，据帖榜敕言文牒通知，平王朝吏，朝散大夫文林郎，朝奉大夫承郎。

朝奉大夫承信郎，李郎中，黄郎中。右牒付与七姓瑶人，准此敕言文牒，通知平王朝吏，右说与三秋打下，牵牛不上，打马不行，正是瑶人盘古子孙落业之处，取水开垦，田无粮，地无租，杀牛告判，母死不顶忧，先有瑶人，后有朝廷，不得大小官府衙兵差科派，不得民人百姓强娶瑶女，不得强占瑶田，不得强占瑶山，不得流丐擅入地，挨门强讨。如违，先奏州县官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如有民家百姓，不遵王法之人，乱入山瑶科辰夫役，要取物件，许令瑶老赏有枷，铁索锁缚解官，依律问罪。如违者，罚钱三百贯，白米三百石，决不虚言。

自祖生下七男，一姓男盘大八，二姓男郑广通，三姓男沈文旺，四姓男周文昌□□□□□□，六姓男邓运安，七姓男凤进城。

计开皇拜盘古开天立地，榜文付与七姓人等，千年收执为照。

右榜付与瑶人郑广通。

代随二年五月十三日给。

6. 评皇券牒号

正景景定元禧十月二十一日。招抚瑶人一十二姓，仍照前朝。评皇卷牒更新出给，一十二姓名意述于后，评皇卷牒，其来远矣。瑶人根骨，即系龙犬出身，自混沌年间，评皇出世时，得龙犬一只，身长一二尺，毛色黄斑，意异超群之也，忽一日。

评皇龙颜大怒，意欲谋杀外国高王，左右臣俱无承认，惟龙犬盘护于左殿踊跃起身，拜舞，朝皇惊中外，忽然语话应答君臣，独言报主之恩，自有兴邦之志，只有口牙之计，何必用万马以行藏，欲求杀人之机谋，且看细心之动静。

评皇鼓掌，窃喜非常，畜类出此灵性之言，畜生或有谋杀之计，倘去他邦，必须中志，世情只有防人之害，高王岂知防物，只有海水滔滔，焉能经过，横流千里，万顷洪波，非一日而可渡，虽然浮游于水面，何以负载行粮，盘护闻言，敢答数句，人受一日之饿，我受七日之饥，此去数朝，何须负载，唯愿我主救誓不虚，畜当遵命，是以□□□□

评皇大喜，收百味赐之，汝有人性之灵。如得功劳，□□朕取宫女配汝，盘护顶领敕言，受食百味，拜辞而去，群臣送出朝门，盘护疾走如飞。浮游大海，七日七晚，经到伊国，时遇高王坐朝，亦且认得盘护是意异之物也，喜而笑曰，大国□□评王，有此龙犬不能畜之，今来我国，必定败也，吾常闻俗语云，猪来贫，狗来富，异物进朝。我国必胜朕能畜之，是兴国之祯祥也，左右臣僚，举皆欣悦，是朝，引盘护入内宫，取美味待之，爱惜如珠如玉，每坐朝，常令侍女侍之，不觉数日，忽感高王大忘国事，游赏百花，行宫乐酒，大醉不省人事，盘护存思报主之恩，发动伤人之口，咬杀高王，载取首级，复游大海，飞去回朝，伏卧殿前，污血堕地，诸大臣僚慌忙扶抱，汝乃异物之类，却有大之劳，惟奏吾主高王高封，众臣问盘护，汝去他朝，如何得其所谋，如何得其所出，护回，畜忝高王如珠如玉，当此宫内左右之间，忽遇高王大醉，得其所谋，走如云飞，得其所出，众臣所罢详细云言，俯伏金阶之上启奏，我□□君即刻陞殿，亲视高王之头级，始信盘护之功劳，一身当万马之奔驰，一吃千军之粮食，□不用启师之大计，不须（需）元帅之剑刀，展动刚牙，斩伤大命。唯愿深深酬赏，合宜大大褒封，念护不辞大海之九波，耳受饥臣之寒饿，□王曰，盘护功劳朕知非小封世袭之臣勃，享国公之职。护曰，本是畜生，公候（侯）卿相，岂图官职荣身，□□王有救誓在前，不失真言，当受命，评王欢曰，畜恋宫娥，酹天下而矣，朕亦出于无奈，另择日期，方可成配，且吩咐群臣将高王头甩火焚化，收取骨灰于瓦瓶之内，安殡葬之，岗米万人之祭祀，又吩咐群臣，收盘护一身遮掩其色，斑衣一件，以遮其体，绣花带一条，以缚其腰，绣花帕一条，以束其额，绣花裤□□，以藏其股，绣布一双，以裹其颈，皆所遮掩其羞（羞）也，次日方晓，吩咐宫女梳装（妆）插花，乃吉日良辰，招赘附（附）马，即系宫中龙犬盘护也，虽是畜生之类。却有灵性之志，交拜成婚，宫女只从依，不敢违命，是时，内宫座设王宴围婿，大宾相待，次日，就安排车范，举臣三员，夫役五百名，抬金银二扛，红布帛一十二箱，红绒二箱，百般动物计一付，鼓乐迎送夫妻于会稽山内，许令众夫妻片时房屋一所安住，夫妻永属深山藏身过世，而□□另着奴婢二口搬远柴水，饮藪饮食，侍奉夫妻二人，不得受苦，王父又逐月差人供送钱粮与工役，夫妻食用，身

后不觉多年，所生六男六女，评王闻知，喜之，即刻传下敕旨，封盘护为始祖盘王，敕赐六男六女为王瑶子孙，受犬之形气而生，属人之胞胎而出，为人道初，许皆自称为瑶人瑶子瑶孙也，就安十二姓，长男盘、黄、余、沈、郑、雷、李、邓、周、赵、胡、冯、色、蒲、□□□敕令六男六女婿取外姓女子为妻，以传其后敕令六女招赘外姓男子为夫以继其宗所以全其一十二姓之源也，如后男婚女配，分居各爨承奉一十二姓香火开发一十二姓宗枝，而后必有绵远之裔，皆不可忘其盘护之根源也，正是开发枝干如木皆本乎根，如水之分流。万派本乎源，盘护之后世子孙，虽如蚊子无穷无数，皆从一家而出，千枝万叶，焉可忘其本哉，盘护始祖，受国王敕纳宫女之姻，其福德感非常也，奈何虽如受黄犬之身，食嗜山猪之味，终朝趋乎，逐日奔山，却出外数日不归家，大男小女寻遍山林嗷嗷而无应，眈眈而无形迹，寻及于溪山区石山之中，见护身被凌羊角刺而死，乃不得其终善，男女悲泣，扛负回，仍将花衣、花帕，花裤、花裙、装裹其身，于木函，孝男孝女哀声不绝，游奏评皇得知盘护命大限无存奏闻我王痛惜前敕情恩敕下存歿均沾评皇准奏传下敕旨叮嘱男女莫违孝道惟哀祭奠，衣木风光惟送死之事也敕旨条例于后（一）赐姓龙犬盘护为始祖盘王，生前有人性之灵，死后有鬼神之德，许令男女致奉阴魂，描成人儿之容，画出鬼神之像，庶受子女之祭祀，永当敕赐之高名。自今许以后，三年一庆五年一乐，猪只成财，不许变卖，婚姻喜庆，宰杀牲。聚集一脉男女，生熟表散，摇动长鼓，吹唱笙歌鼓乐，务使人欢鬼乐，物阜财兴，如有不遵不信者，作怪生非，自招其罪，阴中检点，不得轻恕。

一准令十二姓王瑶子孙出路管山照身蠲免身丁夫役□评王卷牒发天下一十省万顷江山地名开兴会稽山中南山娥（峨）眉山清凉山南岳山八面山万阳山□列山大罗山九疑山九龙山五凤山天堂山武昌山九龙江山中坪山地下山坪九溪十八岗四十源八百里山东山山西山源梅花岭纲山桃源洞景仙高良摇头狮子源五盖山禾下山场山源田地付与王瑶子孙耕管为业营身活命蠲免国税夫役□斂些儒侵害良民瑶永远管山刀耕火种一准令一十二姓王瑶子孙初发于会稽山内届扩野无计营生正是刀耕火种粟黍活命麻豆安生日后居住永远人中山穷开枝分派圣旨下许各出另择去处途遥出外逢人不作揖过渡不用钱见官不下跪耕上不纳税如采不具所亏民水源愤山离田三尺岸水不上之地山田山地俱系瑶人所管蠲免国税其已宽囚大洞囚产尽系民家所属国税如有亏民霸阻山场不容王瑶开砍耕种□□仰呈□□评皇卷牒如此地方州县府衙后代时官往夫区处以何事安抚瑶人为营身之计但若容情许令奏断以闻不得轻恕

一准令盘王孙女不嫁于百姓为婚者如有豪恶明势豪强夺瑶人妻女为婚者罚蚊子蚌一二公瓦开通铜钱三百贯无节竹三百根糠粒金绳三百丈食鸡屎三斗入官领纳请断瑶人妻女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一十二姓盘王子孙如择山林搬移家眷大小男女行动成群沉村歇宿不许关津渡口盘给阻挡敕取钱粮如有此事许盘王子孙匿住将棍徒锁绑送官以势豪强欺瑶人懦弱打抢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令一十二姓盘王子孙各山林刀耕火种营身活命本分为人毋得惹祸生非各守备王法律犯法罪令不得轻恕

一准令盘王子孙右仰准知前敕令王瑶子瑶孙姓名官职开具于后

一赐长男盘姓名启龙封助国公食邑五千户补藤州刺史

一赐姓沈名贤成封骑侯食邑四千户补充尧州司马大将军

一赐三男姓郑名？□食邑三千户补刺史

一赐四男姓包名文敬封光禄大夫食邑三千户补充尧州都尉

一赐五男姓黄名思安、封紫大夫食邑二千户补充本司侯射郎官

一赐六男姓邓名连安封镇国大将军食邑一千户补充信州都尉

一赐七男姓周名文旺封都尉判官补充信州王氏夫人

一赐八男姓冯名敬忠封定国公补充国公知州杨氏夫人

一赐九男姓赵名方品封定国尚书都嘉妇人

一赐十男姓胡名进成都鱼都将军永夫人

一赐十一男姓雷名元祥

一赐十二男姓蒲名朝万定国公补充本司仆餐州石阳县夫人

右仰姓官谨定官品姓名门下大学将与子士臣林光奉照议定姓名臣冯世瑞封径国候门下大学士臣罗道门护官品学士臣刘居正奉东门大将军下金骑都尉臣射思寔奉南门大将军下云骑都尉臣罗竹奉北门大将军下飞门尉任奉中门大将军节骑臣刘光辉奉中国大夫知国事臣芦节奉给事张令乐奉正练大将军节度刺史臣李行杯奉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国夫人臣远昌右敕如前应以十二姓子孙浮游天下乃是助国之人□□□□任便山居给立评王卷牒防身蠲免身丁夫役永远管山刀耕火种营种活命此字号卷牒一道付此除已备给外须至给申为照者右给付盘王子孙十二姓永远执照准此

正忠正定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给

评皇券牒号

四、湖南瑶族乡状况

（一）湖南省 1956 年建立民族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中所规定的，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以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共同聚居的地方为基础，并且包括部分汉族居民区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应当依照当地民族关系和便利生产等条件，分别建立民族乡。

为了贯彻国务院的这一精神，省人民委员会于 1956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乡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指示强调指出：建立民族乡应以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民族关系和有利于生产为主，但亦不得呆啃人口比例等。通过这一指示，各有关县对建立瑶族民族乡的工作引起了重视，并认真地结合并乡撤区工作，进行了瑶族民族乡的规划。

随后省民委会组织两个工作组，在瑶族人口分布较多的宁远、蓝山两县，检查了民族乡的规划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两个县在规划中，存在着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不经调查研究，把具备有建立民族乡条件的地区，合并成为一般乡；另一种偏向是单独成立民族自治乡有困难，但都有条件与其邻近的地区合并，建立瑶族民族乡的地区，不积极进行区划调整，却准备单独成立瑶族乡。宁远县荒圪乡是瑶族聚居区，这个乡的群众历来和邻近的石家洞乡群众之间的关系就不甚好。荒圪乡是山区，石家洞乡是平原地区，宁远县人民委员会在进行并乡撤区的工作时，未考虑到这些情况，就决定将荒圪乡并入石家洞乡。并乡的消息传出后，群众异常不满，荒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们就曾以两天不出工的行动表示抗议。群众反映，“把我们砍成两段，也不到石家洞去”。但这并未引起宁远县人民委员会的重视，事实上，不动荒圪乡，将与荒圪乡邻近的坪圪乡和黄柏洞乡的两个村落并在一起，建立民族乡，完全是可以的。

蓝山县小源地区范围很小，瑶族人口亦少，单独成立民族自治乡有困难，但与其紧邻的大源乡合并，建立瑶族民族乡是可以的。蓝山县人民委员会当时未考虑到调整区划，却准备在小源乡建立瑶族乡。这两种偏向经工作组提出意见后，都作了纠正。

事后，省选举办公室组织省民委会工作组于9月，在隆回县虎形山乡，进行了建立瑶族民族乡的试点工作，对建立民族乡应注意的几项工作，取得经验，为在全省全面铺开成立瑶族民族乡作好了准备工作。

在1956年10月中旬的湖南省选举会议上，省民委以试点取得经验和注意事项作了发言，重点说明瑶族民族乡是适应瑶族小块聚居的基层政权组织，建立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实际上就是瑶族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因此在选举工作开始直至结束，都必须注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讲解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说明民族间互相合作的关系成立瑶族民族乡的意义。并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提出意见，如乡人民代表和乡人民委员会的人选、区域的调整等，都应当与瑶族的代表人物和干部充分进行协商，并广泛的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这是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关键。至于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则应与他们的人口比例相适应，人口比例较小的，其代表名额也可以稍高于人口比例，也应选适当数量的汉族代表和其他族的代表，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则以建立民族乡的民族成分为主的人员而组成，并包括一部分汉族和其他各族代表，这样就能更全面地反映各民族的意见和便于搞好民族关系。

同时向党员负责干部，重申建立民族乡的政治意义，和建立民族乡应注意的问题。并指出蓝山、宁远两县在规划民族乡工作上的偏向，新湖南报还发表了题为“认真做好建立民族乡的工作”的论文，同时省民委通过省编制委员会为新田等7县增加了部分干部编制，拨给各有关县一笔建立民族乡的辅助经费。

在基层选举工作结束后，先后在隆回、蓝山、宁远、新田、洞口、通道等县建立10个瑶族乡。民族乡都是在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情况下，并参照当地民族分布情况，或经过必要的区划调整后建立起来的。民族乡的建立，消除了小块民族聚居区的割裂和单纯以族别区划分界限的偏向，洞口县那溪乡也是由5个小乡合并后建立起来的。这个乡的瑶族群众毗邻居住的地方都分别属不同地区管辖，宁远县紫荆河瑶族乡由4个小乡合并，原来其中两个乡人民委员会设在一个屋子里，一个服务于瑶族，一个服务于汉族。民族乡人民委员会的成立，实现了瑶族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加强了民族间的团结。

（二）关于团结瑶族乡的情况

团结乡聚居瑶汉两族，于1956年撤区并乡，由原团结、半垄两个小乡合成。全乡570户，其中瑶族142户，占总户数24.9%。全乡1993人（男1016人、女977人），瑶族531人（男274人、女257人），占总人口26.6%。瑶族人口虽未到50%，但分居的地区约占全乡80%。该乡既产稻谷，又有大片林木和其他土特产。现有高级农业社7个，入社农户511户，基本实现合作化。乡长副乡长均系汉族。29名乡人民代表中，瑶族9人，7个乡委员中3个瑶族，乡脱产干部只有支书1名，其余均系汉族干部。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特别是实现合作化以后，瑶汉人民团结更加巩固，瑶族人民觉悟不断提高，迫切要求成立民族自治乡。

1. 建乡的经过

（1）筹备工作及组织领导

1957年11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钟国华副县长“关于建立团结瑶

族乡的情况”介绍和筹建工作方案，一致同意筹建工作的方案。并作了几项原则问题的决定：

①团结瑶族乡辖原团结乡的行政区，不划出划入。

②乡长由瑶族担任，副乡长2人（瑶汉各1人），委员由12人组成，其中瑶族6人。

③拨给救济款200元（实用28元），派医务人员2人，结合筹建工作对该乡瑶、汉人民的疾病，进行一次免费医疗和对某些在生产、生活上的特殊困难户，予以适当的解决。

④派电影队在该乡放3场电影。

⑤由钟国华副县长负责，并从有关单位抽调干部3人、医生2人，组成建乡工作组，印制建乡宣传工作提纲80余份。从7月28日起，用10天时间将建乡工作全部结束。

（2）开展民族政策教育

工作组入乡后，召开了乡党总支会议，传达了建乡工作的精神，随即召开乡社扩大干部会议，批判了如下的思想。

①汉族人认为，成立瑶族乡不光荣。有些人说“我们团结乡，就团结了瑶族，还要加个‘瑶族’，这不是把汉族变成瑶古老？”真是“蓑衣藏在斗笠下”。有的竟说“瑶族统治汉族了”、“我们不如划到蓼市乡去”等等。

②认为建立瑶族乡可以沾光。蔡海顺（社主任）说：“过去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把我汉人也叫半边瑶古老。”李必文说：“成立瑶族乡我们十分欢迎，汉族人民也可以和瑶族人一样，享受政府各种照顾和减免政策，如果只对瑶族实行减免，而汉族不得，就真是瑶不瑶，汉不汉，太不值得。”

③搞单一的瑶族乡。瑶族认为既成立瑶族乡，就把瑶族划成一乡，住在瑶族中的汉族愿来就来，不愿就搬出去，乡干部也要由瑶人来当。邓顺民（瑶）说：“我们瑶族划拢来，如果不够自治乡的条件，就成立自治区也好，如果又同汉族混在一起，干部他们当（指汉族），名义是我们的，其实是他们（汉）的，真是有其名无其实。”

根据以上情况开展民族政策的教育，共写400余份标语、10份大字报，以社、队为单位进行讨论和宣传。二位医务人员免费医治了301人。几十岁的老人，未参加过会的这次也参加，群众一致反映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伟大，坚决拥护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民族乡的决议。

（3）召开乡人代会，选举组成乡人委会

1957年8月6日召开团结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乡代表29人，增加3位瑶族代表，选出乡长（瑶），副乡长2人（汉、瑶各1人），乡人委8人（其中瑶4人），到此建乡工作全部结束。

（三）洞口那溪瑶族人民公社的情况

洞口那溪人民公社，原于1956年建立民族乡，共有4799人，其中瑶族2485人。解放后的几年来取得很大成就。

1. 解放前后教育情况

①解放前初小四所，教员4人，学生9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1人，教员均是外地调来。

②解放前没有初中毕业生，解放后初中毕业生有4人，其中少数民族2人，1958年下半年公办初中一所，教员3人，学生56人，少数民族12人。

③1958年公办小学12所。学生648人，民办小学2所，学生35人，教职员21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70人。教员4人。

④托儿所17所，保育员17人，受托儿童214人。

⑤乡共有文盲1589人，已扫除40%，还有164人正在学习。

2. 医疗卫生情况

解放前在封建统治和剥削之下，许多民族兄弟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住无屋，睡无被，根本谈不上什么讲卫生，丙寅和丁卯两年罗溪原住有12000人，由于疟疾流行而死亡9600人，占总人数80%以上。据调查现在的堆口中队，当时有200余人，就是因疟疾病全部死光。现在的罗溪中队（原小社），住有600人，因患病死亡，只剩下290余人。过去流行着这样一首民歌：“路无人走，饭无人食，打禾死于田，砍柴死于山，好人要来罗溪地，朝夕分晓伴鬼神。”解放后，不仅消灭了疟疾病，而且大大的控制了其他传染病。

①1952年，曾组织中西医人员3人，挑起药品箱，爬山越岭对罗溪疟疾病实行两次免费治疗，又进行一次免费预防注射和普遍种牛痘，以后每年补种两次牛痘，1953年又派中西医3人，在罗溪设立了诊所。

②1954年派中医1人，1956年又扩大为中西医联合诊所，中医4人，西医2人，并先后开了二次抗疟训练班，共训练抗疟疾病的医务人员17人，基本上达到每社有抗疟员1人。

③1952年冬季训练6个接生员，按当时小乡每乡一个。以大罗溪为中心，成立了接生站。在诊所同志帮助之下，挨门逐户登记，宣传检查，推广新法接生。1957年在诊所配有脱产保健员，专搞妇幼保健工作，现98%已实行新法接生。

④在培训医务人员方面，对罗溪地区也特别加以照顾。1953年抽调中医1人，参加邵郊专区办的中医训练班，1955—1957年每年调中医1人参加县短期训练班学习，1957年训练20余个保健员，又训练大批抗疟员，同时出动了中医1人、西医1人，共同开展扑灭疟疾的工作。

⑤1958年2月开始，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消灭老鼠苍蝇，改良猪牛栏，改修阴阳沟渠，填平污水，改良厕所，新建厕所等活动。

3. 财政金融工作情况

①在农业税收方面，他们除照常享受灾情等减免外，每年还享受额外的民族减免，其减免比例，1957年是应征数的20%，1958年是应征数的8%。从1952—1958年的7年当中，该乡当征公粮共为1524893斤，减免数共315351斤，平均减免20%。

群众对政府在农业税方面的照顾是衷心感谢的，他们以实际行动来向国家缴纳爱国公粮。该地距收粮点有60里山路，沿途要翻几个大山界，强劳力送一担谷，往返需两天。但是他们在每年秋征中都没有半点怨言，在完成公粮入库上并没有比平原乡落后过。

②在其他税收方面，由于该地交通不便，群众以务农为业，征税是较少的，农民自用和自制物均未开征。在屠宰税的征收中，对兄弟民族也有相当照顾，除和外地群众同样享受年宰免税和派购以及自食税标准外，每年过民族节（耙架节）还特别给以免税照顾，每头猪免税30斤。因这里居住的汉族不多，也享受同等照顾，群众反映很好。

③在公债推销方面，首先在分配任务时便酌情予以照顾，三年共分配该乡任务4000元，认购4300元，每年按县分配任务都超额完成。1958年分配任务数共1950元，实完成数为2051元，并提前一个月入库。超额完成任务5%。在认购公债时群众都很积极，他们说：“政府对我们这样无微不至地照顾，帮助少数民族翻身，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出几个钱买公

债是自己的义务，还有什么不应该。”如1958年的公债推行中，小麻溪社主任石积陆同志在乡分配任务的那天，回到家里马上发动群众当天完成60元任务。

④在乡自筹经费方面，按该乡1955—1958年的实征公粮附加7%，共为2956元。在安排支出方面历年由县集中掌握。但为照顾民族乡经济、文化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几年来由于县的调剂，对该乡来说都是支多于收，如1955—1957年征收数为1905元，而其支出数共为2300元，各项开支中修人民会场1000元、补修乡政府1100元、补修桥梁200元。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 况

（一）自然条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是一个美丽富饶的地方。位于湖南最南部，东南与广东交界，西南与广西接壤，东北连接蓝山县和宁远县，北面与道县交界，西北与江永相邻。地区偏僻，面积辽阔，四顾群山，境内川溪纵横。全县的面积约4711 311万亩^①。山地面积占70%~80%。海拔一般在500米以上，最高山峰达1138米。山的坡度一般40~55度，个别地方有60~70多度。气候暖和，全年平均气温18摄氏度左右，最高达37摄氏度，最低在摄氏零下16度。全年无霜期为300天，平均降雨量在1800毫米左右，多集中在3至5月间。土壤多为石质风化沙砾土和黄黏土。全县西北部较平坦，西南中部多高山。山脉系属五岭山脉的萌渚岭山系，西南靠萌渚岭之主峰，山势峻峭，雄伟挺拔，高接云霄，蜿蜒曲折，横跨县内南北，构成县内中部八仙界、勾挂界之高山。此山以东之地称之为岭东，山以西之地称之为岭西。县内主要河流为东河，又名冯江，西部有西河，两河相会处为沱江。其中西河不通航运，东河能通船，上至码市。其他山溪有务江、花江、洪江、濠江、麻江、贝江、犟江、崇江等九江，均能放小排，流向东部的沱江，出潇水，进入湘江。在西北部沱江、白芒营、桥头铺、涛圩、下流、河路口，大圩、小圩以及东部的码市、安宁等地区，人烟较稠密，村落一般的有30~50户和百户不等，最大的有300多户。东北部的水口、务江、濠江、凌江、新卜、蔚竹口等地区，人烟较稀疏，一个村子少至一二户人家，多至100户，一般的村落也有3~5户。航运交通主要是东水河，可由码市通船到沱江，长达180华里。其他山溪不通船，只能放小木排。陆路有道江公路，由江华至道县，长达42千米。1958年又修建了华大公路，由水口（现在县治）至大圩共长23千米。现在可由岭东的大圩乘汽车直达水口、沱江，而后转车至冷水滩，与湘桂铁路相接。另有河白公路由岭西之河路口至白芒营，全长15千米。其他村落之间均有大道可通，交通工具以人力挑担居多。

全县较大的圩镇有沱江（旧江华县治所在地）、涛圩、河路口、码市、水口（现在县治所在地）、大圩、小圩、白芒营、竹沅寨等。在1958年3月份以前每月赶圩9次，群众都逢圩赶集交易。由于圩日太多，浪费劳力，不利生产。自1958年4月起，改为逢七赶圩（即

^① 2002年统计：3248平方千米。

初七、十七、二十七)。

全县有水田243 540亩,旱地101 945亩,森林面积有222万多亩。主要是杉木。木材储藏量达1100万立方米。人民生活来源,在西南部地区以农业为主,东北部地区、中部地区以林业为主。全县主要物产,不仅盛产国家建设所需的杉、松等木材,而且盛产稻谷和多种杂粮。不仅有桐油、茶油、茶叶,还有山苍子、黄柏、厚朴等名贵药材,共约200多种。还有雪花皮等土特产。地下蕴藏着铅、锌、黄金、水晶石、铁、钨等多种矿产。

农产品主要分布于西南部,有稻谷、红薯、荞麦、大豆和包谷等。在东北部和中部,多产包谷、红薯以及小部分芋头、籽子,小米等。稻谷产量不多,群众吃食多为杂粮。

江华是一个气候温暖,山水幽美,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的山区,是祖国一大森林宝库,盛产杉木,闻名全国,素有“杉木之都”的美称。

(二) 民族概况

1. 人口与族称

全县共有人口213 745人,其中瑶族45 557人,占总人口的21.3%强(包括新划进来的三个公社)^①。瑶族自称“勉”,有一部分自称“炳多尤”。汉人称瑶族为土瑶、过山瑶、平地瑶、七都瑶等不同称呼。居住在山上的称过山瑶,居住在河边较平地区的叫土瑶或平地瑶,居住在七都、八都地方的叫七都、八都瑶。

瑶语有两种,即盘古瑶语和平地瑶语。过山瑶和土瑶操盘古瑶语即勉方言,平地瑶、七都瑶和八都瑶操炳多尤方言,也称平地瑶方言。

2. 来源与传说

《隋书·地理志》卷三十一中说:“长沙郡杂有夷蜒,名曰‘莫瑶’。自云:其祖先有功,常免徭役,故名。其男子着白布裤衫,更无巾裤;女子青布衫;斑布裙,皆无鞋履。婚嫁用铁、钻、镑为聘财。武陵、巴陵、零陵、桂阳、灌阳、衡山、熙平、皆同焉。”江华瑶族自治县隋时属零陵郡,当时这一带就有瑶人居住,唐宋时也有瑶族居住。宋代湖南九郡均有瑶民居住,江华境内也有瑶人的足迹。不过当时称“蛮瑶”。

江华瑶人中广泛流传着瑶族来源的传说:“宋景定元年,有两个皇帝,一个叫高王,一个叫平王,高王侵扰平王,平王无策抵御。遂令众曰:‘有能得高王头者,以宫女配之,封以官爵’。但无人应令。只有平王之犬,犬名曰盘瓠。决心用七昼夜时间,到达高王国,游进宫中,龙犬乘高王大醉之时,咬死高王,背头而归。平王见之大喜,欲以女偿给,但又虑人畜配婚,颇有悔意。而龙犬随女不舍,平王见怒,即令武士以铜钟罩犬。宫女心怜,未到七日,则揭钟视之,则犬首而人身矣。平王以宫女配之。使居会稽山中,常给锦粟米抚养,龙犬与宫女生下六男六女,便赐给十二个子女各一姓,即‘盘、沈、包、黄,李、邓、周、赵、胡、雷、唐,冯。’”这就是现在的十二姓瑶人来历的传说。

3. 迁徙经过

传说瑶族最初大概居住在洞庭湖以北的地区,因为受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瑶族越过洞庭湖迁到五溪下游。依据地理形势来看,越过洞庭湖迁到五溪下游的瑶人,在某种形势下,又可能折回来,沿着不同的溪水分三路迁移:一路经五溪散居到湖南;一路由辰、酉、源三溪进入贵州和云南。沿着巫溪迁移的一路,除中途留下部分在湖南之西南外,大部分进入了

^① 2002年统计,江华全县人口45.5万人,其中瑶族人口25.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6.5%。

广西，由广西又进入到广东，迁到广东的瑶人，又因为不能安居，而继续迁徙，少数折回湖南。在瑶族人民中流传“瑶人从千家洞飘海而来”的故事，是瑶族从北而南迁的一旁证。在平地瑶的家谱上记载，和高山瑶的老人所说的，他们是从广西来的，这说明江华瑶族有部分是从广西迁来的。雍正十一年（1733）修的江华县志也有此说。

江华瑶族据江华县志和十二姓瑶人的来路总图记载以及民间传说，在隋朝就有瑶族在江华活动。到明朝部分瑶人则从广西迁入江华。今天江华的瑶族大都是从明以后迁来的。据县志记载“元朝至正元年猺贼唐大二等作乱，攻破江华。”明时麻、贝两江瑶族多以盘姓为主，他们是从广西逃来此地。明时“竹尾宿，旦久宿、平冈尾宿”等地都是瑶人居住。而“上五堡乃平地瑶也”，现在的旦久有 100 多户奉姓平地瑶。到清朝瑶族已散布全县境内，雍正十一年（1733）的县志记载，县内有锦田瑶、雾江瑶、蒋家河、花江峒、麻江峒、贝江峒、宁江峒、黄沙峒、井河峒、黄石峒、后河峒、金竹源、鱼跃瑶。

濠江乡班竹沅冯腾连誊抄的十二姓瑶人来路总图，更具体说明部分瑶迁入江华的经过。“洪武元年（1368）盘赵二姓会合，到广西桂林省落居二载。又到平乐府东门八宝村居住一年。洪武四年（1371）因冯姓益偷桂林库银，被迫逃到广东连州杨古山居住，冯姓便改为‘风’姓。然后盘、赵、郑、风、沈、周七姓又会合迁到现在江华所辖的上五堡的金子村居住（现在的西岭下流等地）。洪武二十年（1387）到嘉靖三年（1524），原居住江华龙爪窝的李姓瑶人李明月（洪武三年迁到锦田开基业），招引七姓瑶人到江华龙山河、七里滩一带的沿河两岸居住。”从现在情况看，所有过山瑶和土瑶也大多居住在县的中部和东北部的花江、务江、水口、湘江、凌江、濠江、新铺、蔚竹口、中河一带、西面的两岔河有一部分。七都、八都瑶和平地瑶多分布在西部的竹沅寨、桥头铺、白芒营、大路铺、涛圩、河路口、下流等地。全县瑶族人口密度情况如下：

公社名称	人 口			人 口		
	瑶	汉	小计	瑶	汉	小计
沱 江	484	8 144	8 628	2 057	31 288	33 345
大 公	1 494	6 019	7 513	6 244	25 151	31 395
白芒营	1 113	5 978	7 091	4 364	25 243	29 607
小 计	3 091	20 141	23 232	12 665	81 682	94 347
超 美				9 697	18 516	28 213
东 风				4 260	35 059	39 319
上 游				4 824	17 070	21 894
红 旗				7 351	3 555	10 906
水 口				4 859	6 740	11 599
和 平				2 901	3 402	6 303
小 计						

在土瑶和过山瑶居住的村落里，缺少铁匠、裁缝、篾匠和木匠。其中裁缝大多是外来的汉族。篾匠和木匠有少数是本民族的商人，只有在平地瑶中才有。过山瑶和土瑶没有商人。

瑶族人民在封建统治年代，人口逐渐下降。民国三十一年（1932）湘潭的朱祥所写的《江华乡土调查笔记》中记载：全县的瑶民为“3728户，20 955人，其中男的11 079人，女9876人（指当时过山瑶和土瑶）”。解放后，1951年根据中央访问团调查，全县共有瑶4587户，20 321人，其中男10 530人，女9790人，较解放前减少6百多人。

江华瑶族人口的增减情况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每 户 平 均 人 口	增 减 原 因
康熙五十年	228	2 280				
民国三十一年	3 728	20 955	11 079	9 876	5.62	
1951 年	4 587	20 321	10 531	9 790		
1954 年	4 574	21 204	10 705	10 499		
1955 年	6 936	29 850				
1958 年	7 276	32 092	16 924	15 168		

为什么人口会下降呢？过去历代统治者，对瑶族采取残酷的屠杀。赵金龙起义将锦田所城血洗一空。瑶族人民被迫常年住在高寒贫瘠的山区，加以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生活非常的艰苦。劳动人民在解放前，每年缺粮3~6个月，个别缺粮10个月。加上国民党的十几种的苛捐杂税以及高利贷的剥削，使得瑶族人无衣无食，过着饥寒交迫的悲惨生活。他们悲痛地呻吟着，发出对旧社会的诅咒。

地主穿起层层新，瑶人穿起烂布巾。
衣服破了千百眼，麻索补了两三斤。
瑶人穷，瑶人穷，一日三餐苦菜根。
葛麻藤子当腰带，芭蕉叶子作斗篷。
瑶人苦，苦到头，替人耕种替人收。
九冬十月收割了，人锁仓门眼泪流。

这是瑶族人民在旧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因为苦，不能维持生活，到处迁徙流离，人口就不断下降。人口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国民党的抓兵，根据统计，1946年因抓兵逃亡就有53户之多。再次是疾病的流行，在反动统治时期，瑶胞流行着疟疾病。如濠江乡向新队，在1945年时，疟疾流行，全村120余户，只有3户没有疟疾病人，因疟疾而死的有数十人，马宪庭家九口人，全部死光，没有死也大多逃走了，最后全村只剩下60余人。

解放前，在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歧视下，有的瑶人不敢承认是瑶族。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他们要求恢复民族成分，这也是解放后人口增加的原因之一。

1949年的解放，带来了瑶族人民的幸福和繁杂，人口不断地上升。据1958年统计，约

有32 892人（包括恢复民族成分的平地瑶）。

（三）民族关系

解放以前，瑶、汉两族人民在长期的反对反动统治的斗争中，在共同劳动中，结成了亲密的友谊。虽然历代的反动统治者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造成某些隔阂和民族歧视。但劳动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是民族关系的主要一面。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蓝山瑶族赵朝胜领导的瑶族人民起义，联合了当地汉族人民。道光十一年（1831）江华瑶族赵金龙领导的以瑶族为主，同时有汉、苗族人民参加的起义。攻打新田县城，杀官吏，震惊清王朝。乾隆五年（1740）在湘桂边地区的广西义宁的小江寨起义，以瑶族为主，但苗、侗、汉各民族都参加，共同反对清王朝的统治。1944年在冯给异领导下的江华水口起义，在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中，也有汉人参加。所有这些，都说明了瑶汉人民，在过去反对历代统治阶级的斗争中，结成的血肉不可分割的关系。

长期以来，瑶族劳动人民和汉族劳动人民，杂居在一起，共同劳动，关系友好，往来密切，文化上互相交流，互相学习。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槁梧大队翻身队汉族陈用树，1944年国民党抓兵，他躲到瑶族唐仔家一年多，唐夫妇每天都送水送饭，被人发现后，又将陈送到他的亲戚家。1946年年关，唐家的猪被土匪抢走了，无法过年，陈用树、陈用金两兄弟送猪和米给他过年。由此可见，瑶、汉劳动人民是友好的，民族不团结的罪恶根源归根于统治阶级。

在共同劳动中，他们也互相学习生产知识。根据翻身队盘才坤老人说，瑶族现在用的半月形斧子，是在清光绪年间，从汉区传来的，原来是一字形的斧子。又如扎排，在50~60年前，瑶人只知扎四方形的大排。只有涨大水时才能放排，现在的连排是从汉区传入的。又如翻身队同顶冲周姓和毛姓的汉人，他们是从零陵搬来的，开始时并不知道如何种树，只知道开山种土。后来与瑶胞共同生产，学会了种树。

文化上，在长期的交往中，互相影响。瑶族没有文字，一贯使用汉文，一般念书是请汉族教师。从文化上看，瑶族人民爱唱山歌。同时也有很多汉人向瑶人学唱山歌。在歌词中，也有很多内容是汉人流传过去的，如梁山伯、祝英台等唱词。

在婚姻上，虽然统治阶级禁止汉人与瑶族通婚，但在劳动人民之间，结亲的例子不少，早在清朝就有瑶族招汉人做女婿的，后来越来越多。在风俗习惯上也互相影响，如汉族原来不禁忌风，到了解放前有的汉族也禁忌风，就是受瑶人的影响。

由于长期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在语言上也互相通用，金元队54户人家中，有4家汉族，他们全会瑶话，在100多年前这里的瑶人不会讲汉话，而现在都能说汉话。金元队的瑶人在清朝以前都穿本民族服装，清朝以后很少穿了。现在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只有两岔河还穿民族服装，其他地方穿民族服装不多了。

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在汉、瑶民族关系十分紧张，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民族分离和仇视，相互不团结。统治阶级不准汉民将田产典卖与瑶人。在蓝山的所城，强迫15户汉族搬家，不准他们与瑶民住在一起，以防止造反。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不平等和民族歧视，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共同反封建的斗争中，斗倒地主恶霸，建立民族民主政权，瑶汉两族劳动人民当了家。各民族进一步团结，合作化以后，建立了民族联合社93个，因而在生产和文化上的交往更加密切，各民族的团结日益巩固。

二、解放前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一）农 业

1. 经济结构

（1）土地与农作物

①土地：在山区可分种旱地、种水稻两种，根据 1952 年的统计，全县耕地总面积共 177 904 亩，其中水稻 127 873 亩，占耕地面积的 71.9%。旱地 50 031 亩，占耕地面积的 28.1%。但从山区来说，山多田少。同时这些水田又多在山冲，又是梯田，面积很小。耕作不便，施肥困难。加之冲水较冷，阳光不足。每年需到八九月才能收获。每亩产量最多不超过 300 斤。至于种旱地，均属利用树林空隙地进行耕作，或砍伐森林以后进行开垦。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每块土只能种 2~3 年。经过两三年以后，不能再行耕种，因为一则土质贫瘠，二则间种的桐杉已大，无法耕种，因此只得爬山过岭，另行开荒耕种。

②农作物：山区靠耕种山生活，主要粮食是包谷、红薯。其次是芋头、小米、穆子、旱禾、荞麦。此外尚有烟草、棉花、黄豆、甘蔗、五倍子、厚朴、桔梗、黄柏、茶叶等经济作物。其中以厚朴、茶叶最多，年产很高。在农产品的收获方面，过去水田一般亩产只有 250 斤左右。山地每亩亦不超过 200 斤。如果遇有灾害，收成更少，有种一坡收一箩的说法。

（2）生产力

解放前，瑶族人民住在山上，靠种旱地生活。在农业生产上，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在劳动中男女共同生产，也有简单的协作（换工习惯）。生产工具主要是锄头、镰铲，也有落后的“盾锹”。在生产方式上，还保留有“刀耕火种”的残余，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落后，因之农业生产水平低下。解放前，瑶民一般每年缺粮 2~4 月，多则半年以上，靠砍柴、烧炭、做零工为生。

①劳动：劳动分工方面，山区的瑶族人民，不论男女，在劳动和社会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在林区一般种旱地的农活都是妇女做的，男的搞林业，干水田里的重活，其他都是男女共同劳动，同工同酬。一般青年妇女除了搞林业和水田里的操作外，均能做男子所能做的事情，头包帕子，脚缠裹脚，赤脚草鞋，装束和男子一样。她们在劳动中是主要生产者。老人除料理家务外，还要带小孩，十五六岁的瑶族男女，劳动力都很强，能作成年人所作的事情。从劳动力的组织来看，瑶族同胞在解放前由于开山种土，山高坡陡，需要多花一些工夫。因此一般均感劳动力缺乏。为了不误工时，便利生产。他们之间互相帮助，所以在生产上有换工的习惯。在林业生产上，都是社会性的集体劳动，其组织形式，有包头（不雇工）领工（与群众同劳动），其他劳动力再进行分工分业，如砍伐、架桥、拉箱等。林业生产，劳动强度大，生产工序之间要求合作，不分工作业就难于进行生产。在劳动效率方面，从农业生产上来看，劳动效率很低。如盘艺铤（瑶）在解放前有一年，3 个人在樟机种了 26 亩土，共收包谷 2300 斤，平均每亩产谷 88.7 斤。平均每人每年种土 8.7 亩，收包谷不到 800 斤，折币大约 30 元左右。农村剩余劳动力，男的一般是进木厂、放小排，或者是烧炭、砍柴，妇女在家养猪搞副业。

②生产工具：分林业、农业两种。农业生产方面有犁、耙、锄头、镰铲、两齿耙、四齿

耙、镰刀、盾锹等。林业生产工具有斧子、伐刀、担钩、钉牛（即挨钉）、箱贡、箱索等。这些生产工具都是从市镇上购买来的，有的是请铁匠到家打制的。犁、耙、锄头、镰刀、镰铲与邻近汉区大致相同。林业生产所用的工具，汉区却是很少。山区伐木用的斧子都是“月亮”形的（半圆形的），不是平口。伐刀之尾部比一般钩刀要长，以便于伐皮，据说此斧子在道光以前，不是圆口的，同汉区砍木用的“一字”一样，道光以后，瑶族人民才吸收外来的经验，改变成为现在这种圆口形状，认为这种斧子砍树好，效率也高。但在偏僻的山冲，在农业生产上，有的还用“盾锹”耕种，方式比较落后，效率也不高。

（3）生产技术

①耕作技术：瑶族人民种水田用犁、耙、耕牛外，种旱地使用锄头、镰、铲。山区除种土所用的锄头、镰、铲、镰刀、两齿锄外，使用犁、耙、耕牛均很少。一般种水田的生产过程，大致与汉区相同，只是收获时间较迟一点。种旱地是开垦山地后，所以一般还是采取“刀耕火种”的办法，先砍山烧山，当年撒小米，第二年锄耕，种包谷、红薯等杂粮。连续两三年，并在第二年种桐子，第三年种杉树（或第二年种），过后即不作耕地了，隔三年以后，可收三四年桐子。杉树需20~50年才能砍伐。平地一般都是犁耕，“刀耕火种”是没有的。播种方面：小米、旱禾是撒播的。包谷有撒播、有点播，籽子有点播，同时也有移植，间种的作物有包谷、黄豆等。林区生产是采取林农业生产相结合的耕作方法，与汉区不同。由于耕作技术的落后，加上自然条件的影响，产量一般都比平地低。每亩田产量多则300斤，少则几十斤。山地每亩产杂粮也不过是100多斤。山地种包谷，需种子3斤，在年景较好时，可收200斤包谷。可折谷140斤。拿种子与产量相比，它是种子的46倍多。如果每亩旱地从开垦到收获，一个人需劳动13天半，140斤杂粮折币8.4元，平均每天只收入0.63元。如年景不好，收获更少。

至于中耕除草和施肥，很少进行管理，旱地不施肥，除草只有一次，有的因无人力，甚至不除草，因此收成更差。

②在季节安排方面：由于江华是个林区，山高水冷，所以农林业生产是紧密结合着的，生产的季节和安排上，是相互交叉互相联系。

③肥料：过去瑶山种山地是不施肥的，因为山高路远，肥料欠缺，又无资金购买，所以只能在水田和平地进行施肥。肥料主要是畜肥、人肥、火土灰、踩青几种。如放石灰、桐枯肥料是很少的。对农作物的施肥，除了稻子、早包谷、芋头、籽子、荞麦和红薯施点肥外，其他的农作物是不进行施肥的。这些农作物虽然施肥，可是数量也是有限的，一般是放底肥而已。底肥多是畜肥，追肥的少，同时只追放一次。每亩田大约放肥3~10担，有的不放肥，只踩青。其他的农作物施肥数量就很少了。

④水利：过去山区很少兴修水利，没有任何水利工程。一般是依靠冲水，依山开沟架枧，引水灌溉田地。由于有的水源短，引水路途较长，稍遇天旱，不仅灌溉困难，而且吃水也成问题。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对农田水利的不重视，广大的劳动人民又没有组织起来，同时遭受沉重的剥削和压迫，农民的经济很困难。在自然灾害面前，无能为力，无法战胜自然灾害，所种的田土几乎都是靠天吃饭。

⑤灾害：瑶族大多是耕种山地，易受旱灾、虫灾、兽灾。一般来说农作物受灾的程度是很大的，严重的粮食全部无收，轻的也不过能收一半左右。对于天灾、虫害，过去没有防治的方法。对于兽灾，过去一般的防治方法，是群众自己组织起来打猎，或者个人晚上到土厂（在地上搭棚）去看守，看到野猪来了，就敲梆或吹号角赶走野兽，不让它来吃粮食。有的

进行套野猪。伪政府对自然灾害的态度，是置之不理，国民党还破坏森林，滥砍乱伐，强迫老百姓为他砍伐和运送木材。他们的政策是：“只要有钱，不怕死人。”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

⑥生产禁忌：

正月初六、十六、二十六这三天，忌老鼠，不下地劳动。

初十、二十两天，忌风，不用刀，不下田地做工。

二月惊蛰忌虫，如果不忌可以下田工作。初一，忌鸟，不下田做工。

三月初一，逢戊，忌水灾，不下田地劳动。不逢戊不忌。初三，忌野猪，不下田劳动。

四月初八，忌用牛，说是牛的生日。

五月分龙，忌挑粪桶，怕违天命，不下雨。

六月大暑，忌野猪；小暑，忌老鼠，不下田地劳动。外暑，忌老鼠、野猪，不下田地。白露，不进田，认为进了田，出的庄稼会变成白线。

以上这些禁忌共有 15 天不下田地劳动，对生产影响是很大的。但是在反动统治的黑暗社会，瑶族人民的文化落后，没有一定的科学知识，对自然现象无法解释的时候，只有迷信崇拜、相信神鬼。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群众的觉悟提高了，思想解放了，有碍生产的禁忌都丢掉了，这对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改善生活，起了一定的作用。

2.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江华瑶族人民，在土地改革和处理山林以前，土地和森林为封建地主和山主所占有。同时，长期以来和汉族杂居在一起，所以在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上显得特别复杂。

①瑶族的阶级分化情况：

根据原水口第五区（现水口公社）资料看：全区瑶族 4279 户，其中地主有 24 户，占总农户的 0.9%。富农 29 户，占总农户的 1.04%。中农 722 户，占总农户的 26%。贫农 2704 户，占总农户的 40.36%。雇农 880 户，占 31.7%。又据 1954 年森林处理以前，在原槁梧乡（水口公社）有瑶族 117 户。其中富裕户 2 户，占总农户 1.7%，中等林户 44 户，占 37.6% 无林户 71 户，占总农户的 60.7%。

以上两地之材料，说明瑶族的地富阶级少，绝大部分是中农和贫雇农。

再看看槁梧乡的汉族各阶级占有的情况。该乡共有汉族 72 户，地主和山主 8 户，占总农户 11.1%。富裕户 7 户，占总农户的 9.7%。中等林户 25 户，占总数 34.7%。无林和少林 30 户，占总农户 41.7%。商人 2 户，占总户 2.7%。

从上可知汉族地主、山主和富裕户总共占汉族户数的 20.8%。

水口人民公社槁梧大队（原乡）瑶族阶级分化情况

	汉 族		瑶 族	
阶 级	户 数	百 分 比	户 数	百 分 比
地 主	4	5.5%		
山 主	4	5.5%		
富裕户	7	9.7%	2	1.7%

续表

	汉 族		瑶 族	
阶 级	户 数	百 分 比	户 数	百 分 比
中等林户	25	34.8%	44	37.6%
无林和少林户	30	41.6%	71	60.7%
合 计	70		117	
说 明	①户数百分比是指占本民族户数总数%。 ②工商户2户，是汉族未列入。			

再从森林占有情况来看，根据毫江乡（现红旗公社）的材料。瑶族富农（富裕户）占整个成林的0.5%。汉族的富农占整个成林的18%。瑶族没有地主。汉族地主占成林的55.9%。中农、贫农占有的森林，瑶汉相差不远（如下表）。不论从地主的户数和各阶层户数的比例以及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都说明瑶族在民主改革前的阶级分化不明显。所以，党在瑶区1954年山林处理时，在瑶族中不划阶级，在汉族中划阶级的政策，是完全合乎社会阶级的情况的。

濠江乡各阶层的土地占有表

阶级与阶层	户数	占有田亩	百分比	平均每户亩数	备 考
地 主	7	127	34%	18.1	七户均汉族
富 农	8	108	28.9%	13.5	内瑶民一户田8亩
中贫农	300	138	37.1%	0.46	
总 计	315	373			

瑶族地主富裕户较少，但因瑶汉杂居，形成汉族地主经济势力很大，和瑶族的富裕户勾结在一起，交错式剥削瑶汉两族贫苦林农——汉族地主剥削瑶汉两族林农，瑶族地主同样剥削两族林农。看来是民族关系，实质上是阶级关系。这种生产资料占有交错的复杂关系，我们在分析各阶级生产资料占有时，必须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研究。

地主和封建山主，他们人口极少，却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森林。封建山主以森林剥削林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地主以出租田地和雇工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他们大多是地方的统治者，和国民党反动派勾结在一起。有的是直接当上了伪乡长、保长，压迫瑶汉人民。依势搜刮和掠夺瑶汉人民的森林田地，放高利贷剥削人民，买新桐子和梓苗来强占大块的森林和田地。槁梧乡占6.2%人口的地主山主（没有瑶族）却占有森林57 365株，每人平均有林10 635株，田地4519.96亩，平均每人占89.26亩。

富裕户占有一部分森林和田地，雇佣林工砍树、种地、种田，槁梧乡富裕户占总人口5.1%，占有森林100 555株，平均每人2328株。田地共1656.83亩，平均每人37.86亩。

中等林户。依靠自己的劳动耕种旱地和田地为生，田地比旱地少。有的到秋天进木厂，受剥削数量不大。瑶族人民这一阶层人数较多，如在槁梧中等林户占人口 51.7%，占有森林 489 651 株，每人平均 1564 多株，田地占 14 182.35 亩，平均每人 45.95 亩。

无林和少林户占总人口 35.7%，共占有森林 235 684 株，平均每人 533 株，田地每人只有 16 亩左右。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无林和少林户，他们主要是租种封建山主和地主的田和地，除交 30% 的山租和 50% 的田租外，还得无偿的为地主、山主种树林、修山。每年都得从山主家借贷和卖新桐子，维持最低的生活。瑶族无林户和少林户最多，翻身队 27 户瑶族，就有 23 户进木厂，这是他们最重要生活来源之一。由于地主、国民党的残酷剥削，他们每年收入很低。在政治上受压迫也是最深的，抽丁、派款首先是他们。瑶族的贫苦林农更受歧视。

在反动统治年代，外地官僚地主和商人，依仗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势力，霸占瑶族人民的山林田地。或者以不等价的交换，掠取土地山林，一斤盐换一块山，一个宝罗布换几百株树，强占瑶民土地。槁梧乡外来地主就占有全乡土地森林的 26.7%。

土地 从土地的占有情况来看，江华五区濠江乡，全乡的森林田地汉族地主占有的最多，汉族富农次之。瑶族没有地主，只有赵桂富是富农。瑶、汉族的中农、贫农占有森林数极少。为了便于研究，兹将水田、森林占有的情况，分表列后（见附表）。

根据濠江乡乡政府财粮主任冯友璋谈，全乡有地 1407 亩，其中 2/3 是属汉族地主和富农的，如按全乡人口计算，每人 0.907 亩。除去地主、富农的土地，瑶汉族的中农和贫雇农平均每户占有土地不到 1.56 亩，每人不到 0.4 亩。

从各阶级森林的占有情况来看，全乡共有 128 154 株，其中地主占有 46%，富农占有 22%，中农占有 15%，贫农占有 16%，其他团体（庙会、渡船会、清明会）占有 1%。我们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地主富农两个阶级，共占有森林达 68% 以上，中农、贫农占有森林 31%。地主不劳动，森林占的多。森林是农民种的，自己却占的少，这就说明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掠夺和霸占是十分惊人的。对瑶族劳动人民掠夺和剥削更为严重。

公共占有的土地和森林，可分为清明会、渡船会、庙会、学校几种。公共田土均出租，每年收租，收入的租子由各团体自由处理。清明会之收入作为宗族扫墓、吃清明租。庙会收入就用于过庙等迷信活动的开支。渡船会收入即用于渡船等各项开支。学校田收入即用于办学校。森林占有也是一样，如果是属于族有或村有，用于全族或村寨公益事业的开支，均不进行平均分配。但是这些公款都由上层人物掌握，贪污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公款被贪污以后，他们仅借“公益”事业之名，向林农各户进行捐派，以掩盖其剥削本质。

田地和森林的转移，其形式有买卖、典当、抵押、霸占、继承等几种。买卖是因各种天灾人祸，将其财产卖掉。典当是因一时需要钱用，故将田地典当，待有钱时再赎回耕种。霸占，一般都是伪造契约，强占土地森林。继承，均属族内问题。抵押，是借款时要将其财产抵押，如逾期不还者，财产属债主所有。

生产工具 由于各阶级的土地占有不同，生产工具的占有亦就不同，据水口乡翻身社对 27 户瑶族和 3 户汉族地主的调查，大概情况如此，如下表：

阶 级	户 数		牛	犁	耙	桶
	瑶	汉				
贫农	24		4	$3\frac{1}{2}$	$2\frac{1}{2}$	3
中农	3		$3\frac{1}{2}$	3	2	1
地主		3	$3\frac{1}{2}$	2	1	1
说明	①瑶族中的贫农的划分是据解放后生活和占有来确定的。 ②地主占有的大多数是森林，田土占有一些，多数出租，自耕是少的。					

（2）剥削形式

①地租剥削

可分为实物和劳役两种，如种田的都是实物地租。种地的有实物地租也有劳役地租。比如种地每年要交租子。三年以后还要给地主（山主）种上杉树，所有的树完全归山主所有。山主不给耕者一点报酬。这是一种无偿的劳役地租。在租率方面，可分定租和活租两种。定租是每年按规定的标准收租，不管年景好坏和收成的多少，按规定交租。歉年也需按丰年交租。活租是按田土的实际产量收租，租率是50%，如遇歉收年，地主玩弄花样，不下田看谷，随便说收了多少粮食，须交租多少。佃户无法只好照缴。这样往往超过实际收入的半数。农民辛苦劳动一年，所得无几。地租和树租：山地生产的杂粮，一般都是三七分租，山主占三成，佃户占七成。桐子也是三七分，而所种之杉木均完全属地主（山主）所有，这是一种比较严重的剥削。

②借贷剥削

借贷一般分实物和贷钱两种。瑶山因山多田少，瑶族人民多数靠种旱地维持生活。山地贫瘠，又易受灾害，每年收入不得温饱。70%以上的农户都要缺粮，均得向外借粮食或者借钱来维持生活，在解放前借贷是非常普遍的。

借贷的方式，大都借粮食，如稻谷、包谷、红薯丝等粮食，粮食借不到的时候，就得向高利贷者借钱，拿钱再去购买所需要的粮食。但是当时瑶族人民经济贫困，又经常向别人借贷，高利贷者为了高额的利润，又怕瑶族人民还不起，因之贫苦农民借贷困难，需得拿森林、田地以及其他财产作抵押，才能借到钱粮。有的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进行卖新货（青苗）。作物还未收，就已卖掉（江华是卖新货、卖桐子和梓苗）。有的为生活所逼，只得将自己亲手栽种的小梓苗变卖（刚种下五六年）。有的甚至卖“蒙山”（即第二年种树，头年就卖掉了），也就是说树子还未种，就已卖掉了。但所得的价钱是极少的，如赵友职（水口乡翻身社党支书，瑶族）在民国二十三年的时候，生活维持不下去，借贷又感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就卖掉“蒙山”给地主毛鼎珍，大约1000株杉木，只卖得100毫（折10元），平均一分钱买一株树子。这种剥削是非常厉害的。因为买青山（杉树）和买新货能获得高额利润，所以山区的地主占有很多森林，又都是成林，水田占有不突出。从劳动人民方面来看，自己是造林者，却占有森林很少，并且都是幼林，甚至没有一根树子。从这里可以看出瑶族人民自己亲手栽种的树，很小就已出卖，被地主和高利贷者剥夺去了。

山区耕种困难，多受自然灾害，加上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人民生活贫困。

在收入少于开支的情况下，每年均得向外借贷，以维持其生活。当时借贷利率很高，剥削程度很大。拿借实物来说，年利 50% ~ 100%，有的还要超过此数。借现款分年利和月利两种。年利一般是大加一（借 10 元 10 个月，本利还 20 元），就是 10 个月翻一番，月利是大加三，借 10 元，用一个月需还息 3 元，即一个月翻一番。从总的看来，月利高于年利，借期短要比借期长的利率要高得多。

因为瑶族人民的经济困难，绝大部分的贫雇农民均要遭受到高利贷的盘剥。很多人因借高利贷，弄得人财两空。随着高利贷而来的，是地主和高利贷者经常派狗腿子到家来催债，尤其在腊月年关，更为频繁。催款的狗腿子到家以后，不管你有钱无钱，草鞋钱是不能短少的，饭也是要吃的。如果没有钱，狗腿子就坐着不走，甚至几天不走。有一种叫做坐催，如果没有钱还，就坐在家催，成天吃了睡，睡了又吃。走的时候，不仅不给饭钱，还要向你要草鞋钱（以去的天数计算）。假若没有钱的话，他就拿走鼎锅和铁锅，这样弄得欠债的人，真是无法安居。就是过年的时候，都还有讨债的狗腿子来逼债，使贫苦农民过年不得安乐，有的甚至因欠债，不仅过不了年，而且被逼得在外躲债流亡，这样的事情是不少见的。

一年过去了，如果上年的债未还，第二年不但仍旧要还，而且是将利折本，利上加利。这样算起来农民简直无法抵挡和担负，越弄越多，越多越还不起。一年两年过去了，农民要还清债务就更困难了。办法则是变卖财产，或用树及其他财产去抵还。如果没有家业，则被逼迫出卖自己的儿女。例如濠江乡瑶民赵士章、盘成标，被高利贷者徐植（汉族，当过 6 年保长），逼得将自己的儿女卖掉。又如六区赵大妹借了地主 6 石谷子，两年以后就卖掉水田 10 石还债，又借地主 60 斤茶油，两年以后将 20 石茶子的山林抵债。这例子也不过是很多事例当中的一些而已。

借贷的手续，普遍是要写借字和借条，规定限期。但写抵字的也是不少的。向高利贷者借款，要用森林、田地、山地以及其他财产作为抵押。如果逾期不还或还不起债，就本利加码，利上加利，时间久了，就需要变卖财产，或者将所抵押的物抵债。有的借不到钱，就在饥荒时“卖新货”（又叫拿桐子钱），到冬天交货，每石价要少于实价的 1/2，或者等于实价的 1/3 的价钱。这些借贷的人都是贫雇农，其中瑶族贫农居多数。放贷者汉族之地主和统治者占多数。少数民族中放贷的也有，但是不多。

③雇佣剥削

雇工分长工、短工、临时工三种。长工每年工资大约 6 ~ 8 石谷，按最高工资计算，每年稻谷折币 48 元（每石 6 元），平均每月工资 4 元，每天只有 0.13 元。短工每月是 2.5 ~ 3.3 元，平均每天最多是 0.13 元。临时工与短工的工资差不多，也是 0.13 元左右。方身社草鱼塘贫雇农赵贵基（瑶族）在 1949 年的时候，给得贵口谢华兴做一天临工，所得工资只买了 3 两盐。雇工劳动量是很大的，每天很早就上地去了，晚上很晚才回家，平均每天劳动 10 小时以上。

雇长工的均系地主、富农及统治者，汉族居多，瑶族较少。短工和临时工除地、富阶级雇请外，较富裕的中农也雇请（不论瑶汉族）。这些雇工，一般都是缺吃和少吃的贫雇农，为了自己家庭的生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当长工的瑶族居多数。

④其他的额外剥削

如向地主借种，佃户要送礼，请吃饭，才能借到土地，否则就借不到田地耕种。借地主的旱地耕种，除交租外，还要给他种上树子。地主修建房屋或者红白喜事，要去帮工。这些都是无偿的劳动。摊款和捐税各目很多，借各种原因向农民摊派苛捐杂税。如什么堡垒捐、

航空捐、房屋捐、临时捐、杉林捐、火炉捐、户口捐、壮丁捐等等，还有什么所谓的落地税、人头税、草鞋费等等，简直是数不胜数。此外，租的种类也繁多，如水租（开2石谷田，向地主交银4角）、牛租（每一头牛300斤谷）、柴（每烧炭300斤，要交租50斤）、鸡租（就是送礼给统治者），有的还卖兵。以上这些都是反动派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的手段。

（3）典型贫富户的调查

①盘才德贫困情况

盘才德（瑶），原住槁梧乡金虎田雨望冲，全家5口人，男3女2，劳动力4个。有水田1.3亩，山地200亩，森林7000株，猪1头，全年依靠女儿和女婿开垦和自己两老人劳动来维持生活。

民国三十二年（1943）抓兵，文亮丘传伦（伪保长）、丘宾先（保队附）说盘才德的女婿笈号已到，丘宾先将盘才德之女婿抓住，押送现丘传伦家，盘才德无法只得用钱去买，故卖树2000多株（约100多立方米）给丘传伦等，但只写了一张卖字契，并未交钱，丘等才将盘才德之女婿放了回去。

民国三十三年（1944）盘才德死了。水田被出卖了。3月丘等又说他女婿笈号到了，带兵去抓（丘宾先），盘才德之女婿就逃跑到岭东两岔河躲了两个多月，丘宾先见人逃走了就抓他母亲和他爱人到文亮来，扣押了两三夜，其母无法又将5000多株树出卖给丘宾先等为抵兵之款（只写卖字，不交分文），才又放她母女两回去。由于受剥削生活困难。后卖去山地20亩以用来维持生活。盘才德之女婿五月才敢回家，在家里搞了一段时间生产，不久，在7月末丘等又说盘才德之女婿笈号到了，第三次去抓他，这样就全家逃走，家里养有一头猪有50~60斤重，被丘宰杀了。见自己家财产没有。就到雨望沅土厂生活，丘宾先查知他们的住处，随之在八月初二又带兵去抓，盘才德之女婿见伪兵即起来反抗，因寡不敌众，打伤被抓住，送到当时水口乡公所，住了半个多月，因打伤上面不收用，乡公所就放才德女婿回家，回家后在家吐血，半月以后就死了。

这样家中无财产，又无男子劳动，只有两母女和一个小孩子，生活无靠，母亲带着小弟、姐姐到丑冲去了。他的妻子也出嫁到丑冲（后又嫁到白线冲）。就这样死的死，嫁的嫁，弄得家破人亡，扫地无灰。

②冯绍芳发家致富的材料

冯绍芳，瑶族，男，37岁，全家6人，现有水田20亩（出租11亩），山林18000多株，（外乡有10000多株），以雇长工和临时工为生，用侄儿（19岁）、侄媳（19岁）作长工。冯在解放前当过伪田粮处职员，解放后经营木材生意和剥削为生，不参加劳动。

发家的经过：主要是剥削少数民族起家。冯绍芳之父冯庆罗过去从不劳动，专门依靠赌博为生。民国十四年（1925）家无财产，十五年其伯父冯国罗任水口九江区区董，冯则借势在少数民族地区聚赌抽头，输打赢要，放高利贷，强买豪夺少数民族山林田地，有“瑶王”之称。如瑶民周宏春，于民国十六年（1927）借他300银毫（30元银元），以亩田为抵，但因周已死，无钱埋葬，冯又以一块银元交与其子周××作为葬父费用，以利用高利贷盘剥。又欺其子周××年幼无知，将其全部山林田地强占，并将周××赶到黄楠口乡居住。

又如鲁段村瑶民赵文章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包运冯绍芳的树子，实有杉木400根，冯只报200根运费，赵因不够吃只好向冯再借，因而又被他剥夺了一大块山林。

鱼晒村村长在冯家赌博，一夜被冯强占去一块6000株树的梓苗山林（现可砍300多树子）。

濠江乡各阶级占有森林情况

阶级与阶层	瑶 族				汉 族				总 计	
	成 林		未 成 林		成 林		未 成 林		共 计	百分比
	数（株）	百分比	数 目	百分比	数 目	百分比	数 目	百分比		
地 主					220 570	55. 9%	366 612	41. 5%	587 182	45. 6%
富 农	1 600	0. 5%	3 450	5. 3%	72 000	18%	203 420	24%	280 470	21. 7%
中 农	16 390	4. 1%	105 160	11. 3%	18 310	4. 6%	41 230	4. 5%	181 090	14. 1%
贫 农	37 300	10%	100 520	11. 2%	6 300	1. 8%	46 940	5. 2%	191 060	16. 3%
其 他	23 000	5%	16 550	1. 8%	270	0. 1%	2 900	0. 2%	42 720	3. 3%
共 计	78 290	19. 6%	225 680	24. 6%	317 450	80. 4%	661 102	75. 4%	1 282 522	
总 计	成林 395、740 株									
附注	①百分比是按瑶汉族共有成林或未成林计算的。 ②其他：系指庙会、渡船等项所占数字。 ③富农瑶民一户7人占树两万多株。									

（二）其他行业

1. 手工业

瑶族在解放以前没有独立的手工业，大都是家庭手工业。但是这些手工业是很落后的，如工匠有锯匠（锯木板）、木匠能起简单的房子、做木桶，这些都是向汉人学来的，泥匠能筑土墙房子，油榨匠能榨桐油和茶油，竹匠能做椅子、背篓、斗笠等，还有刺绣。但是无铁匠、石匠，因此铁器、石器等用品需向汉族人购买。上述这些工匠中，以妇女的刺绣最为精巧，二十来岁的少女均能为自己刺绣五彩缤纷的图案花纹。不过一般都是刺绣在服装和衣鞋上，仅供自己需要，很少出卖。因为刺绣所花费的时间很多，出卖不合算。其次，竹器也很精细，如编织细斗笠，加上光油，既美观又结实，如果爱护得好，可以戴几年，一般瑶族妇女都喜欢戴。做竹帽花工较多，两三天做一顶，价格贵，每顶需要两三元。泥匠技术较差，大多是请汉人去做。解放前方身社 27 户，瑶族只有 3 户手工业者，其中 2 户竹匠，1 户木匠，他们的收入占全年收入 20% ~ 40%。

现在还有一些妇女刺绣得很好，工艺精细，剪纸也能剪得多种花样。东风公社两岔河横江队有不少的瑶族青年妇女能刺绣各种花纹图案，图案复杂，花样新颖。妇女都刺绣，大多利用农闲时间，有的还带到工地上，待休息时刺绣。

2. 商业

在解放前瑶族内部根本没有商业，也没有本民族的市场（系指过山瑶），至于土产的交流，多在逢圩的日子进行，瑶民将土特产在圩场卖掉，再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物品。有时本地汉族和外地小商，也间常挑着食盐或者是猪油、面条，上山挨家挨户与瑶民换取桐油、茶叶、茶油、蜜糖等物。这种交换是不等价的交换，要受到很大的剥削与欺骗。如有的商贩用面条换茶叶，1 斤面条要换一两斤茶叶（粗茶叶），1 斤食盐换 5 斤桐油，1 斤猪油换 5 斤桐油等。在市场上交易也是如此，看见瑶族人民来卖东西，就把价格压低，明明是好的，硬说成是不好的东西，故意要压低价钱，这样的现象很多。此外瑶族也有个别的人，将杉木、小杉树以及竹子等，扎成小排，每排最多不过数十根，运到江华（沱江镇）和零陵出卖，借以维持其生活。方身社周才清就是其中一个。

解放前的市场有码市、水口、花江、小圩、大圩、竹市等，是瑶族人民交流土特产的地方。水口是一个中心市场，在水口进行交换的人占多数，每逢每月的二、五、八，瑶族人民就将自己的土特产，拿到水口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参加交换的有瑶、汉、壮三个民族，瑶族人民要占 50% ~ 60% 左右。交换均使用汉族语言，有的地区如大圩、小圩、涛圩，也使用民族语言进行交流。赶圩日期，各地市场均有不同规定，相互交错进行，有一、四、七的，有二、五、八的，有三、六、九的，也有逢大的圩日。从全县来看，一个月没有一天不是圩期的。圩期虽这样密，但都是在人口较集中的地方，而少数民族同胞赶集，要爬山过岭，往返总得跑几十里路。这对生产的影响是很大的。

3. 林业

瑶山森林以杉木为主，其次是桐、茶、松、棕、竹子等。根据林垦部于 1950 年测量队在江华调查的结果，仅 5 区（当时全县 6 个区）面积为 158 707 亩，森林面积为 31 744 亩，十年以上的森林有 48 637 347 株，总蓄积量有 494 899.12 立方米，每年产量为 133 622.79 立方米，故称江华为我国杉木之都。杉木同时也就是瑶民资金来源。可是他们劳动创造出来的果实，却被汉族的地主阶级和统治者霸占了。据第五区调查，仅地主阶级就占

有森林的70%，全区共有水田4449亩（全区4359户，20314人），平均每户水田1.02亩，每人不到0.22亩，所以森林是江华瑶族人民创造的主要财富。按理说，林业在经济生活中比重应是大的。但是，这些树的所有权都在汉族地主和统治阶级手里，所以，不能解决瑶族同胞的经济困难问题。瑶胞只有依靠挖土、开山、种树、砍柴、烧炭和吃野菜来维持他们最低生活水平。

解放后，发生了变化，从江华八区1954年的情况来看，群众实际收入林业多，约占全年的总收入63%~80%，就全县范围来说，林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0%，农业收入只占25%，副业收入只占5%。从这里可以看出解放后林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在解放前就不是以林业生产为主，而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林业成了林副业之一。这些都是由于解放前瑶族人民没有自己的森林的原因。

解放前，林业生产工具有斧子、伐刀、拉箱（箱贡、箱索）、担钩、铤钩等几种。在生产技术上，如种植是砍树苗插枝的，如果要多造林，就要受到树苗的限制。同时这种插枝没有现在的实生苗好，实生苗成活率高，生长又快。采伐和运输在解放前均要受季节的限制，一般的习惯都是在秋冬两季进行。在运输木材方面，都是用人力一根一根的提运，没有现在的木拉机和空中索道等先进技术设备。有的冬季不运输，等到春季发水时，再一根一根从水上洗运出来，或者是放小排，没有水就不能运输。

过去林业都是私人占有，个体经营，各自进行管理，一无组织机构，二无护林防火。加之反动派对灾害的熟视无睹，连年发生火灾，所烧掉的森林面积难于估计。火灾发生以后无人去救，让火苗烧到哪里就算到哪里。如民国三十七年（1948）庙子沅乡失火，连烧五天五夜，烧毁森林200多万株。每次火灾发生后，都得烧几十里。加上历年反动统治者的乱砍滥伐，破坏森林，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失去平衡，造成不少的水旱灾害。解放以后由于党政对林业的重见，加强了管理工作，改变了过去恶劣现象。

黑暗的旧社会，瑶族人民成年的辛苦劳动，所栽种的森林，被反动统治者和地主以及高利贷者用各种方法剥夺去了，因之，70%以上的森林为山主所占有，劳动者占有无几。

即使贫雇农民有一小部分的杉树，都是在运输比较困难的深山老林，路程很远。瑶族人民经济困难，不得不将自己所占有的极少部分的一点杉木，出卖给商人和地主。而所得到的金额也是非常少的，受到种种敲诈勒索，说什么路程远、树子不好、运费又大、赚不到什么钱等等，将卖的价格压得很低，实际能值100元的森林，只给他10多元。或者用瑶族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物品进行交换，将自己的物品价格抬得很高，把瑶族人民的木材如杉树等说得一文不值。通过种种卑鄙的手段，用很少的钱买到价值数倍的森林。例如用一两匹宝蓝布就可以买一大片青山，或者用一匹宝蓝布就可以在瑶族中买到一二立方米木头，这种事例数不胜数。例如：

大圩两岔河乡苦竹山社（现东风公社庄稼大队）的瑶族同胞邓有富（现在是副社长）。在解放以前（1948）被小圩溪里的汉族地主刘星月，用3匹宝蓝布换去600株成林的杉树。估计砍伐以后，能卖170元，可购买宝蓝布26匹。每匹布作价6.5元，3匹布共19.5元，这样不等价交换，就剥削瑶民150元之多。卖木头也是这样，地主和商人用一匹宝蓝布，就换走瑶族同胞的一立方米木头，实际一立方米木头可以购买6匹宝蓝布，瑶族群众受剥削是相当严重的。

4. 副业

解放前瑶山的土特产是很多的。不过当时的反动政府对它极不重视，商贩压价卡价，林

农得不到合理的报酬，因此，土特产的经营管理不善。土特产没有充分开发，产量日趋减少。根据 1951 年的材料，土特产有五倍子、厚朴、雪花皮、桔梗、黄柏、金狗毛、茶叶、土靛等，其中厚朴年产量达几十万斤，茶叶年产量十万斤左右。但是这些土特产过去未被重视，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扶植下，才大大的发展了。

除土特产以外，养猪也是副业之一。但山冲气候寒冷，饲料缺少，生长很慢，有的猪饲养一年多才 60~70 斤重。虽然每户都养一两头猪。一般都是自养自食，变卖的很少。养蜂也是一种副业，但养蜂的人很少。渔猎的人家也不多，捕鱼方法是用网打鱼，有时放石灰和茶枯到小河中毒鱼。有时是采取塞卡的方式，把水弄干来捕鱼。所捕之鱼，也是自食，出卖的农户极少。打野猪是集体进行，一般十来人左右，最多达几十人。捕的方法，是用火药枪进行围捕。捕猎中有分工，有寻脚印追踪和短卡（即守要道口）两种。野猪被捕获以后，除打头枪和追踪的人多分一点外（这是一种鼓励），其余均按人员平均分配。还有一种，就是用麻绳套野猪。

其次是进木厂，放小排、砍柴，每天能获得 3~5 斤米。榨桐油、茶油，做茶叶、卖棕等，都是瑶民普通的副业。有竹山的每年还要破一点竹篾、编箩筐、背篓、做竹椅、编篾缆等。有的还能制扁挑、木瓢。这些副业生产均按季节的需要不同来进行。有的还砍些杉树或者是皮槁、楂子去卖，以用来弥补生活开支。

5. 交通运输业

解放前江华的主要交通线，有水路和陆路二条。水路由码市顺流而下，经过水口（县城）、花江、竹市到沱江（即原江华县城）。航路长达 180 多里，可通民船和放木排。沿河之中有漕滩、龙虎照壁、白沙、羊角岩等滩险，放运船只和木排均感困难。运输木材（大水每连可扎十六七两木码，小水只扎八、九两）时大连子排需要两人放运，小连子排的运输要求有技术，一般人运输是不行的。船只有永明船和三板船两种，这些船只都是运输物资（包括粮食、商品货物等）。冬天水小，永明船载重千多斤，三板船装两吨左右。春天水大，可以多装运一些。物资顺水往下运，尚称便利，从水口至沱江不用一日，逆流而上，则甚感困难，从沱江到水口需两天多。市场均在沿河两岸的狭长阔地。至于陆路，除了沿河两岸而上的人行小道以外，并无公路和马路。运输物资，除了人力肩挑和背负外，并无其他运输工具来代替，因之，物资供应困难，价格也非常昂贵，日常需要的物品异常缺乏。国民党反动派不管交通如何困难，从不过问。因此，山区交通梗塞，行路艰难。

6. 邮电事业

解放以前，邮电通信事业在江华虽已建立，但发展非常缓慢，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除了县城有一个邮电局外，其他地区没有一个支局和邮电所，至于乡村的邮件投运也只有几个点，并且每星期也不过一两次。邮路只有 355 华里。这些邮路是沱江至水口、沱江至白芒营、沱江至界牌、白芒营至涛圩、涛圩至河路口、水口至码市、水口至大圩。县内没有电话和电报设施，长途电话只通邻近的三四个县。邮电设备主要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机关服务的，邮资和电报收费高昂，一般老百姓使用不起。

（三）政治制度

从唐代永泰年间（765—766）到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历代统治阶级都在江华设有统治机构统治瑶汉人民，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的压迫和剥削。

同时，历代的王朝为了镇压瑶族人民的反抗，还设有专门的政治机构。明嘉靖年间

(1522—1566), 设有府馆, 以“务驭瑶壮”。《江华县志》记载, 清雍正八年(1730), 又以“永州府清军同知改设理瑶同知”。国民党时期设立保甲制度, 直接统治瑶族人民。

1. 政治上的统治

据江华县志记载:

早在唐代永泰年间, 就设有县令。随着历代统治阶级势力的南移, 统治机构也不断地扩大和加强。宋设知县一员、主簿一员、尉一员。

元朝设有达鲁花赤一员。明朝设有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各一人。

清朝设有知县、巡检、典史、教谕、训导。康熙三年(1664), 废除锦田巡检。

明嘉靖年间(1522—1566)设立府馆, 以管理道州、宁远、永明各州县的“瑶壮”, 镇压少数民族起义, 这是统治者在江华设立专门的统治瑶族机构的开始。

据《江华县志》卷四记载, 清雍正八年(1730)以“永州清军同知改为理瑶同知, 须给印信, 移驻江华, 兼辖道、宁、永、江四州县, 捕务上五堡。”又记载有:“雍正八年府移驻江华建署治西, 嘉靖十九年(1814), 改驻涛圩。”道光十二年(1832)将“理瑶知府改迁至锦田”, “新建衙署”。

明时, 江华就有“瑶老”, 洪武初年李仂就是江华瑶老之一。瑶老最早是为群众办事的长者, 是在群众中有威信、有生产经验的老人, 是自然领袖。后来为统治阶级利用, 称之为“瑶目”、“瑶官”、“瑶长”等。根据史书记载: 明初江华有瑶族“编户四十有五, 每宿金点一人, 为之千长, 又立瑶老, 为之约束。”(《江华县志》) 据调查, 现在的江华金元、班竹元、水口等地, 在清朝时设有瑶目, 即后来的团总、瑶长。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清朝统治者催粮派款, 瑶目、团总大都是由清政府指定瑶族的瑶老充当, 这些人当然是比较有钱的人家。清朝统治者依靠瑶老、瑶目来统治瑶族人民。

明朝在部分瑶族地区设立土官, 统治瑶民。这主要是在平地瑶地区。采取“选择土豪为蛮人既信服者为总首, 以任弹压之责, 潜以御之。凡细微争斗, 止令总首处分, 开谕劝解, 自无侵凌之患。盖总首者, 语言嗜好皆与之同习, 知其利害, 察其情伪, 而其力足以惠利之。”这些土官有的是瑶族, 有的是汉族, 只要是本地人就可以, 因为他们熟习瑶人情况, 以便于统治和镇压人民的反抗。这就是所谓“以蛮瑶治蛮瑶”之策。清朝统治者沿袭旧法, 也采用“以瑶治瑶, 不易其俗”的办法来统治瑶民。

2. 军事统治

据县志上记载, 从元起, 江华瑶族人民就不断起来反抗,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特权, 在江华设有军队镇守。

明在江华设有右千户所, 正千户所2员、副千户2员, 千户领兵1000左右; 百户8员, 皆为世袭。

清朝在江华设有左营游击、守备、千乡总、把乡总, 还设有外委、额外外委等官员。全县分设左营和岭东营两营, 左营管辖13个汛, 岭东管辖8个汛。

在清朝统治下, 由于江华瑶族人民不断起来反抗, 所以统治者不断增加兵力。清初设有左营把总一员, 锦田所驻守备一员, 岭东、白芒营均驻把总一员。雍正八年(1731), 迁移左营游击, 并千总一员, 驻县城。锦田守备移驻永明, 锦田改驻千总一员。嘉庆二十年(1815), 于岭东设立专营, 添驻守备一员。道光十二年(1832), 赵金龙起义以后, 清朝为了镇压起义, 移游击驻锦田, 并拨提标右营守备作为永州左营中军守备, 驻扎锦田。以原驻永明中军守备, 改为防守备, 仍驻永明。添拨提标前营把总, 驻扎锦田、大桥。添拨临武营

外委，驻扎锦田、白石山，添设额外四员，驻江华县属的贝江、高村、黄竹寨、娘娘庙等处。又裁马改步设战兵 200 名，守兵 200 名。据说，道光十二年（1832），在锦田一处共增加兵员 531 名，比原来增加一倍以上。

3. 经济剥削和人民生活

在清初，每丁征银陆钱捌分陆厘捌毫贰丝陆忽肆微壹尘。

中田每亩收赋 2 升 7 合	中地每亩收赋 2 升 7 合
下田每亩收赋 5 升 5 合	中地每亩收赋 2 升 5 合
山地每亩收赋 2 合	下地每亩收赋 2 升 5 合

另有各种杂役，盐税、田房税，还有守道、听事、吏役等税。

瑶族人民居山地，种旱地收入少，但统治者所收赋税很重。根据清初资料，每亩所收秋粮税五升三合五，比一般地区高 5 升。

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人民负担沉重，生活非常痛苦。据县志记载，康熙四年（1666），百姓吃竹根度日。乾隆四十七年（1862），人民“争采蕨根充饥”，老百姓过着“母子相泣难度日，女悲饿，儿啼饥，嗷嗷待死生期”的悲惨日子。瑶族人民生活非常困苦，人口发展也非常缓慢。据记载，从顺治六年（1649）到康熙五十年（1711）的 62 年中，江华瑶族人口只增加 17 人，这个数字不一定完全准确，但也可以说明一点问题。

4. 法律和乡约

瑶族没有成文法，有习惯法，如在民国二十年（1931）有一种规定，每年过了十月十六以后，就可以放牛，不用人看，不管农作物是否收完。如果粮食还未收完，被牛吃了，也就算白吃，也不必赔偿。如果桐茶未捡完的，可以随便乱捡，不算犯法。到民国十七年，又改变了一下，大家都认为需要把时间推迟些，因为作物收不完，故规定冬至才能放牛。（稿梧公社盘兰铕讲的）

乡约：据盘兰铕说，乡约是由大家商议产生的，它的内容是禁止偷盗，不准破坏生产，如果破坏了生产就要赔偿。还有保护林、竹、桐、茶的乡约。由大家议定，公布实行。在民国十三年（1924）以前，每年七月初一（农历），这一天讨论各村乡约，并在这一天进行修桥铺路。如果违反了，就照规定办事。其次，村子里有禁牌，即乡约。主要内容也是保护农作物和山场，不让人们随意破坏，保护生产。这样做受到群众的拥护，因为和他们利益是一致的。

5. 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江华和汉族地区一样，在国民党统治前实行了团量制度，各乡设有团总。瑶族中设有瑶目。由当地的豪绅出任团总。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后，国民党的反动势力直接伸入江华瑶山，普遍推行保甲制度。保甲制度建立以后，各地都设立了乡、保、甲的组织机构。指派乡保甲长。从当时的情况来看，甲长在经济和政治上没有势力，是统治者的狗腿子，负责要粮催粮，要款催款，要兵催兵等事务。如中央源盘香积当过甲长（1944），就被关押过。乡长和甲长那就不同了，乡长都是有钱有势的人，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有地位，有职有权，替国民党抓兵派款，是国民党忠实的走狗。

但是，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巩固它的政权，维护它的统治利益，就利用少数民族中极少数

的反动阶级和败类来统治少数民族，利用他们充当伪乡长、保长、保安队附等，对广大的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镇压。例如桐木口乡瑶族郑广信，在解放前当过半年乡长，利用权势放高利贷剥削瑶民。又如杉木口瑶族赵富桂，曾任过伪保队附兼积谷保管员，利用职权，压迫瑶民。他们还包收屠宰税，50~60斤重的猪，规定要收税6斤，如果隐瞒不缴，除了没收猪肉外，还要罚款。又如瑶族富农李喜岑，解放前与汉族地主搞在一起，专门欺压瑶民。在冯绍异起义失败后，汉族地主兼官僚邱企藩屠杀瑶民，洗劫茅坪，枪毙冯福祥，都是由李喜岑亲自给国民党带路。

自从保甲制度建立以后，在国民党的重重统治剥削下，加上抓兵、派款以及各种苛捐杂税，弄得人民不能安居乐业，生活日趋贫穷，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如濠江乡上梅冲冯盛合，在1939年时，他的独生儿子被保长邱裕达抓走以后，接着儿媳改嫁，事后自己连愁带病，也就死了。又如桐冲口乡的赵邦科怕抓兵，想跑到别处谋生，却被当时的伪政府捉住，打死在贝江乡木贝口冲，其妻闻知去收埋尸体，又被强奸，回家三天就死掉了。为了逃避抓兵，很多人都抛妻别子，逃亡他乡。尤其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瑶族人民成了国民党的炮灰。征兵的对象多是瑶族同胞，瑶族人民被逼远离江华，全家逃亡，仅逃到广西的就有53户，民江乡茅坪村，原来这个村子居住有24户，逃往他乡居住的就有4户。

户主	逃亡情形	备考
盘贵生	全家逃广西	无亲友在广西
冯友义	全家6人留一女外，其余逃到蓝山所城	无亲友在蓝山，听说该地不抓兵
冯福高	全家14口留老小5人外，其余逃去蓝山大桥	同上
盘友龙	除留友兴（有严重肺病）全家逃往蓝山	同上

据说，在蓝山有十七八户瑶族，都是当时从江华逃去的。

为了躲避抓兵，瑶族青年白天黑夜都躲藏在深山老林，不敢露面，更不敢下山赶集，因此，有的人在山上藏了十几年不敢出山。直到解放后，才敢下山。

国民党统治时，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根据1949年10月统计，濠江乡共捐稻谷有104.12石，包括有村学谷、乡警谷、保丁谷、县长出巡伙食费、自卫队主副食费、演习检阅壮丁费、保长办公费、农干班的伙食费、乡公所开会费、户管伙食费、常备兵派谷费、乡公所和县中修理费、县自卫队冬服费等项目，此外还有屠宰税等，共计有15种之多。

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瑶族人民终年劳动，仍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吃的是杂粮和野菜，穿的是破烂不堪的衣服。冬天没有棉衣，晚上没有被子，连十几岁的小孩子裤子也穿不上，一床棉被要盖三代，一件棉衣穿两代人是普遍的现象。如水口乡方身社赵贵基在解放前全家7人，只有烂棉被一床，棉衣只有三件，田地全无，靠种田生活，每年收的包谷、红薯、杂粮，只能供三四个月吃，其他日子都是靠吃野菜过活，就是妇女生小孩，不仅吃不上鸡子，就是连大米也吃不上，还得吃苦菜根。小孩刚满月，就得出工，每天弄得一两斤米，全家吃一天，油盐常年吃不上。“烤火胸前暖，风吹背后凉，日思三餐事，无米下肚肠”，这首顺口溜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活真实面貌。

由于国民党的抓兵派款，人民生活痛苦，在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情况下，文

化上也是很落后的。解放前，瑶族没有上学的机会，除极少数人能识字外，绝大多数是文盲。

三、解放后政治经济的发展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

1949年江华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同年12月22日，建立了县人民政府，宣布旧政权的灭亡、人民政府的诞生。废除了民族的歧视和不平等，各族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

随着军政人员进入江华，各乡村建立了区乡农民代表会，由区农民代表会选出县代表，同时深入民族地区选拔优秀农民代表，参加政权工作。

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18日在江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沱江举行。参加者有工农商青年干部，共580人，少数民族代表3人，占0.35%，工农代表占75%，代表的广泛性和工农成分的比重、少数民族的参政，说明了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上政治舞台。

基层政权接收伪政府八个乡，108保，1965个甲。因当时地区不熟悉，群众觉悟不高，故仍利用保甲推行政令，只设立了四个区政府，乡保仍不动。1950年8月根据中央关于建立三级政权的决定，废除了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的基层组织，划6个区，69个乡。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整顿干部队伍，纯洁组织，人民政权更加巩固。

乡人民代表大会，在土地改革前，是采用农民代表会（代表包括工人、农民、荣军、贫苦知识分子及进步小学教员），代表人代会行职权，选举乡长和人民政府委员。乡成立人民政府委员会，分设有乡长、副乡长和财粮、民教、生产三个委员。

随着1949年12月人民政府的建立，党的组织也建立起来了。1950年2月2日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江华工委。1950年3月在“双减反霸”中，共组织170个农民协会，有会员87296人，瑶族会员占农会会员50%，由农民代表产生了乡农民协会，选出主任1人，并参加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1年经“双减反霸”，先后在各乡建立了民兵组织，共有民兵5398人，瑶族774人，民兵在清匪反霸、巩固政权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附一：历年来区划变迁

1949年11月解放时，四个区，8个乡，108保，（后改6个区，乡、保不动）。

1950年8月份6个区，69个乡，1个镇。

1952年8月，10个区，180个乡，7个镇。

后又划10个区，169个乡，1个镇。

1955年，自治县成立，6个区、169乡，1个镇。

1956年，撤区并乡，20个乡，1个镇。

1958年10月份，9个公社。

附二：1949 年接收伪政府保甲数

(1949 年 11 月 22 日解放前)

原 区 划		旧 有 数						
区 别	政府所在地	乡数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	田地	面积
一	城内	1	9	186	4 827	20 847	28 543	245
二	竹源寨	2	24	545	10 518	49 858	801 094	325
三	大圩	3	46	793	15 429	7 447	126 688	790
四	水口	2	29	441	8 525	36 399	515 007	1 130
合 计		8	108	1 965	39 299	181 069	273 075	2 490

(二) 巩固人民政权的斗争

人民政权建立后，严重的任务是清匪反霸，巩固各级政权。江华是山区，历来是土匪盘踞的地方，危害人民。解放后，土匪继续横行，修堡筑城，到处抢劫。挑拨民族团结，攻打人民政府。匪首邱子珍，领有 200 多人，100 多支枪，在县境内组织约 10 000 多人的“反共救国军”，攻打大圩、小圩区人民政府，1950 年和赵文忠勾结，在少数民族地区三卡冲，煽动 20 多户攻打我两岔河乡政府。兴仁乡文明山村匪徒赵进旺，活埋我工作人员李三八等人。1949 年 8 月地主恶霸李美元、罗建业在江华码市组织“剿共指挥部”，有匪徒 3000 多人，蒋匪军派特务王承福策划，阻止解放江华。解放后，他又在码市组织了“反共救国军”，准备攻打码市区政府，这些都说明解放初期土匪恶霸十分猖獗，企图推翻我人民政权，卷土重来。

人民政府为了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1950 年 3 月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进行全民剿匪工作。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共捕获匪首 35 人，匪众 180 人。瓦解匪首 17 名，匪众 233 名。击毙匪首 2 名、匪众 40 名。所有匪枪支，已全部缴获。到 1950 年全县境内的土匪基本肃清。残余的反革命和土匪暂时潜伏起来了。

自国务院（原政务院）颁布镇压反革命条例以后，江华县于 1951 年春进行了大张旗鼓的镇反运动，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以及群众的要求，先后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邱子珍、莫风山等匪首恶霸被处决。并宽大了一批放弃了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并破获了岭西、码市、城关等三个阴谋暴动案件。

在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对少数民族中的惯匪、首要分子赵文忠等八名罪犯，根据群众的要求，予以镇压。

经过双减反霸运动，培养了大批的干部，成立和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从地霸手中取得 110 余万斤谷子，人民的觉悟也空前提高。解放前，人民防御匪特的枪支也已陆续交回，仅大圩一处就有枪 100 多支，一般两户一支，码市 8 户一支。农民积极地参加了民兵组织，在镇压反革命中，有 1146 人参加了民兵组织，检举反革命分子，这都表明人民革命的积极性。

1950年6月建立人民法院，未建立前，是由民政科代办业务。人民审判机构成立后，就配合镇反、肃匪、反霸，积极宣传了党的各项法律和政策。1953年大力地推行了婚姻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当时考虑瑶族一般早婚，与婚姻法规定的女18岁、男20岁的结婚年龄不同，就没有大张旗鼓地宣传，但在执行中，对早婚的群众进行了教育，一般都能按婚姻法执行。

“土改法”宣传，没有按汉区的宣传。因瑶区山林占总面积70%，主要收入来源也是靠山林。1954年山林处理，也没有正式成文法。在瑶族中没有划阶级，但广泛地宣传森林处理对发展生产的意义，通过山林处理，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使少数民族合作化运动，跟上了汉族地区。

根据本县情况，没有制定单行法条款，1954年公布宪法后，进行了宣传，达到家喻户晓，广大的瑶族人民都热烈地拥护人民的宪法。

在宣传国家法律和党的民族政策中，主要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如对两岔河乡山卡村群众攻打我区政府事件，除对个别首恶分子予以镇压外，对绝大多数被胁迫的群众仍采取说服教育，揭穿反动分子制造民族纠纷的阴谋。1955年在处理新圩乡土豪劣绅一案中，针对制造不团结的原因，向群众进行了民族团结的教育，共同遵守法律，维护各族人民的利益。但对于严重的危害人民生产和社会的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则予以坚决镇压。除1951年镇压几个匪首之外，1957年对反抗合作化谋杀我社干的邓有凤，以及杀害亲妻和亲儿的盘广助，都处以极刑。

（三）废除封建所有制

1. 土地改革

（1）减租减息及退押情况

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1950年3月第一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展二五减租，三七五退租运动。全县70个乡全部组织农会，有87290多农民参加农会。从地主手中取得了10多万斤谷子，斗倒了恶霸地主，经过九个月的工作，至12月份结束。经过减租减息及退押的一系列宣传与活动，群众的觉悟大大地提高，纷纷要求镇压邱企藩等大恶霸，要求分田分地，为土地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2）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土改方针的贯彻

解放前，江华瑶族自治县的土地和森林，都是地主和封建山主所占有。地主和封建山主占有森林70%。根据稿梧大队的调查，封建山主占37.2%的森林和23.4%的田地，而地主山主的人口只占0.042%。无林和少林的广大贫苦林农，占人口的42.1%，但他们的森林只占15.3%，田地占15.5%。这种极端不合理的封建所有制，是瑶族人民贫穷落后的祸根，是民族和阶级压迫的根源。党根据瑶族人民的要求，先后于1951年和1954年进行了土地改革和森林处理，彻底的解放农村生产力，消灭封建所有制。

根据原江华县1951年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全县实行土地改革，而瑶区可放宽一些时候进行土地改革。1951年元月在全县的汉区土地改革工作铺开，经过270天的轰轰烈烈的斗争，于九月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土地改革取得伟大的胜利。

瑶区从1952年12月8日到1953年元月，在45天内，于69个瑶族乡和40个瑶族杂居乡中进行土地改革试点，约有农户328户，6436人。其余29个瑶族乡，根据上级指示，暂时停止土地改革。

不论是汉区和瑶区，都是执行了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改革方针。

瑶区土地改革步骤，现根据试点组材料，可分如下几步：

第一步：召开联乡代表会议，成立联乡工作委员会和重点工作委员会，制定布置土地改革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计划。第二步：深入群众，利用各种会议，宣传土地改革政策，扩大队伍。第三步：划阶级，清理财产的摸底工作。第四步：征收和没收财产以及分配工作。第五步：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政策，民主建政，总结教育，发动群众，搞好生产运动。

在这一场伟大的反封建斗争中，彻底的消灭了地主经济，划出了地主1432户，8998人（汉族）。从地主手中夺回了土地97 678亩，林木1379万株，没收粮食900多万斤，农具4000多万件，家具50 000件，房屋80 000多间，耕牛2378头，衣服90 000多件，均分给贫苦农民。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瑶族人民表现了高度的积极性，同地主阶级作了坚决的斗争。濠江乡瑶汉农民对封建地主阶级进行两次斗争，瑶族参加360人，占总人数440人的81%强。瑶族有28人上台控诉，占总控诉人的93%强。第二次斗争地主，瑶族到会人数占总到会人数的94%。瑶族人民在旧社会受压迫最深，所以斗争也最坚决。

（3）濠江乡斗争地主的胜利果实

分 配 情 况

	汉 族	瑶 族	共 计	备 考
人民币	190 万	1 546万	1 736万	
谷 数	700 斤	5 550斤	6 250斤	

农民所领到的胜利果实，一部分购买了农具种子，大部分用于买油盐、大米及捐献给国家。

在分胜利果实时，对汉族人民给予适当的照顾。

2. 森林处理

（1）处理森林的方针政策

民主政权建立后，在瑶区取消了山价剥削，发放贷款，进行反霸斗争，生产有了发展，人民的觉悟有了提高。在汉区和瑶区的个别地方的土地改革的影响下，人民迫切要求分树子。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木材供应，而封建山主占有大片森林，他们在解放后，又大肆破坏，严重地束缚着林业生产的发展。1954年江华县根据上级党的指示和群众的要求，决定进行山林处理，消灭山林封建所有制。

处理森林的阶级路线是依靠无林和少林的贫苦林农，团结中等林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地发展互助合作，限制林业资本家和木商。当时瑶族阶级分化不太明显，地主不多。根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的统计，9个乡中，只有一户地主是瑶族，其余31户地主是汉族。又根据槁梧大队（原是公社）27户瑶族，只有3户相当于中农水平，24户相当于贫农水平。根据这些材料，上级党确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山林处理时，不划阶级是完全正确的。在少数民族中虽不划阶级，但土地改革时仍然执行了党的阶级路线，坚决依靠贫苦林农，团结中等林农，向封建地主作斗争。

附表一 江华稿梧乡山林土地处理情况①

数 别	土 地			森 林		林 龄						
	小 田	平 地	山 地	株 数	木 码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30 以上
公 有	4.75		3 911.5	377 041	17 605.005	28 940	59 494	73 731	93 419	46 958	74 499	
分给农民	125.1	31.64	702	95 876	480 633		10 275	11 090	18 082	47 945	8 484	
国 有			3 517.6	751 250	36 679.94	18 130	53 960	161 850	137 870	188 451		190 999
分给没收户留给征收户	1.46	8.94	233	39 427	176 244		5 200	9 900	12 860	5 167	5 300	
公益事业	2		50	15 000	244	2 500	2 500					
合 计	133.21	40.58	8 414.1	227.85911	61.097765	49 570	131 049	256 571	263 231	288 521	92 283	196 989
说 明	另有经济林4 000 株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二 江华槁梧乡山林处理分配面积统计表^①

目次 别	户 数				人 口				实际树人口				备 考
	瑶	汉	小计	%	瑶	汉	小计	%	瑶	汉	小计	%	
应分树户	65	33	98	5 185	301	138	439	50.17	143	68	211	24.11	
照顾户	10	5	15	7.93	39	20	59	6.74					
税征收户		10	10	5.29		74	74	8.44		74			
说 明	没收征收户人口内，有商人2户20人，未按实际人口留给，仅根据该两户商人的实际情况，留给部分树共400株，189两。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2）处理森林的步骤

第一阶段：按乡组织了临时工作委员会和分会，成立处理山林小组，结合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充分发动群众，进行划阶级教育。第二阶段，是紧密结合生产开展森林调查，群众诉苦，背靠背的划阶级。第三阶段：开展农民内部的自报公议，进行山林田地的分配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最后阶段：发动群众，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

经过两个月的伟大斗争，没收官僚地主封建山主的杉木1329万多株、陡坡30 000多亩、平地200多亩、田2000多亩，分给无林和少林的林农，每人平均得杉树2立方米、水田0.2亩。所没收的杉树，除满足林农要求外，剩余部分，划作国家所有的林木有300万株。公有林木430万株，消灭了林业封建所有制。

森林处理和土改的胜利，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胜利。瑶族人民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翻身，瑶汉两族人民又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结成不可分割的友谊，瑶族人民这样歌唱：

千年古树开了花，瑶汉人民是一家。
恶霸地主打垮了，男女老少笑哈哈。
一根竹子容易弯，三根麻绳难扯断。
瑶汉兄弟团结紧，斗争地主把身翻。

土地改革后，瑶族人民得到了政治上的翻身，尉竹口乡政权在土地改革前掌握在地主手里，土地改革后贫农赵德孙当上乡长。经过土地改革，绝大部分乡政权的骨干都是贫雇农。

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刺激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要求组织起来搞生产。搞梧森林处理以后，100%的群众要求参加互助组。造林的技术用实生苗代替了插条，原来一亩地种100株，山林处理后每亩种300~400株。1951年土改后，农区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表现了群众高度的积极性，兴修圩、坝、井各3979个，抗旱能力达14 672.695亩，因而获得了增产，今年增产约15%。其中水稻亩产比1951年增加16%，小麦每亩增产25%，红薯每亩增产20%。

由于生产水平的提高，生活水平也有一定提高。翻身中队（原水口乡）三户贫农1948年平均每人收入33.97元，1954年每人平均59.665元，提高55%强，其中赵桂基（瑶）解放前7口人，每人每年平均吃粮260斤，有时十天还吃不上饭，以野菜度日；土地改革后分到1.99亩水田，0.35亩旱地，山林14亩，杉木3000株，犁耙等6件。1954年山林处理后，生活大大地提高了，每人平均吃粮450斤，新制有9件新棉衣，房子2间，4床新被子，鼎锅2个，小锅2个，大锅2个等用具。1954年的总收入比1948年增加一倍多。翻身队27户瑶族，54年比解放前1948年提高一倍。又如贝江社（现大队）的社员李德堂（瑶）等三户的调查材料，也充分的说明人民生活的提高。附表如后^①。

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人民觉悟也大大的提高，每家在祖宗神龛里都挂起毛主席的像，歌颂党和毛主席。

石榴红，毛主席是救星。

^① 参考旧版，此处的“附表”指“附表一”和“附表二”。编辑注。

共产党是母亲，领导瑶胞闹翻身。
分田分坡又分树，幸福生活万年春。

1951年瑶族贫下中农100%参加农会。抗美援朝参军的有500多人。

从以上可以看出，土地改革和山林处理后，生产力的解放，生产才有了飞跃的发展，人民觉悟也随着有很大的提高，这为合作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成就

1. 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和贯彻

解放几年来，在党和毛主席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江华瑶族自治县初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1958年粮食产量比1952年增加7倍多。封山育林比解放前25年所生产的还多9倍。解放前没有工厂，现在社社办起小工厂，全县大小工厂共有200多个。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也是史无前例的。解放前，没有自己的商业，现在已建立起民族商业网。人民的生活随着生产的提高有了改善。每人每年平均收入比解放前1949年提高47%左右。购买力比解放前提高269%。“葛麻腰带，苦菜度日”的生活一去不复返了。瑶族人民这样歌唱党和毛主席给他们带来的幸福。

石榴青，太阳红，共产党是母亲。
毛主席是恩人，照到瑶山亮通通。

民族空前团结，没有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瑶族人民政治地位也提高了。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的是执行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结果。

1949年解放军进到江华后，就为各民族建立民主政权，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执行各项政策中对民族的特点予以适当的照顾，采取很多的具体措施，公粮原则上瑶民免征，富裕户根据财产情况征收极少部分。为瑶族创办学校12所，瑶汉合办的学校34所，每个学校每年拨给学校补助费10个月以上的经费，1950年夏荒时，发给瑶民救济粮10000斤，免息贷粮30000斤，冬季发救济寒衣840件（见下表）。

江华历年发给少数民族救济款和物资表

项 目 年 数	救济粮	福利救济费	救济寒衣数
1950 年	10 000 斤		840 件
1951 年	150 000 斤		2 047 件
1952 年		96 300 000 元	500 件
1953 年			4 560 件
1954 年			1 200
1956 年			933

救济和福利款，因历年来少数民族和汉族所分配数字未分开，混淆在一起（见下表）。

农村历年救济数字表

年 代	数 目
1950 年	3 375 480斤大米
1951 年	52 153 900元
1952 年	399 564 438元
1953 年	573 758 700元
1954 年	7 880 355元
1955 年	84 268元
1956 年	1 965元
说 明	因县材料未分开统计，故瑶汉一个数字。

废除了山林抽分一切无理剥削制度，提高采伐木材与运输木材的工人工资，使得少数民族的生活得到改善。仅1951年春，就发放了合作造林贷款15万斤粮。夏荒时又发放了救济裁增粮15万斤，解决瑶胞度荒。在分发土地改革胜利果实时，也给予一定照顾，具体数字见土地改革栏内材料。

在政治上，瑶胞的地位也提高了。1951年参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有20名，妇女代表2名。1950年和1951年训练干部时，都吸收瑶民参加，培养22名干部，其中一名区级干部。这些措施的实行，瑶族人民不但经济生活有了改善，政治地位也有了提高。更重要的是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改变了国民党留下来的民族间的隔阂，瑶汉民族团结更亲密了。

1951年7月15日到26日，中央访问团在江华进行有历史意义的访问，召开了一、三、四、五、六区瑶民座谈会，并深入到水口、濠江等地访问，利用电影宣传队，大力进行民族政策的宣传。给江华瑶族人民带来极大的鼓舞。群众从20里以外的路赶来迎接亲人——毛主席派来的访问团。深切地表示感谢毛主席对瑶族人民的关怀。瑶民代表毛应瑞说：“今天的政府和过去的政府根本不一样了，过去国民党派款抽丁，现在不但有吃有穿，毛主席还派代表来访问我们。回去一定要告诉全乡瑶族人民，搞好生产，永远跟着共产党走。”访问团的到来，促进了民族的团结，给江华人民留下深远的政治影响。

1950年在瑶区进行减租退押和反霸的反封建斗争，瑶汉人民团结一致，共同斗倒恶霸地主，拔掉了民族间不团结的祸根。使瑶汉人民觉悟进一步提高，各民族进一步团结，瑶族参加民兵为民兵总数的1/7。

1951年，党在瑶区进行了九个乡的土地改革试点，但根据瑶族内部的阶级关系情况和经济的不发达，群众觉悟不大高，故停止土地改革。到1954年，根据群众的要求，在林区进行土地改革。但没有划阶级，这是党根据“瑶族人民主要是受着汉族地主压迫剥削，本民族没有富裕户，阶级分化不够明显”的情况，采取不划阶级的政策，这是完全正确的。1954年结合民族政策，又大力宣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民族平等政策，在宣传总路线的同时，也宣传统购统销的政策，并召开了少数民

族干部和党团员会议，对山区田少的地区没有给任务，31个民族乡只有10万斤购粮任务。

195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以前，进行了一次大规模民族政策的宣传，印发了有关文件和宣传资料1000份、标语3200份、传单5000份、民族政策文件1000份。并在机关中开展了半个月较系统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提高了干部的民族政策水平。认识到民族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列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思想，汉族干部进一步的树立了为少数民族长期服务的思想。有的瑶族干部也自觉地检查了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表示愿意向汉族干部学习，树立了当家作主的思想。因此更进一步地加强了民族团结。对群众宣传方面，通过了省、专区民族歌舞团，皮影队及两个电影队等宣传工具，演出108次，观众达135886人。枫木口64岁的瑶族老人赵金顺说：“不是毛主席，我们哪里能看到电影。”同时组织卫生队3个，到码市、尉竹口、黄沙等地巡回医疗，总共治疗病人有3218人，其中瑶族2219人。通过这次广泛的宣传，群众进一步了解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

1957年4月份到5月份一个月的时间内，在县委和民族政策检查办公室的领导下，县级机关全部参加学习乌兰夫同志在“八大”会上的发言和民族政策的两个文件，分别在两岔河、尉竹口等乡进行了民族政策的检查。在这次检查中，批判了工作中不照顾民族特点、工作上生搬硬套等问题。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思想、看不起少数民族干部、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等。特别是对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如何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对在今后工作中如何贯彻民族政策作出了具体的计划。

整风运动以后，有人诬蔑党的民族政策，说民族区域自治有名无实、汉人掌权等。根据中央的指示，在机关干部中，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认识到地方民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倾向。

解放以来，由于执行了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民族间空前团结，在江华各方面取得了光辉的成就。瑶族人民是这样歌唱党和毛主席的：

石榴开花火样红，
毛主席派人到山冲。
毛主席恩情深过海，
万水千山访弟兄。（指中央访问团）
× × ×
对门山上一苑藤，
藤子开花十二层。
金刀砍藤藤不断，
瑶汉团结万年春。

1951年中央访问团赠送江华瑶族礼物有：

毛巾	1536条	纪念章	800个		
钢笔	4000支	棉线	1000支	日记本	140个
铅笔	140盒	丝线	50支	题字	6条
红锦旗	2面	《人民画报》	2本	政协文件	5件
通俗读物	20本	《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	2本		

附表三 工华槁梧乡 1954 年森林处理时没收征收山林、土地统计表^①

项 数 量 阶 层	土 地			森 林														合计
	水田	平地	山土	6—8	9—10	11—13	14—16	17—19	20—22	23—25	26—28	29—31	32—34	35—37	38 以上	1—5	经济林	
本乡地主	37.4	11.77	11 405	3 700	9 900		16 170	190	1 500	3 131					4 532	9 000		76 993
本乡山主	54.01	15.08	3 261.2	20 870	43 023	26 500	89 228	32 545	98 010	92 017	26 415	46 804	5 500	11 660	700	20 860		696 642
本乡商人	5.871	47	73	300			5 200		5 600	9 700	1 900	5 982	1 850	4 606	500			35 632
本乡公产	10.59	2.05		940	24 625	7 300	10 797	4 150	7 780	23 453		4 411	50	9 300			2 000	101 766
外乡地主	1.59	3.44	5 871	2 825	9 160	5 025	25 180	14 291	42 910	37 550	14 036	60 377	16 800	31 376	3 350			255 914
官僚军阀					5 600	2 300	3 000	1 000	5 100	2 300		1 850				250		21 400
外乡富农	150		12	12 200	150			2456		10 000		3 500						28 315
外乡商人	16.76	4.54	244			3 500	6 020		17 140	24 755	1 050	1 500	2 500	3 600		7 400		67 485
外乡公产			24	2 900		650	7 385			9 000		1 000				1 400		22 335
			81 515	4 360	12 980	4 000	14 456	9 600	41 117	32 215		28 820	5 900	9 100	2 200		2 000	166 748
小土地出租	6.75																	
合 计	133.31	4 058	8 414.1	49 355	105 438	49 275	187 516	64 241	219 157	244 121	43 401	154 244	32 620	69 636	11 282	38 910	4 000	1273 594
说明	①1~5 年的杉林是没收征收户 ②本乡没收征收户之土地山林未包括在外乡所占之数。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全国妇联文件	1 件	国际妇联文件	1 件
《妇女工作通讯》	1 本	《中国青年》	3 本
《合作造林》	3 本	《苏联人民的光荣儿女》	1 本
领袖像	140 个	年画	3 本

2.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1) 自治县的建立

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具体运用，是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一种最好的自治机构。所以得到广大瑶族人民的拥护。1951 年中央访问团来江华访问时，就要求建立民族区域自治，1955 年湖南省根据瑶族人民的要求，将成立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一事，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于 1955 年 8 月 5 日批准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是瑶族聚居的地方，自治县有人口 118 060 人，其中瑶族为 29 895 人。解放几年来，经过一系列的运动，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民族团结日益巩固，培养了大批的瑶族干部，瑶族人民迫切要求建立自治县，实现本民族当家作主。国务院批准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后，省委和地委制定了“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工作方案”，并于 1955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筹委会，由主任委员赵自现（瑶）等 10 人组成，省专派干部 170 余人，组成秘书、总务、宣传、保卫等四股，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各项工作。大力地进行民族区域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与教育。

经过一个月的筹备工作，江华县第一届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55 年 11 月 23 日在水口举行，选举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召开了 12 000 人的庆祝大会，各民族空前团结，江华瑶族人民千百年的愿望实现了。

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后，三年来各族人民团结在党的周围，亲密合作，共同建设山区。1956 年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1957 年全县建立民族商业网，粮食增长的速度很快，1952 年为 100，1955 年则为 140。^①木材 1956 年生产任务为 202 270 立方米，1959 年为 800 000 立方米。民族干部也由 1955 年的 50 名增加到 1958 年的 257 名。

解放前，瑶族人民没有民族干部。解放后，党极其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1951 年就开办训练班，训练 47 名干部。每年要组织民族干部参观，保送到中央、中南各级民族院校培养。到 1958 年有县级干部 10 名，科级干部 19 名，一般干部 203 名。其中党员 69 人，团员 96 人。解放以来，瑶族人民参加了各级政权工作，县人民委员会 19 个委员中，有瑶族干部 9 人、壮族 1 人、汉族 9 人。县人大代表 143 人中，瑶族 66 人、壮族 3 人、汉族 74 人。全国人民代表 1 人，省代表 4 人。这些说明瑶族人民解放后，政治地位空前提高了。

附：①各界人民代表人数。

②自治县成立后，各次代表大会情况。^②

③中央访问团的礼物数字。^③

① 数据单位不可考，保留原文。编辑注。

② 原稿无此数据。编辑注。

③ 原稿无此数据。编辑注。

附一：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

（第一届）

代表数	137	瑶	54	其他
其中男	124	汉	83	
女	13	工人	2	
党	46	农民	109	
团	16	文教	7	
无党	2	机关干部	15	
民主人士	2	工商	3	

（第二届）

代表	141			
其中男	113			
女	28			
党	57			
团	15			
无党	69			
其中：民族	汉	71	瑶	70
其中：工人	4			
农民	72			
军人	1			
干部	47			
文教	12			
工商	5			
其他	1			

（第三届）

代表：	921（男 739）
其中：党	391
团	145
无党派	
其中：工人	17
农民	647
军人	1
机关干部	193
文教	19
企、工业	16
其他	3

（2）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基层政权的建立

①基本情况

全县面积：2310平方千米

全县人口：118 060人，其中男64 390，女53 670人。其中瑶族29 895人，汉族88 165人。行政区划有 20 个乡、一个镇。

时间：从 195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训练 69 个干部做选民登记工作。县召开了选举会议，县的选举工作会议于 11 月 16 日结束。

乡基层选举步骤：

首先建立选举领导机构，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出选民榜。其次酝酿代表候选人，协商联合提出候选人名单，发动与组织选民参加选举。召开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政府工作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酝酿协商及选举乡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县代表，人民陪审员。全县基层选举于 1956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部结束。

通过选举对广大群众进行了一次广泛而深入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教育，绝大多数的选民自觉地积极地参加选举。城关庆祝选举，在大会的前一天派人到 30 里的乡村借狮子来舞，半夜赶回来。凌红乡田坪选区 81 岁的瑶族妇女盘日妹，扶手杖到会参加选举。

据统计，当年共有选民71 996人，有49 906人参加，占 69.3%，改变成分的地主也有选举权。共剥夺了1009人的选举权，占 0.85%。比上届减少 314 人，剥夺选举权占总人口的 0.3%。

②通过选举，教育和提高了干部，健全和巩固了基层组织。在选举中发扬民主，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选出优秀干部，全县共选出乡人民代表 952 人（包括女 189 人），其中瑶族 345 人；工人 7 人，农民 760 人，机关工作人员 145 人，文教卫生 18 人，工商企业 22 人。另选出县代表 141 人，其中女 28 人，瑶族 70 人，党员 57 人。代表阶层包括工商代表 5 人，送务^①工作者 4 人，文教 8 人，工人和手工业者 4 人，农民 72 人，机关团体工作人员 48 人。代表广泛性符合民族区域自治的精神。

③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全县基层选举工作结束后，于 195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县人代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成立筹备委员会，中心议题是审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施政工作报告与研究其后工作任务。选举江华瑶族自治县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人民法院院长。出席人数 141 人代表，列席 35 人。会议收到提案 96 件。

（3）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后各届代表情况

在江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江华瑶族自治县宣告成立。

江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55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水口举行，这次会议选出了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通过了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选举出江华瑶族自治县县长，并作出四项决议。

①关于“江华县六年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决议。

②关于“大力开展林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决议。

③关于“继续加强民族团结”的决议。

④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决议。

并选出 17 名委员（其中瑶 10 名）。

① 原文如此。疑为“乘务”。编辑注。

(4) 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后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3日至5日召开，在水口举行，代表141人，其中男代表113人，女代表28人；瑶族代表70人，汉族代表71人。各阶层人士的代表比例是：工人占3%，农民占51%，工商占4%，文教卫生占6%，机关团体代表占36%。

这次中心议程是：审查瑶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施政工作报告，研究今后工作任务，选举江华瑶族自治县县长和县人委会委员以及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和选举了16名人民委员会委员，其中瑶族11人。会议通过了“江华瑶族自治县一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决议、关于“巩固提高林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林农业生产运动”的决议、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决议、关于“逐步发展文教卫生事业”的决议、关于“巩固和增进民族团结”的决议。

(5) 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4月23日至25日在水口举行。本届代表143人，其中男代表114人，女代表29人。瑶族代表66人，壮族代表3人，汉族代表74人。各阶层代表中，工人7人，占0.6%；农民69人，占48.25%；工商界6人，占0.4%；文教卫生界8人，占0.56%；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团体代表50人，占35%。会议听取赵自现县长关于“半年来政府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意见”报告，还作出如下决议：

①关于“同意半年来政府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意见”的决议。

②关于“发展文教卫生事业”的决议。

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的决议。

④关于“发展工农业生产进一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决议。

同时选出15名委员，其中瑶6人、壮1人。

3. 党团组织的建立及发展

解放前，江华没有党的组织。解放后，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于1951年在机关建党，1952年7月土地改革后，在农村建党。林区山区处理较迟，1953—1954年春才建党。随着党组织的建立，团组织也建立起来了，于1952年建团。1954年党员110人，1955年党员230人，1955年团员2400人。1956年党员300人。1957年党员312人（其中干部105人），团员56人，党支部146个，团支部273个，团基层委员会11个。1953年建立少先队，现共有15000人。现有青年突击队605个。几年来，经过各项运动，出现大批的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以及突击手，如灯草堂的中队长赵富龙（党员），在他的领导下，灯草堂获得二次植树模范社；枫木口大队的支书郑启岗是省林业模范，四次获得集体奖（原担任社支书）。

历年瑶族干部的成长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干部总数	1	6	4	15	12	32	61	212	212	257
其中党员							20	102	98	100
其中团员							15	53	61	67
其中县干部				1			12	4	7	8

续表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其中区干部				6			8	29	21	
其中科级									13	
其中一般干部							51	179	194	236
占全县干部%							7.94			
说明	1. 解放前没有瑶族干部。 2. 自治县 1955 年成立时只有 50 人。 3. 1955 年数字是 11 月份统计。									

（五）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互助合作化运动

（1）土地改革后农村自发势力的增长

1952 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大部分农民生活有所改善，但有一小部分生活比较困难。经不起天灾人祸。农村出现了两极分化。买卖田土、森林、房屋的情况出现，从下表完全可以看出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

江华县 1953 年元月至 11 月份出卖田地房屋情况

项 目	户 数	面 积	栋 数	间 数	价 款
卖房屋	156		160	257	1 714 224（元）
卖茶松	45	53 560			82 838（元）
卖田	457	404 491			1 375 425（元）
卖地	174	151 333			471 333（元）
典当房屋	4		4		3 200（元）
典当田	15	14 175			46 406（元）

1953 年八个月中，在清水源乡三个村中，就有卖新谷的 13 户，卖青苗的 1 户。

从粮食统购统销来看，富裕户不仅不卖，反而购粮、存粮，搞粮食投机。如竹元寨乡一户收 700 多石谷，出卖口粮。而部分农民缺粮。

1953—1954 年，国家建设飞速发展，城市人口和林业人口增加，县粮食 1953 年因灾减产 700 多万斤，但比 1952 年仍增产 0.4%。从收购来看，则表现出紧张现象，私商和农村的富裕户与国家争夺粮食，搞囤积居奇、投机套购，买青苗、预购新谷等。如原六区一户存粮 200 多担，三区塘湾乡有一个富裕中农，有余谷不出卖，等着买便宜田。这些原因引起市场的粮食紧张，做买卖的也不要钱而要谷子。二区乡一个干部，买 9 斗粮，

十年后要还 30 石，这些说明高利贷的盘剥有了发展。国家搞社会主义，而私商则搞资本主义。

1954 年 3 月，江华第一届五次代表会，决定贯彻中央关于“统购统销政策”，对私商给以严厉的打击。第一年统购 9 493 057 斤，供用粮食 13 514 200 斤，每人平均 66 斤。经过这一运动后，农村资本主义势力的气焰打下去了，农民将余粮卖给国家，买回农具，耕牛（3400 多元）促进了互助合作的成展，农民参加互助组占总农户的 20%。

历年粮食统购统销情况①

年代	耕地面积 (以 100 亩计)	粮食总产	统 购 (以 700 斤计)	统 销 (以百斤计)	农业社 (个)
1950	158 400	100%		7 654	
1951	164 400	104%		2 889	
1952	177 900	109.5%		7 397	
1953	113 500	114.7%	100%	8 671	
1954	175 100	122%	88.8%	9 320	32
1955	176 300	151.3%	101.2%	9 626	
1956	181 200	127.2%	72.7%	18 097	
1957	171 300	125.6%	92.1%	11 496	337

自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农民迫切要求走合作化的道路。1954 年县开始试办初级社时，原沱江（现沱江公社）牛北乡胡从花互助组 12 户人家，在自觉的基础上将田地、耕牛都入社，叫五一社。由于组织起来了，生产积极性很高，战胜旱灾，取得丰收，95% 的社员增加收入，给广大农民做出很好榜样。

（2）党的农业合作化方针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贯彻

江华县从农区土地改革结束后，就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1954 年在林区山林处理的同时，进行合作化运动，1956 年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后，全县掀起合作化高潮，到 1957 年底组织有 337 个高级林农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占总农户 97%。实现了高级合作化。根据林区的特点，县社作了办好合作社具体规定，现以槁梧、红星两高级林业社为例说明之，这两个社都是瑶族地区。

①杉木林入社

成林入社按照社员入社的杉木多少、好坏、远近、采伐运输难度，评定林主分红比例，砍伐时按原定比例给予林主报酬，但必须从总收入内扣除生产投资、公积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费、育林费、交易费等各项开支，其余劳主分红依照距河远近分别予以劳主对半、主 8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劳 2 分成。

②幼林入社

一般与成林处理相同，唯江华林区幼林约 25 年为以成材，故以 25 年计算材积，按材积与劳动工资分别评定劳主分红比例。按比例给予主方报酬，计算方法与成林同。

③经济林入社

油茶：办法是根据茶山的好坏、远近，按每年实产量，除去生产投资、公积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费、税收以后按比例分红。如红星社（大队）油茶分红主方占 20%，劳方占 80%。

油桐：根据桐山的好坏、远近，由社里统一榨油后，按每亩总收入评定分红，甲等主三劳七，乙等主二劳八，丙等主一劳九。

④土地入社

水田：按土质、阳光、水利、远近评定等级，按纯收 40%、30% 不等给予田主报酬。

平地：按土质、阳光、距离远近、耕作难易、采取多种比例分红，分四等报酬，分别为 38%、35%、30%、25% 等四种。

陡坡：分工量、产量、土质等情况，分别给以 12% 报酬，或没有报酬。耕牛大农具入社是采取私有公租。

2. 农业合作化的经过

（1）互助组的建立

1952 年土地改革后，建立 266 个互助组，每年发展情况见附表一。互助组在农区一般分长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在林区大都是长年互助组。长年互助组土地森林私有，农具耕牛私有，共同劳动。临时互助组大都是农忙时的互工形式，翻身中队，1954 年组织的长年互助组，主要是砍树子。木材生产社会性较大，所以适应于长年互助组。1954 年一般长年互助组增产 10%。临时互助组增产 7.5%。翻身互助组比单干增产 11%，还累积了资金 12 元。槁梧组每户比单干增加 520 斤粮，所以互助组优越于单干户。

（2）合作化高潮的形成（见附表二）

1954 年全县只有 32 个合作社，经过 1956 年合作化高潮，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试办了 19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 257 户，占总农户 0.32%，为 1956 年秋天高级合作化打下了基础。到 1956 年 4 月，全县已基本初级合作化。共有林农社 342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67.1%，比 1955 年增加 26.8 倍。1956 年 9 月份，又开展了一个并社升社工作的群众运动，仅在一个月之内，全县就建立了 304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2%。1957 年 8 月以后，单干农民 1512 户要求入社，年底入社农户已达到总农户 97%，有林农业生产合作社 337 个，其中林业社 138 个，农业社 199 个，属于纯少数民族社 93 个。农村私有制基本消灭，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得到巩固和发展。

3. 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管理和分配制度

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合作社的初级社，在社务委员会领导下，设大队。高级社在管理委员会下，设有各种专业大队。如翻身中队初级社在社务委员会下，设有三个大队，一个林业专业队，一个副业专业队。其分配原则是：

初级社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土劳兼顾。田地入社根据田地好坏、阳光、水利自然条件划为几等，照标准计算各户入社产量，以 30% ~ 40% 作为土地报酬。在确定计算方法上有两种，一种是水涨船高，一种是固定报酬。

森林按山远近、材积好坏、工作难易划分若干等。然后折价作股入社，逐年偿还，每年偿还本主业报酬，在林业总收入中以 10% ~ 15% 偿还社员。

高级社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田地无偿，取消土地报酬，森林和初级社一样付酬。”

4. 农业合作社的成绩

1956 年，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实现高级合作化，1957 年已有 97% 的农户入社。一般的是互助组优于单干，初级社优于互助组，高级社优于初级社。

1953 年到 54 年春，组织的 21 个农林社，绝大部分增产了。最多增产 70%，一般的增产 10% ~ 40%。只有三个社增 0.4%。1956 年 19 个高级社和 323 个初级社中，90% 的社员能增加收入，有 136 个社增加收入，占总数的 40%。1955 年增加收入有 63 个社，占总社数 18.4%。不增不减的有 155 个，占总数的 45.3%。减产的 125 个社，占总数的 36.3%，其原因是受了旱灾。

农林社进行大规模的开垦植造林，大搞生产，如翻身社（中队）赵荣先在 53 年砍伐了两亩树林无力搬运，在山上睡了一年半，入社后统一经营才搬下来。

剩余劳动的处理有了活路，新庆社（现和平公社）未转社前，15 户人家因剩余劳动不能统一调配，没有收入，借了 200 多元度荒，1955 年不但集体采伐了 320 立方米木材，收入 5400 元，给森工局运木材，做了 1000 多个工，收入 1400 多元。

按劳取酬，刺激了劳动的积极性，如槁梧大队的翻身中队，实行了计划计件工资和小段包工，劳动力大大提高。在未实行包工前，每人砍树 30 多根。实行包工以后，每人砍树 60 多根。

高级社扩大再生产，增加收入。1955 年槁梧乡文亮队，收入共 334 159 元，比 1949 年增加一倍。槁梧中队 1955 年每人平均收入 51 元，1957 年为 79.70 元，提高 40% 弱。合作化后，1957 年 329 个农林业社有 16 个社的农户赶上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见附表一）

高级社加强了民族团结。合作社共同劳动，互相学习，如和平公社新庆队瑶族一般不会种田和放排，汉族不会砍树，15 户搞合作社有一个人学会种田，5 个人学会砍树，4 个人学会放排，社员收入都有上升。贫农和中农加强了团结，因而也就进一步促进了民族间的团结，互相学习。如春天发山洪时，新庆瑶族赵明玉、盘展妹等三户，因后龙山崩倒，汉族社员连夜把他们搬下山来，避免了危险。瑶族赵上举起房子上梁时汉族社员从木厂中，抽回 11 个工帮忙，民族联合社促使民族间更加友好合作。

（六）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 商业状况

根据水口和濠江两镇的调查，解放前没有瑶族的商人，水口公社槁梧大队翻身社金元两社 75 户没有一户经过商，瑶族人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从汉族地区的集镇换来的。解放前，瑶族没有自己的民族市场，商业控制在汉族商人手里。他们利用商业对瑶族人民进行勒索，5 斤桐油换 1 斤盐，5 斤桐油换 1 斤猪肉，这种不合理的交换是很多的。

1955 年全县有商贩 598 户，850 人；1956 年为 395 户 63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57%。估计投资有 40 万元，以木商最多。经过三反五反，有的不法商人的资金被没收，1956 年减少到 41 772 元，营业木商的经营额约 500 多万元，三反五反后，1953—1954 年的营业额为 80 多万元，通过定商核金后，统计资金为 33 749 元。

附表一 江华翻身社 1957 年收入支出分配决算表①

指 标	计算单位	1956 (初级)	1957 (高级)	
甲	乙	1	2	
一、总收入	元	833 629	3 284 469	
1. 农业收入		106 991	887 129	
占总收入%		12. 8%	2 6. 6%	
2. 林业收入		7 004	2 486 139	
占总收入%		84 %	43. 41%	
3. 畜牧业收入			30 123	
甲	乙	1	2	
4. 副业收入		26 264	14 774	
占总收入%		3. 2%	29. 95%	
5. 其他收入				
二、总支出		8 029	1 292 767	
1. 生产投资		201 867	1 343. 35	
2. 行政管理费		7. 64	210	
3. 农业税			26. 88	
4. 公积金		128. 1	723 160	
5. 林业积金			28 563	
6. 公益金		5. 02	65 689	
7. 其他开支				
三、纯收入		3 176. 69	1 991 702	
每个劳动日价		72. 1	84	
全年劳动日				
全年每人 全年平均收入		63. 1	64. 87	

说明：1. 1956 年公积公益金抽 4%。

2. 1957 年公积公益金抽 2. 350%。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二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①

单位：社户人亩

年别	生产类别	社数	参加社户数	占总农户	参加户的人口	参加社的劳力		耕地面积			(市亩) 其中社 自留地	起止时间
						男	女	合计	水田	旱地		
1954年	合计	32	497		2 163	544	595	2 600	1 836	764	36	统至 1956 年元月
	农业社	12	209		862	247	247	1 758	1 836	563	36	
	林业社	20	288		1301	297	348	842	1 195	201		
1955年	合计	315	14 644		57 706	19 376	13 854	115 722	641	33 552	1 756	统至 1956 年元月
	农业社	176	9 982		39 129	13 382	9 034	98 169	82 170	31 258	1 359	
	林业社	139	4 662		18 577	5 994	4 820	17 553	66 911	2 294	397	
1956年	合计	247	23 478		87 113	28 231	24 044	136 747	15 259	40 011	3 200	统至 1956 年 11 月
	农业社	130	15 194		53 477	17 797	14 611	118 104	96 736	38 274	2 671	
	林业社	117	8 284		33 636	10 434	9 433	18 643	79 857	1 764	529	
1957年	合计	282	23 212		89 771	28 296	22 882	151 424	16 879	46 658	3 200	统至 5 月
	农业社	156	15 520		56 997	15 144	14 405	124 121	104 766	44 808	2 671	
	林业社	125	7 653		32 579	13 116	8 411	27 275	79 313	1 842	529	
	蔬菜社	1	39		195	36	66	28	25 433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三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年互助合作发展情况^①

	绝 对 数						比速度 基期为 100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个 数			32	315	247	282			984.3	78.4
参加户数			497	14 644	25 478	23 212			2 946.4	161
经营地面积（亩）			2 606	115 722	136 747	151 424			4 450.9	118.19
其中：高级社										
个 数				19	247	282				
参加户数				2 578	23 478	23 212				
经营地面积（亩）				15 676	136 747	151 424				
互助组										
个 数	266	347	2 530							
参加户数	1 600	2 229	15 349							
组织起来总户	1 600	2 229	15 846	14 644	23 478	23 212	139.3	710.9	92.68	161.2
占总农户%	6.9	9.24	65	58.6	92.6	91.7				98.8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2. 方针政策

江华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始终执行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其改造形式，采取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公私合营，成立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通过各种形式组织起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逐步的改造成国营商业。具体步骤：首先是在水口和码市二处试点进行。1956年2月开始，4月份全面铺开，到1957年底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约有98%的从业人口，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基本上实现了商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坚决执行和平改造的政策，充分进行思想发动和说服教育，使群众自愿申请走合作经营的道路。为了加强对人的改造，公私合营单位均派去公方代表，以便对公私合营单位的领导，同时对私商也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教育。利用大会、小会、座谈会、学习政治、开展两条道路的斗争，进一步改造思想，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他们的生活予以适当的安排。

改造中执行中央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将556户659人分别拼为15个公私合营商店，3个合作商店，36个合作小组。其中拼入公私合营的有155户185人，拼入合作商店的有35户40人，拼入合作小组的有366户434人，按中央提出的原则，进行生活的安排。

3. 改造后的情况

通过社会主义的改造，堵塞了资本主义的道路，使商业直接为工农业服务。1956年从业人员为632人，占当地总人口0.57%，1957年为659人（6月统计），占当地人口0.59%。1956年后，纯营业资金为22 168元，营业额为1 181 537元。1957年1—9月纯营业资金23 468元，营业额1 145 214元。1958年纯营业额为36 498元，营业额为1 179 988元。

1956年底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形式统计表

行业	合 计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合作小组		未改造		备考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总 计	497	582	94	120	58	64	345	398			
商 业	279	310	80	89	45	51	154	170			
饮食业	95	117	11	26	13	13	71	78			
服务业	123	155	3	5		120	150				

（七）手工业的改造

根据在水口公社槁梧大队三个中队的调查，只有8户手工业，翻身中队27户瑶族中，解放前只有3户篾匠，解放后增加了3户，主要是打竹椅卖。城关镇解放前瑶族没有一户从事手工业，可知瑶族在解放前没有独立手工业的，主要是家庭手工业。翻身中队23家瑶族都能自制竹器，只有技术的高低而已。

解放后，政府大力扶持手工业的发展。解放初，在城乡共有手工业450人左右，232户，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合计为35 000元左右，经营额有66万元上下。原有铁、木、竹、棕、缝纫、染织、钟表修理等行业。

1954年组织一个手工业社，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组织有23个合作社，1957年共554人，资金12万元，占从业人员的92%。

合作社采取分红的方式，而合作工厂则采用工资制。

手工业改造的胜利，使社会发展出现了全新的现象，1958年2月前，总产值达到178万元，比1952年增加350%。超额完成了1958年第一季度生产任务。建立了农具修配组6个，21个小组下乡巡回，大力支援了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四、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一）文 教

1. 教 育

（1）解放前瑶族人民受教育的情况

瑶族文化教育水平较低，而且内部发展不平衡，过山瑶和土瑶文盲占绝大多数。平地瑶受教育的多，在清代就有考取进士和秀才的。当地设汉学教育机构，瑶族子弟可以学习汉文。1937年以前江华仅有县立男女小学各1所，乡立小学3所，即鹿月乡（现在喇叭口）1所，青边寿山（现在大圩）1所，苍梧乡（现在河路）1所。1937年下期创办了乡村简易师范。1942年增办初中1所，均设在旧江华县城沱江。根据湘潭人朱祥所写的《江华乡土调查》记载，1942年江华有乡师和初中各一所，中心小学15所，保校242所（原自治县地区内只有123所，其余均系在沱江地区）。

瑶族人民由于长期居住崇山峻岭间，人烟稀疏，交通闭塞，生活困苦，特别是解放前受着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因此，谈不上有求学的机会，在1941年后，全县教育事业虽增加了几所学校，但在瑶族地区依然如故，只有个别接近汉族的地区才设有小学，但也属于汉族的地主阶级所掌握。如贝江小学，即为赖姓所掌管，而瑶族贫苦农民的学生上学要收很重的学费，因此也就无法上学读书。在瑶族聚居地方，虽有个别村落设有私塾蒙馆，但为数不多，一馆不上十人，一般的也只能读一年半载，就不能继续上学了。能读2~3年的很少，能上中心小学的仅有个别人，也是家庭相当富裕的人家。因此当时瑶族人民只有少数人能识简单汉字，绝大多数人不会识字。妇女100%的不识字。全县两万多土瑶和过山瑶（平地瑶不在内）中，解放前读了初中的只有11人，1951年中央访问团的调查材料说：“沱江乡的茅坪村是文化较高的村落，共有113人，受教育5年的只有一人，三年的2人，半年或初识字的8人，其余101人全系文盲。”再从1949年在校学生来看，全县瑶族地区共有小学22所（其中完小一所），瑶族学生共有497人，而在中学读书的只有2人。由此看来瑶族的教育与其他民族比较是落后的。

（2）解放后教育事业的发展

解放后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57年学校比解放前就增加了3倍。中学生增加153.5%（在零陵师范的30人不在内），小学生则增加到8倍之多。

政府为了帮助瑶族学生解决食宿、书、杂费等方面的困难，使他们能安心学习，几年来还发给了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1957年全年用于小学的教育经费183 771.49元，其中少数民族教育所用的是13 231.47元，占总数72%；用于中学的教育经费108 055.64元，其中少数民族教育所用的是90 479.93元，占93%。由于经费上的大力支持，从而保证了瑶族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历年所培养出来的学生都走上了各项工作和生产建设岗位。为林农业生产发

展和国家机关文化建设事业培养了人才。

（3）工农教育的开展情况

解放后不但注意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同时对工农成年教育也做了不少的工作。发展了民办中学和民办小学以及业余学校等。到1958年下半年止全县共有各类学校百余所。

在工农教育方面，除已办各种学校外，几年来还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了扫盲运动，全县共有青壮年41 900人。其中文盲和半文盲有29 409人，占青壮年70%以上。历年来已脱文盲和原非文盲的共12 491人。

种 类	所 数		人 数		
	共有	瑶族地区	共有	瑶族地区	
民办中学	5		330	19	有三所合并为1所
民办小学	72		1 765		
业余小学	31		732		
业余中学	49		1 093		
职工业余学校	1		640		已改红专大学

为了帮助提高机关干部和厂矿企业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还办了政治夜校。

贯彻党的“教育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具体地体现在学生成分比例上。以民族中学为例，1958年上期在333名学生中，农民子弟占78.8%，工人子弟占4%，其他子弟占19.2%。还切实贯彻了党的“教育为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结合”的方针。在所有中小学当中普遍地开展了生产活动，培养了学生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勤工俭学开展后，少年农场的生产土地由一亩多发展扩大成为60多亩，种的作物都得到了丰收。全校400多个小学生，人人都兴高采烈，劳动热情也空前高涨，据估计这个少年农场全年可为国家创造财富4000多元。

据统计，1958年全县勤工俭学的收入可达54 110多元；根据15个乡（建公社前）的统计，在中小学中共种水稻3.19亩，产量31 980斤；包谷149亩，亩产323斤；黄豆34亩产6355斤；南瓜1273株，产88 300斤；豆角1.8亩产546斤；茄子4亩产4260斤；辣椒8亩产4140斤；养猪32头，鸭子37只，鸡318只，鱼1950尾，兔179只，鹅36只，种试验地47亩。师生共做劳动日41 930个（7月中旬止），其中义务劳动日18 162个，创造发明22件。在中小学中普遍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通过勤工俭学，不但使学生养成了劳动的习惯，而且也推动了学校教育的改革，丰富了教学内容，提高了教学质量，使学生学到的知识经过劳动生产的实践，进一步地得到了巩固和加深。同时又减轻了国家和家庭负担，支援了工、农、林业生产的发展。如民族中学在勤工俭学中全年可收15 000多元，学校行政费可以自给，另有大圩民办的凌峰中学和小圩、新圩的民办中学，都是用自己的劳动收入，解决书籍费用的。

2. 民间文学

瑶族民间的传说，可分为几种：有歌颂革命和政治斗争的，如“赵金龙”、“盘成”、“红军路过江华的故事”、“毛主席到江华”等故事。也有反映历史的传说，如“盘王故事”，说明瑶族的起源。有迁徙的故事，还有反映理想愿望和美好生活的故事，如“鲤鱼姑娘”、“刘三妹”等。有歌颂英雄的故事，如“府田”、“金龙出大洞”等。

瑶族人民特别喜爱山歌，山歌的特点是朴实，高亢，富有生活气息。比汉族山歌粗放，大都反映爱情和对统治阶级的痛恨以及盼望幸福生活等。反对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憎爱分明，曲调优美。解放后，除有情歌外，还有利用民族形式歌颂民族团结、生产跃进、幸福生活和热爱毛主席、共产党的山歌。

3. 舞蹈、音乐和工艺

江华瑶族没有戏剧，舞蹈多与宗教形式结合，成为师公谋生的手段。劳动人民中也有不少的人能跳长鼓舞、长鼓芦笙舞等。

音乐主要有瑶歌和山歌两种，内容大都是反映劳动生产，爱情和现实斗争。瑶歌又分为平地瑶、土瑶、过山瑶三种歌，瑶歌在劳动人民中普遍流行，十三四岁的小孩都会唱。特别是盘王歌和盘古歌则流行更广，它主要歌唱瑶族的历史来源和历史发展的经过，瑶族人民用瑶歌的调子来歌颂本民族的英雄，倾诉旧社会的痛苦等。

在乐器方面有锁呐、笛子、钗、鼓、芦笙、锣、葫芦笙、牛角、海螺、吹木叶等，曲牌有 100 多种。

工艺美术有挑花、刺绣、编织、剪纸等。特别是挑花，在瑶族妇女中较为普遍，为自己挑花衣挑花裤，工艺细致，图案多样，以四方图案为特点，变化多样，花纹工整而协调对称，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绘画和木雕还在萌芽状态，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没有成为群众艺术，也多是和宗教结合起来。

解放前，瑶族人民除瑶歌、山歌以及汉族的龙舞、狮舞、调犀牛戏曲和音乐舞蹈戏剧之外，没有其他的文娱活动。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瑶族人民不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翻身了，而且文化也翻了身，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的文化生活也日益的增加。1955 年自治县建立前，就建立了文化馆、图书馆、宣传队、书店等文化组织。为了开展瑶族人民的群众文化活动，随后成立了电影队、专业剧团、群众的读报组、业余剧团、黑板报、广播、宣传画、山歌队等。还建立了俱乐部。

在 1956 年合作化高潮中，又以俱乐部为中心建立了文化网，俱乐部由建立自治县前一个发展到 1957 年的 181 个，业余剧团 26 个，图书室 34 个，群众文化生活蓬勃发展起来。

1956 年文汇演后，扭转了轻视民族艺术的倾向，开始整理和挖掘瑶族民间艺术。通过去伪存真，革除封建迷信活动，这些文艺节目参加了省和专区的演出，受到嘉奖。

今春以来在 366 个农林社中建立了俱乐部，还组织了业余文工团、图书室、歌咏队、创作组，还建立了文化站、辅导站、影剧演出点等活动中心。

（二）生活习俗

1. 饮食方面

粮食种类：稻谷、旱禾、包谷、红薯、小米、粳子，黄豆、高粱、绿豆、茄薯、芋头、木薯等。在这些种类中，主要是以包谷、红薯为主。其他次之。稻谷在瑶族地区出产很少，平地瑶地区食用稻谷较多。

解放前瑶族人民能有杂粮维持生活者，算生活相当好的户了，有的根本连杂粮都吃不上。一般在过年时稍有几餐吃。吃杂粮的方法一般将红薯刨丝、包谷碾碎混合煮，有时掺少量大米三样混合。味道香而可口。

在饮料方面：油盐小菜一般与汉人相同，过年节时，才有猪肉吃。

瑶族人民好喝酒、饮茶，酒有的自己用杂粮熬酒或者到市上卖回。茶叶均系自产。

2. 瑶族的服饰

瑶族装束男子上衣大多数没有衣领，没有扣子，穿上身后仍披开。女的衣服的领袖和衣脚均绣红绒花纹，其花的特点大多是四方形和三角形，变化多样。腰上束有长腰带，胸前着围裙，穿绣花鞋。男女均裸脚，脚穿草鞋。女的有时也穿尖嘴绣花鞋，头上带有头巾布两块以上，每块长约4尺，有些男子仍留长发，扎布带子，长8尺至1丈，两端用丝线绣有狗牙花。妇女两耳带耳环，大如鸡蛋。手带有银质戒指一至三个不等。

新娘出嫁或过年节时，身穿绣有丝线方形的细花边的青色衣服。佩带各种色调鲜艳的银饰，在头帕上系有银珠数串，胸前挂有大块银牌。颈和腰挂有银练和腰练。行动时时叮当作响，光亮夺目。解放后，除两岔河地区仍保持原来装饰外，其他地区穿花衣和花鞋的已慢慢地少了。

3. 瑶族的居住

瑶族住房的特点是：多长方形，如横“目”字。墙高约5米，屋顶约8米、宽约4米，长16米。房屋一般分为三种，一是土墙，二是木板房，三是杉元木（又名杉椿）所构成。第一、二两种为较富者住的多，穷者多住第三种。据水口公社翻身队27户瑶族的调查，共有房屋90间，其中土墙屋8间，木板房20间。而三户中农的11间房子有土墙房8间，木板房3间。24户贫农的79间房子，杉椿房占62间，木板房占17间。其房窗眼少，光暗，空气不新鲜。房正间安神龛，两端的房子一端安灶，一端住人，两侧另搭棚子住人。或关牲畜以及存储谷物等。屋顶用杉树皮覆盖。平地瑶有个别人家盖青瓦。房内摆设简单。卧室内只有木床一张，厅堂内只有一张吃饭用的四方桌，约2尺多高，桌面一平方米。瑶族人民的灶有两种，其一用黄泥作，高约1.5尺，长约4~5尺，宽约2.5~3尺，此为过山瑶用之。其二用铁制撑架或砖头组成品字形，此为土瑶之灶，不论那种，灶眼均不能朝北。否则不吉利。灶房内还有一个装碗筷的小柜，还有一个长木架可放锅，盆之类器物。燃料使用木柴。

4. 家庭与家族

（1）家庭

瑶族的家庭是一对夫妇的小家庭，多则三代人同居，每户平均4~6人不等。弟兄多分居，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权一般与男子平等，个别的家庭经济权由妇女掌握。在劳动上与男子一样，上山能背百斤担，有的还胜过男子。劳动分工，一般老人都在家带小孩或管家务，青年男女都上山劳动，男的一般进木厂（伐杉木），妇女作农事。现在妇女也学会伐木的本领。关于财产继承方面，独子全得家业，弟兄多的平均分。妇女在嫁招郎者有份，妇女出家

和男子入赘的不分财产。

（2）家族组织

瑶族的家族内没有族长，平日族内有事交谈或纠纷等，由族内贤能的长者来调解处理。至于族内的鳏寡孤独可由旁亲抚养，其遗产概归管理人，无旁亲的由族内公养，遗产由全族平分，如果既无旁亲，又无公共产业，只有求乞，随死随葬。

过山瑶寨内有瑶老，或称寨老，是长者担任，没特权，负责排难解纷。

解放后，对老人一律实行了五保，由农林业社负责抚养，或者由政府补助。

5. 瑶族的婚姻

瑶族的婚姻都是一夫一妻制，但过去有很多不合理的现象，如包办婚姻、早婚、女大男小、带童养媳以及在礼仪上的繁文缛礼、铺张浪费等。

(1) 解放前的婚姻情况

①瑶族的婚姻方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娶嫁婚，男子家庭经济情况较好的，就娶女为媳，娶入后，女从男姓，子女随父姓。

第二种是招郎（入赘）。这种婚姻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

①招郎入赘：女方经济情况较好，家无兄弟姐妹、缺乏劳力，将来需人供养老人的，就招郎入赘。男子入赘后，从女姓。以后所生子女，也从母姓。这种婚姻一般要立字为据，如入赘后男子不爱劳动，闲游浪荡，可退婚再招。

②明招暗讨：女方父母老了，需人抚养，而弟妹又年幼，劳力缺乏便招郎入赘，立好字据，到约期满时或其他原因，女的即跟随男子回家，子女随父姓。

③两边走。结婚时男到女家，女到男家都有，但双方都不老呆在对方家里，可以有一半乃至更多的时间，到自己家中住，但必须夫妇一同去，仍用原姓生的子女，如果男到女家，第一个就从母姓。如果女到男家，第一个就从父姓。其余类推，这种婚姻也要立定字据。

④订婚和结婚情况：男女婚姻多半都为父母包办通过媒人说亲订婚。订婚时多是男方给女方送礼物或礼金，礼物有布、猪肉等。不管什么银、物都事先讲定，并要送生庚八字。八字合不成者，出门碰了不好的彩头，如出门碰到挑粪箕、持刀等都是不吉利，就退还八字。被招的男方就不可送东西。订婚时男女双方均可请媒上门说亲。

结婚时要酒宴三天，坐歌堂三昼夜。女子出嫁均系步行，由亲戚陪送，多则30人，少则20人。送亲客回来时，男方需送每人猪肉1~2斤。送坐媒（女方大舅）猪肉12斤，行媒（媒婆）猪肉9斤。举行婚礼时，要拜祖宗，请巫师念咒，求神降福。男的穿便装，女的着民族服装。新娘新郎要吃六合酒，互相交杯而饮。结婚需要花人民币200~400元，多至500元不等。

结婚年龄一般早婚的多，女的约在十二三岁或十五六岁，男的有比女小几岁，也有带童养媳的。

瑶族与汉人通婚的不多，也有汉族男子到瑶族女家入赘，瑶族妇女嫁给汉人的极少。

(2) 解放后的情况

解放以来，特别是婚姻法颁布之后，婚姻习俗有了很大的改变，绝大部分婚前都经过恋爱过程，极小部分仍保持原有形式，多数是在劳动中或在工作中相互了解，有了爱慕之情，再进入订婚阶段，也有通过亲友介绍而订婚的。不要送订金和礼物了，过去那些繁文缛礼铺张浪费的现象，都逐渐取消了，有的只是上下邻居、亲戚好友来祝贺一下，或者随便吃顿饭就了事。甚至只要男女双方到乡人民政府登记一下，领取结婚证，办理一下粮食和户口手续就行了。招赘的逐渐减少了，娶妻的逐渐多了。生下子女，随父姓或随母姓，都由双方协议解决。包办早婚、女大男小以及童养媳的现象也逐渐减少了。绝大多数的结婚年龄都达到了婚姻法要求。至于瑶汉关系也较密切了，通婚的逐渐多了，瑶族的女子也有嫁给汉人的男子了。

6. 瑶族的丧葬

当人快要死时就抬放在厅屋中，死后要烧倒头纸或金银锭，孝子或家人即往邻居和亲戚报丧，邻居或亲戚即前来协助治丧。丧葬期间禁忌很多，在停柩处不让猫接近或经过，否则不吉利。丧期斋戒不饮酒，不吃肉，孝子吃饭不能坐凳。不能穿鞋袜，入殓对要将尸体抹洗干净，穿好衣服，死者亲属头上都要戴白布巾，约3~4尺长，穿孝衣，要请师公作法事一

天两晚。有钱者要放三天四晚或更多的时间。

开吊时远近亲友都来，死者的后裔，迎接入门。吊丧者送的礼物看亲疏关系而决定，一般是备香、纸、烛和猪肉、米等。

一般都采用土葬。瑶族信风水，须请风水先生勘察坟地，择日出柩，敬土安葬，由师公作法事，并在沿途散发纸钱。掘墓第一锄泥时孝子要跪在墓地用衣角盛起暂放一旁，等落葬盖土后，孝子仍将第一锄泥移放坟顶上。

葬后，在家中设灵位，过49天后，由师公作法事一天一晚，称为“超度”，待过两年后再接上神龛敬奉，此后，每年清明节，上坟扫墓。每日早晚吃饭时，要在桌上敬一席位，盛饭一碗，称为“供饮”，两年以后，神位接上神龛敬奉时，才停止这种做法。但仍须供香火，每日烧香供水，过年过节敬祖宗神灵。

7. 瑶族的宗教信仰

瑶族人民信仰多神教，解放前瑶族人民生活中是充满浓厚的迷信色彩，对生产起了阻碍和破坏作用，例如各种忌日活动，就是停止主要农事活动。特别是还盘王愿时，大量浪费人力和物力，不仅对生产不利，而且还造成生活上的困难，妨碍民族间的团结。如在还盘王愿时不让说汉话，谁讲了汉话就罚谁吃辣椒汤等。解放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逐步进行了改革，打破了很多陈规陋习和迷信，这对瑶族人民解放思想发展生产是有其重大意义的。兹分述如后：

（1）解放前的情况

①还盘王愿。江华瑶族一般都敬奉盘王。相传盘王是瑶族的祖先，认为还了盘王愿，就可获得盘王的保佑。保证五谷丰收，人丁平安，六畜兴旺，否则万般不利，一事无成。特别是在瑶族许盘王愿后，如遇某年丰收，必须择一吉日，一般多在每年阴历十月十六日还盘王愿，除了纪念祖先，感谢神灵之外，还有庆贺丰收的意思。还盘王愿时，不能在堂前说汉话，不然就认为不吉利，失去了灵显，等于没有还。还盘王愿分为大愿和小愿两种，大愿一般是一代还一次，也有三、五年、十多年或丰收年还一次的。总之，由各人家庭经济状况决定，小愿则未规定。还大愿时，一般的是三天四晚。有的七天七夜，请师公6~8人，未婚青年男女各2人，穿花衣服，带花帽子。唱盘王歌，由一歌娘领唱，有的还用芦笙伴奏。还要请亲友帮忙，加上看热闹的人，每餐吃饭的不下四十人。要杀猪两头，酿米酒百多斤，吃米100~200斤，糯米30斤左右，茶油20多斤，黄豆30多斤，香烛纸20元以上，共折人民币约100~200元。还要浪费人工三百个左右。如果是还小愿，就简单一些。只请师公一个，作法事一晚，用老鼠、鱼、鸡或糍粑作三牲供奉盘王即可，不需搞大的排场。还有半路盘王，那是几家人合起来搞的，做法和还大愿一样，不过需要未婚男女各四人作盘王儿女，开支相当大。

瑶族人民还盘王愿的来由，据传说是这样的：

古代瑶民居住在千家洞，有某皇帝派兵前去催粮催款，因千家洞瑶民殷勤款待，不让他们回去。皇帝再派一批人去，又被留住，皇帝大怒，认为大臣都被害了，乃派兵攻打千家洞，把千家洞闹得鸡犬不宁，瑶民只好逃走。但前临大海，风涛惊险，行船三年不能渡过。后来神仙托梦给瑶民。要向盘王许愿，即可渡过，瑶民许了愿，结果三天就过了海，先过的即还愿。还愿时做粑粑，最后全部安全过海，后过的即把船篷上的叶子扯下来包粑粑，当作粽子还愿，以后世代相传，衍成习俗。

②江华濠江村还盘王愿的情况

濠江村先年许有盘王恩愿一个，将于1958年十月初三日酬还，需要的人和财物都要从

外面调来。

时间：十月初三日至初六日止，共四天四夜。

需从外面调师公四人，歌头一人，歌女四人，吹笛一人，总共 10 人。

所用之物：初三开堂起鼓需宰猪一头；勾愿需宰猪一头；烧纸一担；需酿酒的粮食一担二斗；需香火一千；酬还本愿需人民币 20 元；参加酬愿的有 8 户 43 人。

瑶族人民除敬奉盘王外，还有图腾崇拜，很重视犬，自认他们的祖先是犬，因此瑶族禁吃狗肉。

③牛王生日。四月初八日，江华瑶族人民认为是牛王的生日。这天牛不耕田，还喂点精饲料给牛吃。据说，这天如不让牛休息，牛就会消瘦。有些地区在立夏这天也不用牛耕田，都是保护耕牛的意思。

④还娘娘愿。江华瑶族有供养娘娘神的，到了十一二月就要还娘娘愿。又叫招兵，意思是请娘娘招回兵马，保佑人丁大吉，六畜平安。这一天要宰猪，用猪作制品，并请师公一位到场作法事，历时约一日。

⑤信奉保护五谷和家畜的庙神。瑶族住居较集中的地方，由大家集体兴修小庙，敬奉保佑五谷和家畜的庙神。在神位中名称很多，如濠江茅坪称白马神、滑油称飞天蜈蚣、大硝坝称李元将。据瑶民说，这些神都是管理本地方的仙人，为同汉人祭祀土地菩萨一样，在每月初一或十五或过年节的时候即上香祭拜庙神。

⑥供祖先和神像。瑶族家庭的神堂上，都供有祖先神位，是用红纸写的，上面写有“历代先祖考妣之神位”等字样，两旁还写着对联“金炉不断千年火，玉盏常明万岁灯”或“彩鸾对舞承光泽，花烛光辉裕后品”等。

在神龛上供有神像 3~7 个，据说这些神像都是他们自己的祖先，死后修道，得玉帝封赐为某某王××仙或××将托梦给子孙，子孙就照梦中所见形象，请人进行雕塑成的，名为××神像，男多骑马和麒麟，女多坐马。

对上述神位和神像瑶族人民是衷心敬仰的，每天早晚饭前都要供饭上香，绝不间断。

⑦多种禁忌

江华瑶族还有多种禁忌，现略举如下：

每月初一、十五吃花斋。

正月初一洗脸水只准倒在房内地上，不倒沟里，怕生蚊子。

正月逢寅忌虎。那天不准动响器、不准放火炮、不准打枪，避免惹起虎来。

正月初十、二十日忌风，不准动响器，以芒草或粽叶打结子，用石子压在十字路口，希望不刮风的意思，一般也不下田上山搞生产。

二月初一禁鸟：做米粑粘在竹竿上，将竹竿插在田中，意思是用粑粑粘住鸟的嘴，以免伤害作物，一般不搞生产。

二月初二日忌虫，初三忌水，初四忌鼠，初五忌蚱蜢，初六忌野猪。社日不搞生产，惊蛰忌虫，用玉米和各种豆子合炒，是把害虫炒死的意思。一般不搞生产。

春耕时要求请巫道敬神祈祷丰年。

三月初一忌雷公、不动响器，照常耕作。

三月初三忌野猪，不搞生产。

清明挂扫，照常耕种。

五月初一忌禾虫、不下田做事。

五月分龙这二一天，不晒衣和被，据说是怕得罪天宫不下雨。前三天不挑粪桶，后三天不做工。

六月初六日忌野猪，小暑、大暑忌鼠，不搞生产。

七月立秋，不下田生产。

七月十五日敬祖，白露不下田。

此外瑶族人民还有敬观音菩萨、佛菩萨、铜将军、铁将军、白鹤神，不头神等。

(2) 解放后的情况

①变闲日为忙日，过去瑶族人民在正月间总是你来我往，耍了整个月，还要玩二月，正月初一到十五甚至到二月初一，这段时间是不搞生产的，现在都还没有改变。

②变忌日为生产日，瑶民忌日很多，在忌日不搞农事。现在改变比较大。

少数民族“忌日”很多。如忌风、忌水、忌野猪、忌老鼠、忌老虎、忌鸟、忌雷公等等。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在正月一个月中，就有各种“忌日”十一天，加上正月是过春节，旧习惯要过元宵（正月十五日）以后才搞生产。这样，正月实际搞生产的时间就很少了。在逢忌这一天，不搞主要农事，如种田、种土。有的因怕犯了忌对生产不利，对本人不利，就干脆整天在家休息。在农业生产中，这些“忌日”与生产发展发生了矛盾，形势促使它必须改革。江华麻竹口乡在今年生产任务非常紧张，群众又要忌这忌那的时候，乡党委找了一些社干和积极分子，用算细账的办法开展辩论，在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思想明确后，再到群众中去辩论。该乡黄兰社（瑶族）是一个比较落后的社员，通过算细账和辩论后，大家认为搞生产比忌好，绝大部分社员主张不忌。在逢忌那天，首先由积极分子带头。个别思想比较落后的群众，在积极分子带动下，也随着跟上来了。这个社对今年所有的“忌日”都改变为生产日了。湘江乡乡党委抓住了该乡龙圪社通过辩论后没有忌日的先进事例，及对地召开了社干会，在会上表扬了龙圪社，并号召学习龙圪社，这样起的作用很大。

1953年清明节时，正当生产紧张季节，古丈县田家洞乡细塔社大多数社员已买好香、纸准备去挂坟，江华两岔河乡正山脚社也是同样情况。经乡干部积极劝止，社支部书记、社主任带头出工，并说服社员不去挂坟。正山脚社李福天在群众中说“过去我们年年挂坟，不但没有见到什么好处在那里，反而浪费我们很多钱，耽误很多工，吃亏还是我们自己。今年我们要破除迷信，把买香、纸的钱和挂坟的工用到生产上去，这才是我们真正的利益。”大家都认为他说的有理，因而全社都没有挂坟而照例出工生产。

江华两岔河乡的瑶民，以往家里摆定的东西是不能动的，简直连一张桌子也不能搬动，可是今年大变了。该乡有个赵进时，70多岁，过去迷信思想非常浓厚，经过教育在今年积肥运动中，自动叫社干，在他家挖了一尺多深的地脚泥，蕉乙坪社李富贵连祖宗台上香炉钵里的灰都自动地倒出来作肥料。过去不逢初一、十五不上楼，今年也打破了这个习惯，藤冲社副主任带头爬上自己家楼上扫了70斤“楼霉”。由于他的带动影响，全社都动起来了，这样一来，卫生工作搞好了，肥料也积了很多。

③存其形式，改其内容，调动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农历四月初八，是江华瑶民的一个节日，这个节日，传说是牛的生日。这天牛不耕田，人也休息，并且要大吃大喝一顿，家养有大猪的还得宰猪。因此不仅在粮食、钱财方面有浪费，也耽误了很多劳动力，影响了生产。江华濠江乡贝江社在改这节日时就是采用上述办法进行的。该社定每月一号“爱社日”、“爱社日”的主要内容，就是总结生产，安排生产。今年农历四月初八（公历5月26

日)，瑶民就盼望这天放假休息。该社党支部知道瑶民群众在这天有休息的习惯，又考虑在这时正是插秧、种红薯的紧张阶段，不能按照旧的习惯不出工。于是，决定将6月1号的“爱社日”提前到5月26日（农历四月初八）。上午社员照常出工生产。下午开社员大会，由乡支书记作了当前生产工作报告。还进行了队与队之间的大评比；比政治、比干劲、比措施、比技术革新、比生产管理。晚上，还举行了文娱晚会，由社俱乐部演出了以学文化、除四害、讲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山歌、瑶歌、口技、歌剧等节目。

适当照顾群众觉悟程度，要迂回前进，逐步改革。江华濠江乡贝江社在逢忌老鼠、忌鸟那天，搞造林、砍伐，运输工作，因为老鼠、鸟不吃树木；在逢忌风日那天，就疏通小河里妨碍放排的石头（检河路），因为不怕风吹走石头。务江乡在逢忌老鼠日那天，群众对种作物思想不通，就改垦种油茶和挖桐山。两岔河乡南竹坪社在二月初二那天计划插早稻，但肥料不足，同时这天正是忌鸟日群众不愿插秧，就改为积肥，结果积了5000斤土灰，既解决了早稻缺肥问题，也照顾了群众的思想顾虑。

（3）迷信职业者的改造

解放前江华瑶族人民的迷信很深，如人畜有病、要求神问卦。一年有很多忌日不搞生产，还有还盘王愿、上刀梯等习俗。都要师公到场，念咒作法，所以从事迷信职业的人数甚多，据统计约438人（沱江地区不在内）。他们中一部分脱产，专门以迷信职业维持生活。大部分是以生产为主，附带从事迷信职业。给人民造成的损失是相当大的，特别是替人开方诊病，害死了不少的人。儿童有病被他们害死的更多。他们替小孩“诊病”，惯用所谓“架花架”的道法，意思是说小孩子的魂掉在鬼的那一边，不得过来，所以就病。经过架花桥，把小孩的魂引渡过来，病就会好。因此，瑶族人民的死亡率很高。据统计瑶族小孩死亡率要比汉人高30%，师公、巫婆给人家敬神一次，一般要索取报酬计人民币1元，鸡1只、米1升。排场大的报酬更多。

解放后，经过各种宣传教育和现实生活的体验，人民觉悟不断提高，迷信习气在逐渐改变，1957年县人委民政科曾组织过一批迷信职业者到县里的发电站、汽车站和机关学校等进行参观，同年冬还到了长沙参观，1958年11月赴北京的参观团也吸收了5个迷信职业者参加，这对他们的教育很大。在1957年农村大辩论，又对他们进行了破除迷信的说理教育，据两岔河李其强（瑶族干部）同志说：他们乡里的迷信职业者、已基本上不做迷信职业而从事劳动生产了。又据水口乡毛运成同志说，水口乡迷信职业者约30余人，经过教育后都不搞那套鬼名堂了。有的还自动把道具交出或焚毁，就是有人请他们去敬神祭鬼，他们都谢绝不去了，还对去请他们说：“这些都是骗人的把戏，现在你们不要再迷信了”。还有下流乡汉冲社（原小社）奉成家，16岁就做师公，现在已62岁了，过去他专靠迷信职业为生，现在也不做了。

（三）医药卫生

1. 解放前后江华医药卫生概况

江华山高林密，溪涧错综，各地沟渠污秽繁积，最适于各种病菌的生长。解放前缺医少药，是一个多病的地区。最主要的有疟疾、钩虫、梅毒、痢疾、天花、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肺结核。其中以疟疾、性病、钩虫、痢病等危害人民最大。解放前流行着“谷子黄，摆子就上床”的谚语。以至由零陵、邵阳一带来到江华经商谋事的人，每年一到秋凉，就要求回乡，给以较高工资亦不愿继续做事，就是砍伐木材的工人也是如此。当时外地人中

间，还流着这样一句话：“七月开芒花，赶快要回家，若是走迟了，就会病死在江华。”加之国民党反动派对此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不但熟视无睹，反而抓丁派款，岁无宁日。人民生活痛苦，有病无钱医治。

解放以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瑶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大力防治，普遍设立医疗机构。采取各种措施，巡回治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团结改造中草医，推行新法接生。杜绝疫病流行，使得各种流行性疾病得到防治。仅1953年，湖南省派民族卫生队在江华工作50天，分区巡回医疗治疗好不少疾病。就诊就有4416次，复诊有1581次；另外还应用针灸疗法的治疗病人242人。其中肺炎为435人（瑶族），肠胃炎335人，眼病233人，疟疾185人，痢疾31人，甲状腺肿大81人，风湿410人，蛔虫255人，性病39人等。自治县建立以后，党相政府对人民健康日益重视。在全县21个乡镇（公社未建立之前）中，都设立了卫生医疗机构，大部分的乡设有简易病床，原来的小社，社社有卫生室、保健员、接生员，初步改变了山区缺医少药的现象。即以免费医疗一项来说，历年来少数民族免费治疗实际使用的经费15795元之多。此外免费治疗的药品，仅疟疾一项开支，自1951年到1958年共折合币22000多元，这是江华卫生面貌改变的主要原因（疟疾免费药品不包括少数民族免费治疗数在内）。

2. 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发展

新建扩建卫生医疗机构，培训医疗卫生人员。解放时江华卫生医疗机构非常简陋，新法治疗，根本没有。即使是中医、中药房和医药人员也很少，据调查只有一所卫生院，设在沱江（当时县治疗所在地），有职员5~6人，每天平均看不到5个病人。种痘和打防疫针都要收费，贪污浪费严重，药品奇缺。私营的中药店全县仅有141间，半农半医的“中草医药”90名，单就数量上言，也远远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至于瑶族聚居地区，正式开业行医者只有6人，人民一有疾病，先是吃草药，而草药的配量，并无严格的标准，信手扯来，扯得多的多吃一点，扯不到的就不吃。草药虽可治病，但配量不合标准，自然减少效力。草药无效之后，只有请师公祷神许愿，医治无效最后还是死亡。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特别以小孩为多。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特别关怀人民的健康，除大力开展各种防治宣传和爱国卫生运动外，尤其重视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医护人员的培养和配备。至自治县建立时，已设有县卫生院一所及乡卫生所6所，医生8人，并不断扩充，至1957年元月正式成立县人民医院，有病床50张。联合诊所18所，乡村医院一所（设于码市），病床10张。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一个。私营店3户。过去群众得不到住院治疗，到1957年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3. 大力消灭地方病

江华的地方病有疟疾、痢疾、钩虫病、蛔虫病、麻疹、百日咳、甲状腺肿大、梅毒等，疟疾为最普遍。因此，江华历年的医疗防治工作都以消灭疟疾为重点，其次则是钩虫病、麻疹、痢疾。

①疟疾：江华疟疾猖獗。据1957年12月至1958年2月，有中西草医卫生员等共800人，在全县进行全面普查。结果，在21个乡镇329个社104107人中，1955年发病人数是7016人，占总人口6.7%。1956年13347人，占12.8%，1957年8215人，占7.9%。人民政府对消灭疟疾的主要措施是“预防为主、巡回医疗”。每年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防疫宣传，使大家知道疟疾是由蚊子传染而来的，因而十分注意环境卫生。如1957年在安县范围内，清除垃圾杂草122039担，掏挖沟泥2534担，刮除炉煤2178担。这一年疟疾的发病人

数比 1956 年下降 66.7%。其次是充实力量,组织防疫队伍,开展巡回医疗。以 1956 年为例,该年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外,还组织联合诊所,吸收中医参加分片进行巡回医疗。7 月为疟疾严重季节,又抽医务人员 19 人,配合中医,分成 18 个组,分片负责医疗。边远区则建立了三个医疗站,又在瑶族地区建立了三个卫生室,这样大力防治,控制了疾病的流行。至 1957 年冬和 1958 年春,由于两次全面普查,掌握了疟疾流行的情况,便进一步开展了预防和医疗工作,经过半年的积极战斗,基本上控制了疟疾病。

②钩虫病:对山区人民危害是很严重的,据省卫生队 1956 年的调查,全县有 70 000 至 75 000 人有钩虫病。又据在桐冲口一地调查 411 个感染中,完全失掉劳动力的 5 例,由全劳动力降为半劳动力的 6 例,稍受影响者 194 人。

省、县卫生部门发现这一严重情况之后,立即开始进行了治疗。首先在林农区各选一个试点。1958 年又到两岔河乡治疗钩虫先搞试点工作。经检查结果,该乡有 65.4% 的人有感染,治疗后基本痊愈。

③其他麻疹、痢疾、性病等也采取了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疗。痢疾效果比较好,涛圩片 1956 年发生痢疾者 403 人。1957 年因公社卫生所做好了防治工作,发病的只有 134 人,比 1956 年降低 66.75%。

少数民族免费治疗,从 1953 年起至 1958 年止,五年内共免费 36 281 人次。免费的原则是,凡缺乏劳动力、家庭贫困的少数民族,均可酌情减免。

④推广新法接生,培养新法接生员,设置新法接生站。江华过去是一个多病区,特别是婴儿发病率高,出生死亡严重。1953 年省卫生队在江华根据 80 户(其中瑶 67 户,汉 13 户),100 个婴儿调查结果是:婴儿出生的年月自 1948 年元月至 1953 年 11 月,出生的 100 人,死亡的 17 人,其中室死者 1 人、麻疹死者 2 人、肺炎死者 6 人、其他原因者 8 人。1953 年调查 83 个幼儿中,100% 有各种不同程度的疾病。其中情况严重的计有麻疹 1 人、疥疮 1 人、甲状腺肿大 3 人、胃病 5 人、疟疾 11 人、呼吸病 15 人、钩虫 17 人、蛔虫 30 人。

1951 年中央访问团第三分团调查濠江乡茅坪、滑油和老枰冲三个自然村的婴儿死亡情况结果如下:

村 别	地 点	父母对数(对)	生孩数(人)	死亡多少	%	备 注
二 村	滑 油	17	36	13	36%	
" "	茅 坪	23	70	33	49%	有四对可生
五 村	老枰冲	28	52	27	52%	
共 计		68	158	73	46.2%	

这样高的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是与妇婴卫生分不开的。瑶族妇女过去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生活困难,谈不到在卫生,而且劳动强度大,生小孩时多半是自己接生,用烂碗片割脐带,以致婴儿得脐带痈死亡的多。如果碰到难产,往往造成伤亡。这些事例和材料说明,为了确保妇幼安全,迫切需要提倡新法接生。

因此解放以后,自 1951 年开始,就开展了新法接生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新法接生的认

识。其次是开办接生员训练班，从1952年开始到1956年10月止，共计训练了接生员729名，这就确保妇幼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为了加强新法接生工作的领导，从1951年起至1958年10月止，全县共建立了接生站28个。开始时群众不惯新法接生，通过宣传和实际教育，群众觉悟不断提高，从下面数字看到1951—1958年新法接生所占出生婴儿的比例数，就可知道。

1951年占1%	1954年占9%	1957年占22.6%
1952年占2%	1956年占15%	1958年9月止已有40%的乡实行新法接生
1953年占5.3%	1956年占17%	

为了解放农村妇女劳动力，到1958年10月份止，全县共建立1113个托儿所，托儿14 071人；幼儿园111个，收托3698人，解放了妇女劳动力，解决了双抢中劳力不足的情况。

4. 团结改造中草药医和中西合作情况

江华在贯彻中医政策方面，采取了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卫生协会和联合诊所为核心，教育团结中草药医，使他们有一定的工作。如吸收他们参加诊所，乡政府指派他们为责任医师，定期组织业余学习，开办训练班，保送省专进修学习，召开中医师代表会，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开模范会，选派代表参加县卫生行政会议等方式，来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几年来经保送省有关学校进修，而后吸收为医务干部。本届县人民代表中有医师3人，其中一人当选为县人委委员，在县举办中医进修班学习的有45人。几年来先后出县模范代表会的中医有25人，出席省、专中医代表会有4人。

经过团结中医，全县中草药医的成展很快，1956年开始参加诊所的医务人员已有28人，1957年发展到39人，1958年为40人。草医参加诊所的1957年已有32人，到1958年11月农村中草医已有198人，其中中医148人，草医50人（内瑶族8人）。为了扩大医疗队伍，人民政府还极力奖励中医带徒弟，几年来已取得一定成效，第一批中医徒弟20人，已分配了工作。

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讲卫生

江华的爱国卫生运动，从1952年起，推行七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开展了灭鼠、捕雀、疏挖沟渠、捕蝇、除虫等活动。

瑶族人民本身是爱清洁、讲卫生的，但在旧社会，瑶族人民在封建统治的压迫和山主土豪的残酷剥削之下，生活极端困苦，无法讲卫生。如居室简陋，房子潮湿，便桶放房内，空气污浊，蚊子、苍蝇易于活动，衣服蚊帐缺乏，冬天连棉衣鞋袜都没有，特别是环境卫生恶劣，牛栏、猪圈、厕所与住房连在一起，脏水污泥都在屋前屋后。

自1952年起至1958年止，经过历次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后，基本上改变了这个面貌。如务江乡就是一个典型事例。该乡在旧社会有“茅厕路”之称，到处都是猪牛粪便，满地垃圾污秽成堆，致使疾病流行厉害。如1946年90%以上的人打摆子，稻谷黄在田里无人收。自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后，结合生产、统一安排，推行了十大卫生改革，改变了过去多灾多难的情况，并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一，减少了病疫，疟疾、痢疾、麻疹、百日咳下降，流感减少。

第二，全县开展卫生运动大力支援了生产积肥。

第三、开发灭鼠运动，减少粮食损耗。

五、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

（一）农 业

解放后几年来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运动，技术革命、农具改革、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改良种子、加强田间管理等措施，农业得到飞速发展。

历年粮食、水稻增长情况

1958年10月

年 度	粮食速度的增长 (%)	水稻速度的增长 (%)	农业总产值 (元)
1952	100	100	9 559 508
1953	105.69	100.07	10 149 831
1954	127.15	103.43	10 028 324
1955	141	107.89	11 071 242
1956	157.3	130.99	11 748 643
1957	298.3	398	13 180 000

1. 生产工具和劳动组织

生产工具有农用工具犁、耙、锄头、镰、铲、两齿锄、盾锹，和解放前差不多。解放后，在瑶区推广了双轮双铧犁、收割机、打谷机、中耕器。

解放前后劳动分工和劳动组织。男女没有多大的差别，男的搞木材生产，女的搞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现在妇女开始进木厂生产，这是劳动分工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合作化实现以后劳动力完全组织起来了，合作社统一分配。在林区，一般主要劳动力，从事林业生产，在农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如翻身社 124 个劳动力中 40 个全劳动力全部进木厂，其他搞农业和副业；超英公社的大岗中队为农业社，110 个男女劳动力，8 个搞林业，其他全部参加农业生产。

劳动组织也根据农区和林区的具体情况而变化，在公社管委会下，设有各种专业队。专业队的设立，不仅能提高劳动效力，而且能加强对技术的改造，严密分工合作。解放后，又开展一系列的爱国增产运动，开展劳动竞赛，由于工具的改进，劳动组织的统一分配和开展了爱国竞赛运动，劳动效率大大高，初级社比互助组高，高级社比初级社又有提高。

2. 选种、肥料和水利

历年来推广了各种良种，稻谷有南特号万利仙早粳种和其他中晚种，并采用了清水黄泥水小苏打浸种、鸡鸭屎浸种等方法，防止烂秧，插种期比过去提前半个月。

包谷选用了大包谷及籽包谷两种。大包谷一般的比小包谷亩产提高 100 多斤，籽包谷又比大包谷亩产提高 100 斤，播种时间比往年提前七八天，一般正月中旬下种。每亩稻谷的种子 12~13 斤。

江华的肥料主要来源为石灰、堆肥、绿肥、枯饼、火灰、草皮灰、牛栏粪。

全县有 12 万多亩农田，解放前有 12 800 亩是天水田，天旱就没有收，（某年天旱）全县减产达 300 多万斤粮。1950 年涛圩一片的良田 1500 多（亩）被水冲没，这些自然灾害给人民带来很大损失。党非常重视水利工作，解放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全县修复和扩建大小工程 2619 处，新建工程 283 处，共投资 8 万余元，赛过解放前五百年投资，小圩龙潭水渠五百多年前的元朝时农民就盼望修理，1956 年春投资 8000 多元，用一百天时间就修好了，能灌溉 2500 多亩，还解决十村吃水的问题。1957 年双季稻已扩大到 31 000 千亩，比 1952 年增加了两倍半，比解放前扩大十倍。超英公社罗家寨队在未修塘领水库前，田地无水灌溉，收成少，人民生活困难，每年每户平均贷款 80 元；1957 年塘领水库工程完成后，粮食获得丰收，还卖给国家统购粮 15 万斤。

3. 防治虫害和兽害

江华的虫灾是很严重的，1952 年大小圩两区虫害，一万多亩因稻螟蝇被害，全部失收。稻谷有螟虫、蝗蝻、象鼻等虫害，玉米有干腐病，1957 年因虫害使得早、中稻有 10 262 亩失收，其中颗粒无收的有 110 亩，减产 33 000 斤。受灾全年总共失收的粮食有 435 100 斤。新圩乡玉米损失 9 万斤。1958 年因虫害失收的有 37 000 亩，1956 年以来开展除病虫害的运动，1957 年和 1958 年全民动员杀虫运动，1957 年码市和大圩两公社消灭了将近 600 多亩农田虫害。各乡都建立了虫情预报站、土农药厂等。兽害是山区农业敌人之一，兽有野猪、野牛、老虎、山羊、豪猪、野狗、野兔、狸子、黄鼠狼等多种。鸟害有乌鸦、麻雀、老鹰等类。1956 年以前，受害面积多，1956 年组织打猎队以后，控制了野兽的灾害。濠江乡大田社的青年打猎队共有 30 人，1958 年 3 月到 7 月打得野猪 10 只、鹿子 9 只，保护了全社 410 亩包谷、245 亩红薯，没有受到损失。拼头乡打老虎英雄陈才以，1950—1958 年打了 26 个大小野兽。

4. 农业技术员的培养

县设有农业技术推广站 5 个，其中 1958 年成立的有 2 个，共有工作人员 18 名。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生产，于 1956 年在小圩武子庙等办国营农场繁殖试验站一个，总面积 232 亩，干部 2 人，工人 24 人。

农业局有技术干部 15 名。几年来，共办技术训练班 13 次，计 1754 人，其中 1957 年到 1958 年培养了瑶族技术员 144 人。

培养方法除训练外，采取开现场会、实地参观、开展展览会等。

从 1957 年中央提出以生产领导生产后，县委分片包干，办公室下乡，乡干部包社，社干部包队，从县委到社干部都种了实验田，队长以上的干部，共种实验田 3435 亩，生活三化（生活群众化、生产经常化、干部农民化），试验田对发展生产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国家对江华给予大力帮助，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国家银行就贷款 78 万元，信用社发放 61 万元，可买耕牛 35 000 头，化学肥料 800 万斤，万能拖拉机 860 部，84 千瓦的水电站九座，1958 年上半年农贷就有 267 672 元，可买稻谷 420 万斤，买牛 3350 头。

5. 江华县涛圩公社耕作制度

涛圩是江华的主要农业区之一，耕地面积 61 740 亩，其中稻田 44 569 亩，旱地 17 171 亩。扩大复种面积，是增产的重要措施。根据调查，当前一年一熟制的稻田（桐禾）还占全片总稻田面积 60%。

附表② 江华林区林农、林业、农业、杂粮生产季节安排(以农历为准)调查表 (1958年10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正	份月
林 修防火道剥桐子茶子 农 搞三光水利积肥 杂粮 砍烧冬土	林 修杉山修防火道运树剥桐茶子 农 搞三光水利 杂粮 砍冬土	林 剥桐茶子修杉山 农 扮禾种萝卜 杂粮 收包谷早禾割红薯藤挖红薯芋头大薯姜	林 收桐子茶子 农 扮禾种萝卜 杂粮 收包谷早禾割红薯藤挖红薯芋头大薯姜	林 种萝卜大蒜 农 挖芋头种 杂粮 挖芋头种	林 铲桐茶山采伐杉木 农 种萝卜大蒜 杂粮 挖芋头种	林 除禾草施追肥收里稻插二季稻 农 除禾草铲田埂收早稻插二季稻 杂粮 种黄豆除早作物草种豆子小米	林 除禾草施追肥 农 种红薯迟包谷除早作物草种豆子小米 杂粮 种红薯迟包谷除早作物草种豆子小米	林 剥杉树皮捡茶叶 农 犁三次田耙二次田铲田埂犁四次耙三次田插秧 杂粮 种早禾除早熟作物草种迟包谷新土红薯塌芋头砍小米土	林 剥杉树皮 农 犁二次田耙头次田浸谷种下秧犁三次田积肥踩青插秧 杂粮 大薯姜早禾早包谷荞麦挖老土	林 点桐子 农 犁头次田积肥 杂粮 挖土种早包谷芋头下红下红薯秧点辣子榨子	林 挖土造林剥桐子 农 犁头次田积肥 杂粮	生产进度
			1. 霜降前 后抢割红 薯藤、收各 种作物		1. 立秋后 最好剥 杉皮		1. 红薯在 才落雨后 下,天晴过 久或下大 雨均不宜 2. 小暑时 种黄豆 3. 小米在 夏至后烧 土种下		1. 清明前 后下种 2. 谷雨种 浸谷种 3. 立夏剥 杉树皮	1. 种包谷 在清明前 2. 种芋节 在春天晴 天 3. 点种在 雨后二、 三天	1. 造林最 至立春 2. 剥桐子 在雨水或 雨上	备考

附表③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 1958 年设施情况①

水田	现有水田125 596亩		
旱土	平土45 736亩		
	陡土89 973亩		
水利设施	水库	座	10
		水面宽	549 亩
		灌 田	7 035亩
	山 塘	口 数	334
		水面宽	1 145亩
		灌 田	10 709亩
	河 坝	座 数	2 773
		灌 田	50 242亩
	渠 道	条 数	2 773
		灌 田	38 200亩
	泉 井	口 数	90
		灌 田	3 517亩
	筒 车	驾 数	149
		灌 田	1 084亩
	川 坝	条 数	311
		灌 田	451 亩
	其 他	处 数	478
		灌 田	4 711亩
现有抗 旱能力	小 计	处	4 896
		灌 田	115 945亩
	天水田		1 955亩
	冷浸田		3 903亩
	20 以下		2 528亩
	21 ~ 30 天		7 392亩
	31 ~ 40 天		9 935亩
	41 ~ 50 天		12 338亩
	51 ~ 60 天		12 870亩
	61 ~ 80 天		28 619亩
	81 ~ 100 天		46 063亩

1958 年 10 月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④ 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水利设施统计表(1958年10月)①

年度	小计	新建							小计	整修						
		水库	山塘	河坝	沟圳	井泉	筒车	其他		水库	山塘	河坝	沟圳	井泉	筒车	其他
总计	283	3	56	29	162	7	9	17	8 977	5	632	798	5 848	304	276	110
1953	70		24	15	15	5		10	2 311		126	545	1 604	107		20
1954	23	1	13	3	6				1 160	1	155	496	922	86		
1955	10	1	7		3				1 617	1	123	335	995	62	101	
1956	164		6	10	130	2	9	7	2 122	2	159	269	1 577	49	65	
1957	16	1	6	1	8				1 663	1	69	244	750		110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⑤

江华瑶族自治县 1950—1956 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①

单位：面积—市亩

产额—市斤

总产值—市担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稻谷	203 671	340	692 482	194 750	396	771 060	284 588	379	1 080 580
其中：早稻									
晚稻									
中稻				194 750	396	771 060	284 588	380	1 080 580
小麦	14 900	85	12 664	8 265	83	6 900	60 134	80	48 107
大豆	47 600	92	43 802	9 749	60	5 849	15 000	76	11 456
红薯	101 304	250	278 260	74 549	250	186 373	70 600	225	158 850
马铃薯									
芋头									
粟				1 786	35	608	10 000	67	670
玉米	29 134	80	23 308	24 620	150	36 930	40 500	183	74 115
高粱	3 419	78	2 657	259	140	362	10 000	150	1 500
大麦				21 975	40	8 790	42 673	76	32 432
荞麦				746	100	746	5 226	80	4 181
籽子				1 961	30	588	951	76	723
蚕豆				1 400	20	280	3 096	76	2 353
豌豆				1 840	15	276	7 853	67	5 260
其他杂粮									
棉花	1 900	105	200	21 068	10	2 107	14 955	16	2 393
黄麻				23	200	46			
萱麻	600	100	600	600	100	600	600	100	600
晒芋	1 774	100	1 774	531	90	478	2 060	85	1 751
甘蔗	482	4 554	21 950	474	4 000	18 960	988	3 250	32 110
花生				7 284	200	14 568	15 000	220	33 000
芝麻				40	30	12	286	39	112
油菜籽	2	5	1	1 242	50	621	666	59	393
绿肥				31 808			95 830		

说明：1. 稻谷播种面积系包括复种面积在内（即实有稻田面积加复种面积）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295 457	396	874 612	310 978	337	1 048 328	147 801	335	494 973
10 869	310	33 694	12 339	345	42 569	22 569	365	82 384
10 869	206	22 390	26 504	142	37 636	22 315	191	42 592
273 719	299	818 528	272 135	356	968 623	102 917	360	369 997
61 239	50	30 620	61 239	50	30 620	5 975	53	3 163
54 000	40	21 600	74 833	58	43 236	17 146	46	7 990
77 800	160	124 480	142 050	162	230 232	67 464	161	108 974
						134	85	114
			10 103	67	6 823	1 763	109	1 928
860	50	430				22 008	45	10 007
41 200	125	51 000	28 633	400	114 647	52 334	127	67 869
1 000	90	900	3 444	74	2 563	966	68	657
21 683	45	9 757	21 783	55	12 001	4 650	60	2 790
3 460	80	2 768	33 897	70	23 727	13 433	67	9 026
3 400	80	2 720				4 606	35	1 634
2 096	65	1 362	4 934	70	3 450	382	63	239
6 853	60	4 112	7 841	65	5 097	1 096	64	701
4 500	80	3 600	11 228	49	5 584	2 982	42	1 262
16 400	8	1 312	15 659	10	1 566	1 679	10	168
						6	230	14
645	90	580	262	97	254	74	110	82
2 060	94	1 936	2 093	91	1 904	1 510	85	1 283
888	2 800	24 864	859	2 800	24 052	109	2 950	3 204
15 000	200	30 000	14 331	98	14 104	2 460	162	4 233
450	40	180	347	54	156	98	45	44
1 500	58	875	753	40	301			
104 600			125 515			22 695		

续表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产额	总产量
183 300	271	496 766	160 528	281	440 936	204 840	615	1 255 844
32 549	336	109 365	33 313	295	98 213	83 164	711	594 000
31 659	129	40 840	29 844	320	95 501	16 295	800	129 860
119 092	291	346 561	87 084	278	243 632	90 211	578	520 000
3 388	40	1 355	3 438	49	1 702	4 682	150	7 023
15 877	35	5 587	16 884	43	7 248	30 364	200	40 728
62 042	96	59 599	59 847	479	134 174	71 934	2 100	654 374
875	78	679	10	56		950	600	2 850
6 520	100	6 520	3 731	141	5 223	6 500	300	19 500
18 350	6	1 101						
68 536	69	47 343	82 583	187	74 681	91 752	959	421 452
251	70	176	973	154	1 452	1 177	300	3 531
3 632	57	2 075	6 856	62	4 302	7 473	100	7 473
4 838	24	1 153	6 136	96	3 402	10 636	500	36 708
2 060	40	824	2 630	75	1 985	4 325	90	3 876
114	50	57				130	100	130
726	48	348	722	55	397	550	80	440
						5 500	200	11 000
1 215	10	122	455	9	414	583	50	292
117	200	234	117	200	234	168	273	460
166	110	183	163	110	184	307	177	527
1 610	79	1 272	1 600	84	1 352	708	140	1 092
187	2 500	4 675	130	2 600	6 278	125	5 500	6 875
2 179	110	2 396	1 380	126	1 742	1 383	323	4 464
90	45	41	34	45	15	60	60	36
						500	60	300
28 400			32 910	3 000	987 300	33 380	6 000	200 800

（二）工 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是个山区，在群山中沉睡着锡、金、铅、锌、铁、煤、水晶等各种矿产。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没有办一个工厂、矿山企业。现在已有县办小厂和手工场 83 个，解放后还建立了大米加工厂、印刷厂、酒厂、水电站等地方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工业总产值达到 21 万元。可以生产很多新的产品，其中化肥、水泥、黄金、水晶石、铅、钨等。

1958 年办金、煤、钨、铅、锌、工矿等 9 处，农业修配厂 6 处，城关造纸厂一处。副食品加工工业发展，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过去没有新式农具，现在能制铡草机、手摇机、联合种豆机、打谷机、红薯刨丝机、锄草中耕器、磨粉机、追肥器、调播机、改良水犁，木轨运肥机、空中运输索道等新式农具。

江华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地区历年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铁制手农具	件	19 491	20 735	22 538	25 043
畜力耙	具	10	10	12	16
木制手农具	件	4 048	4 306	4 680	5 200
水 车	具	235	249	270	300
棕制品	件	20 752	22 077	23 995	26 650
竹制品	件	6 598	7 038	7 650	8 500
土布	匹	2 800	2 500	2 000	1 885
服装	套	35 648	37 723	41 220	45 800

附表①

江华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地区历年手工业基本情况

年 度	全部手工业	其 中		备 考
		手工业合作组织	个体手工业	
社、组、户数				
1952	225		225	
1953	246		246	
1954	246	1	245	
1955	232	4	211	
从业人员（人）				
1952	348		348	

续表

年 度	全部手工业	其 中		备 考
		手工业合作组织	个体手工业	
1953	402		402	
1954	448	5	443	
1955	446	42	404	
生产总值（千元）				
1952	160		160	
1953	178		178	
1954	226	05	221	
1955	219	23	196	

附表②

江华瑶族自治县 1953—1956 年地方工业企业数和产值

		1953	1954	1955	1956
企业数		1	1	2	2
总产值		10 129元	15 120元	56 380元	82 056元
人 数	全部人数	13	15	16	20
	其中工人	16	11	12	14

附表③

江华瑶族自治县工农业产值比重统计

	1952 年	1957 年	
一、农业总产值	9 559元	1 318元	
二、工业总产值			
共总产值的比重	8%	9%	
三、地方工业产值			
工产值比重	9%	10%	

说明：1. 材料来源，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委会

附表④

1957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主要工业原料及畜产统计表

主要工业原料作物	单 位	1957 年	备 考
棉 花	市 担	44	
黄 麻	"	234	
苧 麻	"	184	
晒 芋	"	1 352	
甘 蔗	"	2 678	
花 生	"	1 742	
桐 油	"	5 500	
主要畜产品			
耕 牛	头	17 796	
生 猪	"	42 264	
山 羊	"	424	

说明：1. 材料来源，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委会。

附表⑤

1957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基建投资统计表

	单 位	1957 年	
基建投资总额	千 元	513.45	
其中工业投资	"	36.8	
地方工业投资		36	

说明：1. 基建投资额中森一局投资 331.55 千元。

2. 材料来源，湖南省统计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委会

附表⑥

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表（一）①

公社名称	户 数								人 口							
	入社户数	其中			在社户数中			尚有未入社户数	入社人口	其中		在入社人口数中			林农业人口	尚未入社人数
		林农业户数	工商业户数	手工业户数	瑶族户数	僮族户数	其他民族户数			男	女	瑶族人口	僮族人口	其他民族人口		
超美	7 078	6 965	67	46	2 349		4 729		26 495	15 081	11 414	9 394		17 101	26 157	
东风	9 185	8 934	162	89	614	329	8 242		39 625	21 106	18 519	3 039	1 416	34 170	38 878	
水口	1 944	1 837	96	11	1 002		942		8 185	3 963	4 222	4 714		3471	7 950	
和平	1 412	1 389	17	6	610		802		6 280	3 296	2 986	2 903		3 381	6 243	
红旗	2 449	2 443	2	4	1 681		768		11 570	5 767	5 803	7 828		3 742	11 570	
上游	4 597	4 414	110	73	809		3 788		20 039	10 331	9 708	3 898		16 141	19 375	
佗江	5 457	4 885	380	192					22 470	12 489	9 981					
太阳红	3 171	3 106	49	16					12 877	6 604	6 273					
星火	2 944								11 424	6 542	4 882					
大公	4 569	4 525	10	34					18 046	9 691	8 355					
白芒营	5 146	4 991	12	35					20 710	11 612	9 098					
大石桥	1 945	1 940		5					7 771	4 498	3 273					
合计	49 897								205 492	110 978	94 514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劳动力							党群组织										生产队数				
合 计	其中						党组织			团组织			妇女会			大队					
	男			女			党员人数	组织机构			团员人数	组织机构			入会妇女人数	组织机构		队数	所原小社数	中队	小队
	小计	全力	半力	小计	全力	半力		总支	分支	小组		总支	分支	小组		分会	小组				
11 071	6 752	4 582	2 170	4 319	2 009	2 310	211	4	6		304		25				10		47	101	
17 298	8 597	4 738	3 859	8 593	3 899	4 716	390	10	54		841	14	94		18 519	16	97	17		97	554
4 037	1 945	1 485	450	2 102	1 410	692	122				191	6	21		1 604	4	11	8		27	87
2 997	1 679	1 273	406	1 318	702	616	79		7		194	5	22		1 500	7	17	7		18	53
5 624	2 965	2 367	598	2 659	1 675	984	116		12		267		30		3 392	13	17	11		32	164
9 277	4 902	3 845	1 057	4 375	3 047	1 328	186	6	24		352	5	28		1 110	19	9	13		59	117
9 426	5 201	3 394	807	2 625	2 493	1 232															
5 829	3 232	2 386	846	2 597	1 111	1 486															
6 036	3 660	2 487	1 173	2 376	1 312	1 064															
8 972	5 050	3 446	1 604	3 922	1 794	2 128															
18 202	5 986	4 198	1 788	4 216	1 954	2 262															
3 719	2 186	1 494	693	1 533	8 040	729															
92 902	511 450	35 694	15 451	41 757	2 221	19 547															

说明：1. 此表已填数字系各公社前后报来的数字，沱江等新划过来的6个社的数字是根据江永县交来的有关数字照填，因此不够全面，现在我们印发各社，由各社党委书记负责审查。

附表⑦ 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表(二)(生产资料部分)①

公社 社名	耕地面积			陡土 面积	养山 面积	森林面积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其他		
		水田	平土				杉木林	松林	竹林	油桐	油茶	茶林	药材	杂木		柑桔	其他果
超 美	156 786	45 900	10 886	350	70 000	19 779	1 800	2 500	800	1 251	11 308	120		2 100			
东 风	64 958	37 077	27 881	11 705	68 985	155 710	77 161	27 249	4 652	5 628	19 028	3 428	121	10 512	21		7 910
水 口	4 691	41 881	403	15 350	60 000	2 066 562	438 830	1 511 350	120 135	2 550	1 185	110			2		2 400
和 平	4 233	3 606	627	17 227	30 000												13 600
红 旗	5 562	2 921	2 641	29 027	58 537	709 550	347 392	76 550	6 429	164 054	16 378			60 873	10		1 330
上 游	29 908	76 981	1 927	3 733	111 970	296 207	61 593	62 220	3 631	7 776	41 693			115 505			2 420
沱 江	33 988	22 888	11 300		11 880		560	11 203	68	231	3 261						
太阳红	23 791	76 245	7 546		3 364		892	9 131	110	299	9 330						
星 火	22 958	14 688	8 273		3 857		1 506	23 200		1 506	18 755						
大 公	37 989	23 378	15 611		13 127		2 947 3 903 568			1 419	14 306						
白芒营	43 439	31 985	11 454		24 094		387	7 449	15	403	11 008						
大石搞	17 982	12 686	5 296		2 191		330	6 530		30	821						
合 计	345 285	243 340	77 392	458 005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公社 社名	耕牛				林业工具			大农具			农械								运输工具			
	牛数	其中		在总牛数 中能劳役 的牛数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各种 车子数	其中水位 拉车	船 数
		水牛	黄牛			新式	旧式		抽水机	水轮泵		打谷机	收割机	播种机	双轮 双犁	喷雾器	红薯 加工机	其他				
超 美	3 293	1 366	1 927	2 541	256		256	27 783	1 637	27 746	354		104	87		149		14	1 623			
东 风	7 490	2 182	5 308	5 456	777	15	762	4 934	691	4 243	648	2	1	147	3	5	367		1 567			
水 口	853	300	535	510	1 910		1 910	1 076	1	1 075	83		17			1	65		86	44		
和 平	643	13	630	371	800		800	191		191	61		4	5			47	5	65	42		
红 旗	1 072	242	830	612	2 004	260	1 744	1 297	78	1 219	209		78	2			92	37	47	39		
上 游	10 960	2 324	1 654	1 332		1 332	4 094	163	3 936	337			71		2	226		38	407	85		
沱 江	3 245												188	148								
太阳红	2 000												120	690	7							
星 火	2 545												100	918								
大 公	3 189												42	1 921								
白芒营	3 080												44	408								
大石搞	1 389												16	58								
合 计	71 192																					

附表⑧ 人民公社基本情况表(三)①

公社 社名	文教卫生福利机构														
	学校			卫生			公共食堂			托儿所		幼儿园		幸福院	
	合计	公办		合计	其中		个数	户数	人数	个数	小孩数	个数	儿童数	个数	入院人数
		中学	小学		公办医生	民办医生									
超美	73	2	42	1	28	3	183	6 529	22 974	137	2 723	8	187		
东风	52	2	49	3	8	2	262	9 185	39 625	237	2 833	74	328	2	14
水口	18		15		3	2	84	1 546	6 795	76	584	1	30		
和平	32		17	1	14	3	68	1 137	3 870	2	15				
红旗	43	2	29		12	4	133	2 441	10 655	81	653	4	35	3	13
上游	59	2	37		20	3	176	4 658	19 857	104	1 724	5		1	
沱江							84	5 457	22 470	180	645			1	40
太阳红							129	3 476	9 056	113	1 350				
星火							85	2 869	7 680	63	845	1	12		
大公							96	4 569	18 046	62	909	16	165		44
白芒营							300	4 046	15 120	58	1 726	2	61		
大石搞							24	1 949	7 857						
合计							1 579	41 505	184 005	1 113	14 001	111	3 698	7	111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三）商 业

1. 解放初商业发展

解放初有私商 497 户，营业员 581 人，总资本额 72 334 元，经营布匹、百货、南什、饮食、豆腐、文具、瓷器、理发等 16 个行业。当时国营商业没有建立，主要靠私商经营。

在国民党时期，由于物价上涨、市场的管理不善，所以解放初期市场萧条，物价不稳。加上该县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货物供应不足，只能用木材到零陵换取宝蓝布。用棉花、生猪、药材等土特产到麻耐换取百货、食盐。私商乘机投机倒把，搞黑市贩卖，以宝蓝布廉价换取群众的树木、青山等。加上当时旧币废止，多是以物易物，故造成市场不活跃。

1950 年 1 月，国营贸易公司成立后，国营商业代替了国民党的垄断商业。逐步的稳定了市场的物价，促进了城乡互助，组织了货物交流，取消了中间剥削，打击了资本主义投机倒把的气焰。

1953 年以前私商利用我国国营商业未建立，猖狂的进行投机活动，抬高物价，偷税漏税。党和政府为了安定各族人民的的生活，进行了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开展打老虎的斗争，严重地打击了投机商人。1952—1953 年经过土地改革运动，杜绝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1954—1955 年公布初级市场管理的暂行条例，对市场进行整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改造，布业全部进行代销，其余是经销和代销。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的措施，稳定了物价，活跃了市场，基本上消灭了私商的非法行为，保证人民的物资供用，促进了工农业的生产，特别是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开辟以后，各圩都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第一、二类物资进行控制，由于形势的发展，圩期的改变，对于第二、三类农副产品也允许自由贸易，市场较活跃，人民生活较方便。

2. 商业网的建立

1950 年 1 月，国营贸易公司成立后，于九月又成立合作总社。1954 年冬，为了发展少数民族的贸易，建立了民族贸易公司。1956 年成立纺织公司和百货公司及采购局等机构。1957 年精简机构，将九大公司合并，商业局成为行政和业务合一的机关。

农村的商业工作随着贸易公司的成立，于 1950 年五月建立了木材收购组及 3 个代销店。随着合作总社的建立，3 个基层供销社也成立了。到 1952 年建立 10 个供销社，1953 年又在集镇建立 3 个基层供销社。1954 年民族贸易公司成立后，在庙子源设立 2 个收购站。自治县成立后，建立 6 个区一级的供销社和 3 个收购站。到 1957 年已形成一个民族商业网。

民族商业干部也有很大的发展，解放时没有一个干部，现在有 46 个，其中局长 1 人，科长 2 人，经理 3 人，一般干部 40 人。在短短的几年内，瑶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已建立了一支民族商业干部队伍。

1957 年江华商业网的建立，对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不仅稳定了物价，开展物资的交流，还通过购销业务，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等。农村土特产品的收购，逐步的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村采购投放 2 301 038 元。占购销业务总额 18 520 094 元的 12.8%，每户平均收入 20 元。解放初期，每人平均只有 1.65 元，现已增加到 12 倍。农村投放一年比一年增长，1951 年实际为 4625 元，1952 年比 1951 年增加两倍，1953 年比 1952 年增 2.4 倍，1954 年比 1953 年增加 3.8 倍，1955 年比 1954 年增加 5.5 倍，1956 年比 1955 年增加 8 倍，1957 年比 1956 年增加 9 倍，1958 年一至三季度比 1957 年增加 17 倍，1957 年每人平均投放 4 角，1958 年则增加到 1.7 元。

商业部门也大力的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对发展生产起了很大作用。1952年供应生产资料为642元，1953年比1952年增加一倍，1957年增加4倍，人民生活日用品的供应，1952年实为16546元，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1957年为965243元。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后比解放初增加400%，从历年总的购买力的提供情况来看，也说明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50年供应总额以224635元为100的话，那么1951年则增加了58%。1952年增长90%，1953年增长186%，1954年增长390%，1955年增长820%，1956年增长1320%，1957年增长1514%，1958年一季度到三季度增长1399%。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增长，商业大大的发展了。

3. 银行事业的发展

1949年解放时，就建立了人民银行，九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本着“积极组织农村资金，服务生产，消灭高利贷，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的方针，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解放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和山林处理后，出现了两极分化，1952年开始建立低级信用合作社（组），入社户930户，占户数的41%。存款916元，放款3434元，初步控制农村的金融。但由于组织不力、资金少，高利贷在农村仍有市场。河路口乡光山片在1953年有14户卖田。1954年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全县基本上实现乡乡有社。入社农户12132户，比1952年增加1208%。存款22949元，放款35385元，较1952年增长930%。信用社组织大大的发展，打击了农村的高利贷，占领了农村阵地。在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全县20个乡已乡乡有信用社。尤其是1957年整风以后，出现7个自给社。历史上的高利贷剥削已消灭了。截至1958年8月止，入社农户有23000户，较1952年增长2373%，存款余额1144000元，较1952年增加124780%。放款额442000元，比1952年增长12683%。1958年放出421000元，较1952年增长61829%。全县有60%~70%的农户得到信用社的支持，平均每户56.6元。信用社信贷事业的飞跃发展，对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群众称之为“小银行”。

银行配合党的各项运动和生产的需要，从1952年以来，共发放了各项农贷1055024元，1952年发放13574元，1953年71597元，1954年76205元，1955年127228元。1956年331673元，1957年170747元，1958年上半年为64000元，如果1952年为100，则1953年为527。1954年为561。1965年为937。1956年为2440元。1957年为1257元。1958年为1944元。国家的贷款极大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起了积极的作用。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农业社刚刚建成，家底子薄，生产困难，国家银行及时贷款14万余元，帮助90%的农林社买回硫酸酐30万斤、双铧犁20架、耕牛390头、小农具21253件、农药5000多斤、枯饼4524担、石灰2672担。同时还发放66253元的贫农基金贷款，解决5100户贫农及新老下中农交纳股金困难。加强了贫农的经济地位，巩固了中农和贫农的团结，促进合作化事业的发展。

（四）林 业

1. 林业的发展

江华全县面积4711311万亩，境内森林面积有计2225900亩，蕴藏着1100万立方米的森林，是祖国一大木材宝库。

瑶族人民正在这深山峡谷之中，经过漫长的岁月，培植着万顷森林。但是瑶族人民种一辈子树自己却没有一根树子，过着三餐苦菜的生活。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山林处理，分了树子，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几年来，在林业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造林60万

江华农村金融工作示意图

农贷发放情况 (表一)①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1959 年上半年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100	13 574	527	71 597	561	76 205	937	127 228	2 443	331 673	1 275	170 747	1 944	264 000

注:共发放各种农贷1 055 024元。

江华农村金融工作示意图

信用合作事业发展情况 (表二)②

年 度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1958 年上半年	
项 目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一、入社户数(户)	100	930	203	1 890	1 390	12 932	1 483	13 797	1 929	17 945	1 998	18 554	2 473	23 000
二、存款余额(元)	100	916	387	3 548	2 505	22 949	5 176	47 418	17 323	158 685	70 620	646 952	124 880	1 144 000
三、放款余额(元)	100	3 434	201	6 915	1 030	35 385	2 198	75 506	5 458	187 432	6 697	230 000	12 783	4 420 000
四、放出总数(元)	100	6 798	1 844	12 536	9 441	64 180	25 291	171 933	38 233	235 910	45 013	300 000	61 929	421 000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②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亩，修成了号称万里长城的防火线，全长 3900 千米。砍伐木材 65 万立方米。靠山吃山，林业成了收入的主要部分。根据槁梧大队方身一中队，1956 年林业收入占 76.4%，林业价值高、收入多，所以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提高。

从 1952—1957 年，全县生产的 65 万立方米木材，这些木材如果用来造房子，可供 17 万多人口居住。如果用来修铁路。可以铺 9800 千米长，相当于从江华到北京可铺三条铁路，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给予有力的支援。

几年来在造林上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林 492 735 亩，封山育林 60 000 亩。占全县面积 17%，比解放前 25 年还要多九倍。1957—1958 年春造林 22.4 万亩，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所造的森林总数还要多 43.5%。

护林防火成绩很大。解放前反动政府熟视无睹，全县差不多天天有火灾，民国三十七年庙子沅乡失火五天五夜。解放后党和政府大力地开展了护林防火运动。几年来建立了各种制度，订立护林防火公约，全县共 8 万多人参加签名。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和护林防火委员会。修了号称万里长城的防火线共 3900 千米，其中 1957 年新修 214 千米。政府用于防火护林工作上的经费共计 1800 元。1957 年全县火灾比解放前减少 80% 以上，在护林防火上出现了模范单位，如八年没有发生过火灾的水口乡大车洞社；全国林业劳模余德明被誉为森林眼睛，全县有 12 个无灾乡，310 个无灾社。

解放后历年扑灭灾害亩数								
年代：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亩数：	417	108	481	1 321	416	1 235		

2. 木材的砍伐

砍伐木材使用的工具：解放前，一般都使用半月形铁斧，伐皮县用半圆形的伐皮刀。近年来已采用油锯，比人力伐树提高 10 倍，国营槁梧采伐场有 11 把油锯。砍树的季节一般在秋天，因秋收后，劳动力足，便于抽调；同时冬天砍伐，便于第二年春水放排。瑶山人民利用树皮盖房子，三月份以后剥皮，秋天也好砍，所以瑶山都在秋天砍树。

木材生产社会性比较大，需要集体劳动、分工合作，生产过程互相衔接严密，工序繁多、生产笨重。解放前，一般由包头包砍地主树子，下面又受包头的剥削。解放后，林农自愿联合起来互工砍树。合作化后，每个合作社组织专业队，集体采伐。

木材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从山上到河边为陆运路程，远近不一。过去采用人工提箱，技术革新后，全县都采用木拉车，提高工效 20 倍。其次是采用竹滑道和木滑道。河运因江华河床狭窄，一般只能放小排，春天发水，可以放大连子排，技术革新后，可放 129 节长龙排。

在林木利用上，一般杉木都外销，支援国家建设，松林可取松油等出卖。江华人民称这个地区为“万宝山区”。单森林（包括经济林）、药材、野生植物就有数百种之多，是山区人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药材、厚朴每年可收入 40 万元，还出产五倍子，可做工业原料，也可以做药材。松脂在化学、医药、工业上都需要。杉木皮、松毛、地棉树、野麻等几十种野生植物可以制造 30 多种人造棉。

1951 年到 1958 年绿化造林、育苗、木材生产增长表

1958 年 11 月 8 日

年 代	项 目 数 字	绿化造林	速 度	育 苗	速 度	木材生产 (万 m ³)	速 度
1951		52 667	100			5.5	100
1952		52 232				7.5	
1953		63 637				17	
1954		29 428				8.5	
1955		69 282				11	
1956		117 512		400		12	
1957		96 245		450		15	
1958		224 301		600		18	

(五) 副 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副业部门很多，瑶族人民以养猪、羊、兔，砍柴、捞鱼、采药等副业为多。解放后，党领导人民开发山区，大搞副业，其收入占总收入的 27.1%。

1. 畜 牧

1958 年养耕牛 16 800 头。能耕种的有 11 564 头。湘江乡有牧场 3 个，共饲养 340 头。

其次，在全县 6 个公社中，大力训练畜医人员，建立 20 个畜牧生产防治所，共有兽医技术人员 48 人，其中瑶族 6 人，壮族 1 人。

第三，大力推行三包制，全县有防疫三包猪 31 892 头、牛 13 764 头。

2. 药材和土特产

药材和土特产有 200 多种，土特产以茶叶、桐子、棕、茶子、山苍子等经济作物为最多。药材有厚朴、黄皮、吉梗、黄精等，最多的是厚朴，每年产 12 万斤，全年收入 50 万元，黄皮每年收入 6 万元。

历年牲畜头数

年 度	牛	羊	猪	备 考
1952	17 998	386	23 417	
1953	18 379	295	25 020	
1954	17 637	278	23 706	
1955	17 524	284	1 608	
1956	17 560	589	23 164	
1957	17 796	424	42 264	

江华县土特产产销统计表^①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价格	产区	县自销	专署自销	省自销	需要向外推销	销 售	
										(历史)	(现在)
茶叶	斤	细茶叶	100 000	7 000	四、五区(大圩水口)	25 000			75 000	江西龙南县 广东曲江	江西龙南县 广东曲江
桐油	斤		85 000	5 300	四、五、六区	25 600			59 500	广西及本省少数	广西及本省少数
茶油	"		360 000	4 500	一、三、六区	162 000			2 000 000	本省及广西	本省及广西
生油	担		3 400	440 000	一、二区	1 920			2 380	两 广	两 广
黄豆	"		13 600	160 000	一、四区	5 440			8 160	" "	" "
黄糖	"		1 000	270 000	一区贝子颈大林江	800	200 斤			零陵、祁阳、道县	只销本县
土布	尺	长32丈~35丈 宽1.2~1.4尺	30 000	32 000	四区大塘市	15 000			15 000	广西桂林	"
土靛	斤		70 000		三、四区	35 000			35 000	两 广	"
红瓜子	"		100 000	4 800	一、二、三区	50 000			50 000	广东连县	"
蜜糖	担		100		一、二、五、六区	40		60			"
棉花	"		4 000	1 100 000	一、二、四区	1 800	2 200 斤			本 省	"
棉纸	"	长1尺5寸, 宽1尺3寸	70	200 000	六区码市、五区麻江源	18 200			51 800	广东连县	"
猪棕	斤		4 000		四区大塘市						
花生	"		50 000	1 100	一、二、三区	供给炸油					
棕片	"		42 000		码市竹园寨乡						
厚朴	"		135 000	1 800	岭东大源冲	54 000 斤		81 000 斤		湘潭、汉口、北方	同 左
包栗	"		10 000	400	四、五、六区	供给自己食用					
桔梗	"	细枝	15 000	2 000	岭东白荫营	9 000 斤		6 000		湘 潭	同 左
黄柏	"		5 000		岭东码市	5 000 斤					
红枣	"	大红枣	65 000	2 000	二区水美	42 250 斤			22 650	贵阳、广东	"
金钗石角斗	"		1 000	10 000	本县瑶山	100 斤			900	浙江、上海	"
金银片	"		2 000	800	各乡村	2 000 斤					
五倍子	"		600		四、五、六区	180 斤		420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六）交通运输

1. 水陆交通

江华地处五岭，高山环抱，钩挂岭纵横南北，最高1138米，境内大小河流 68 条，只有潇水长约 20 千米，可行小船，但暗礁林立，交通阻塞。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交通事业也一日千里。

几年来共修建有 65 千米的公路，仅在 1958 年就修建有 32 千米，各乡的大车路都已修好。

全县共有两条公路，道江（从道县至江华）公路长 42 千米，1957 年元月通车。第二条是水口至大圩的公路 23 千米，1958 年 10 月通车。道江公路修建时动员 3 万民工参加，水大公路政府投资 13.5 万元共投入 13.2 万余劳动日。江华境内，山高水急，修公路花费的人力和资金，比平原要多几倍。

2. 邮电事业

解放前仅县城有一个邮电局，邮路 355 华里。解放后邮电事业迅速发展，机构和人员都增加了，做到“乡乡有电话，社社通邮路”。

1953 年邮路是 562.5 千米，1957 年已达到 972.5 千米，增加 72.89%。1958 年邮路长达 1653 千米，比 1957 年增加 70%，不少的生产队能直接收到报纸和信件，报刊订阅比 1957 年增加 100%。

农村的电话网已形成，线长 439 千米，1957 年有 20 个乡通电话。1958 年电话线路达 504 千米，比 1957 年增加 15%，长途电话可通北京和其他大城市。邮电组织也有了发展，1953 年邮电局、代办所共 2 个，1957 年已有县邮局 1 个、支局 3 个、邮电所 4 处。1953 年邮电工作人员只有 13 人，1957 年增加到 82 人，比解放前增加 4 倍（见附表一）。

（七）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

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江华瑶族自治县的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1949 年全县每人平均收入 45 元，1957 年则增加到 108 元，比 1949 年提高 140%。购买力 1949 年每人平均 15 元，1957 年增加到 43 元，比 1949 年增加 187%。由于粮食不断地增加，人民用粮增加了，1949 年每人每年用粮是 311 斤，1957 年每人用粮 590 斤，比 1949 年提高 90%，1957 年全县 329 个农林业合作社中已有 16 个超过当地富裕中农水平，农村新建住宅比解放前 100 年所建房屋面积还要多。

梧社生活水平的提高情况：

1956 年水口社员每人平均收入 68 元，1957 年为 79 元，1958 年为 84 元，超过当地富裕中农水平（富裕中农每人平均 78 元）。

两岔河乡苦竹山李富林（瑶族）6 口人，3 个劳动力，1949 年每人平均收入 33.64 元，1957 年提到 63.24 元，增长 88%。

附表①

项 目	单 位	五 三 年	五 四 年	五 五 年	五 六 年	五 七 年	合 计	完 成 计 划 %
成员增长	人	31	37	43	86	82	82	164.5%
业务收入总计	元	29 304	53 579	76 611	72 802	69 327	301 624	110.1%
邮政网路								
邮电机构	处	8	13	14	75	8		
其中邮电支局	"			1	3	3		
邮电所	"			2	3	4		
代办所	"	8	13	11				
县内邮路长度	千米	562.5	613.5	613.5	483.8	972.5		
通邮到社数	个				225	257		
电信网路								
市话机械设备	门	20	50	70	100	100		
市话用户数	户	19	52	52	73	74		
市话线条千米	条千米		10.62	94.82	131.568	240.454		
县内电话路								
县话机械	门		34	84	75	256		
线条长度	条千米		467.02	451.02	384.83	567.95		
农业社通话数	个				2	16		
报刊流动额	元	17 100	23 008	23 700	25 147	26 893	115 828	
报刊累计份数	份	408 803	495 685	536 607	341 483	398 602	2 184 229	

附表②

江华瑶族自治县历年购买力统计表

1958 年元月

年 度	每年每人平均商品支出（元）	上升百分比	
1949	15	100	
1950			
1951			
1952	21		
1953	22. 8		
1954	32. 4		
1955	27. 36		
1956	41. 1		
1957	43	269	
1958	50		

附表③

贝江、上梅农业社生活调查表

单 人 户 资 料		贝江农业社			上梅农业社
		衣	食	日用品	住
1936	3 户 15 人	共用布 103 尺	全年用粮 2685 斤	每人平均 3.27 元	全社 97 户， 解放前 8 年没有 砌一间房子。解 放后从 1952 年 到 1957 年 12 月， 盖了房子 24 栋， 其中有 15 栋是 四 柱 三 间 的 大屋。
		每人平均 6.86 尺	每人平均 224 斤		
1955	12 人	用布 672 尺	全年用粮 18281 斤	每人平均 15.92 元	
		每人平均 13.5 尺	每人平均 368 斤		
1956	12 户 50 人	共用布 617 尺		每人平均 16.99 元	
		每人平均 12.3 尺			
附注		在 1957 年都戴上 呢帽穿上球鞋， 有的买了毛衣	1955 年补销粮不 在内		

江华瑶族自治县解放几年来的生产生活变化情况表①

附表④

1958 年元月

	计算单位	绝对数				增长速度				备注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当年全县实际用粮数	万斤	3 018	5 694	6 393	6 980	100	189	213	232	包括饲养种子
每人平均用粮数	市斤	311	568	581	591	100	182	187	192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696	981	116	1 492	100	141	163	214	
每人平均产值	元	21	98	100	128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15	25	45	81	100	166	300	540	
全县按当年实际总收入	万元	439	643	811	1 261	100	146	185	287	
每人平均收入	元	45	64	83	108					
社会居民购买力	万元	136	211	422	503	100	155	310	369	
每人平均购买力	元	15	21	37	43					
当年年终耕牛头数	头	14 520	7 998	7 240	17 296	100	123	121	122	
当年年终生猪头数	头	17 565	23 415	16 018	25 589	100	133	91	145	
整修水利工程	处		2 958	2 973	3. 38					
改造灌溉面积	市亩		45 099	50 586	5 230					
当年增加灌溉面积				412	690					
当年木材产量	立方米	45 300	87 387	175 269	136 260	100	192	232	300	
当年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112	36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附表⑤

解放几年来生产生活变化情况①

1958 年元月

项目	计算单位	绝对数				增长速度				备注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全县总户数	户	23 224	24 096	26 115	26 925	100	104	113	112	
其中瑶族				634	7 154	100				
全县总农业户		22 436	22 892	24 969	25 407	100	102	111	113	
全县总人口数	人	97 494	100 394	111 053	116 735	100	103	114	119	
其中瑶族				29 895	30 535	100				
全县土地总面积	市亩	3 324 024	3 324 024	3 322 024	324 024	100				
其中森林面积	市亩	762 534	1 229 570	1 564 876	2 322 507	100	128	163	241	
造林	市亩	8126	52 036	69 282	95 286	100	638	264	1 187	
耕地面积	市亩	133 700	177 904	176 336	171 332	100	133	132	128	
水田	市亩	90 678	127 873	128 700	125 596	100	134	134	131	
旱土	市亩	38 022	50 031	47 636	45 766	100	132	125	120	
计粮食总播种面积	市亩	110 692	225 545	3 182 009	328 315	100	204	288	291	
按耕地面积的单产	市斤	226	319	378	400	100	153	217	229	
主什粮食总产量(折谷)	万斤	3 018	5 694	6 669	6 867	100	184	221	227	
三定每人平均口粮	市斤				507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解放几年来的生产生活情况对照表

附表⑥

1958 年元月

项目	计算单位									备注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7 年	
当年邮路到达数	公里	110	150	310	972	100	136	282	883	到达数
当年邮电线路到达数	公里	110	274	451	568	100	194	410	516	
架设电话机到达数	部	4	15	85	139	100	375	2 125	3 375	
建立本地工业工矿	个			2	3	100				
整修大小河道	公里			100	185	100				
修建简易公路	公里				32	100				
修建乡村道路	公里			75	127	100				
修建大小桥梁	座		4	10	20	100				
建立农村商业机构	个	4	24	51	67	100	600	2 275	1 675	
收购农村产品总数	万元		30	280	237	100				
支援少数民族地区赔本数	千元			22	34	100				
发放各项贷款	万元		2.30	5.98	33.2	100				
发放山价款	万元		35	15	56	100				
发放棉衣	件		3 387	10 080		100				
发放救济款	万元		4	8.5	5.2	100				

附表⑦ 贝江社白潭村一类典型户生活情况对照表(代表14户)①

被调查人李德堂瑶族男劳动力1人
女劳动力1人

单位:元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每年人口数	人	2		3			2			
每人全年平均收入	元		75.60		73.33	2.2		224.89	149.29	200
各项总收入合计	元		150.00		220.00	46		449.78	299.78	200
1. 农业收入	元							434.78		
点点收入%	%									
其中粮食	市斤									
2. 林业收入	元									
占总收入 %	%									
3. 家庭付业收入	元		150.00							
占总收入 %	%									
4. 其他各种收入	元							15.96		
占总收入%	%									
各项总支出合计	元		150.00		220			449.78	299.75	200
									229.78	104.4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1. 生产资料支出	元		10.00		10.00				10.00		
占总支出%	%										
2. 生活资料支出	元		140.00		210.00				439.76		
占总支出%	%										
①粮食	市斤	900	54.00	1500	90.00			1 090	1 090	65.40	
②食油	市斤	15	9.00	25	15.00			25	25	15.00	
③食盐	市斤	15	2.85	25	4.75			40	40	7.60	
④食肉	市斤	25	14.00	30	16.80			50	50	28.00	
⑤棉布	市尺	20	8.00	30	12.00			30	30	12.00	
⑥文教卫生	元				1.00					3.00	
⑦建房	元									201.00	
⑧其他支出	元		52.15		70.45					107.78	

附表⑧

贝江社白潭村情况对照表(代表 96 户)①

被调查人李玉良 瑶族 男劳力 2 人 二等典型户生活
女劳力 2 人

1958 年元月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每年的人口数	人	7		7				6					
每人全年平均收入	元		51.00		103.45	52.45	103		141.60	90.60	177	38.65	36
各项总收入合计	元		357.06		724.26	367.14	103		848.71	491.65	138	124.51	17
①农业收入	元		78.36		615.00	536.54	671		681.60	603.24	770	66.60	11
占总收入	%												
其中粮食收入	市斤	1 304	78.36										
②林业收入	元		163.50		35.00	128.50	78		22.63				
占总收入%	%												
③家庭付业收入	元		15.20		74.20	41	36		135.48				
占总收入	%												
④其他收入	元								9.00				
占总收入%	%												
各项总支出合计	元		357.06		724.20	367.14	103		898.01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 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1. 生产资料支出	元		10. 00		30. 00				30. 00				
占总支出	%												
2. 生活资料支出	元		347. 06		694. 20				810. 71				
占总支出%	%												
①粮食	市斤	2 800	168. 00	3 500	210. 00			30. 00	180. 00				
②食油	市斤	100	60. 00	45	27. 00			28	16. 80				
③食盐	市斤	125	24. 00	125	24. 00			125	23. 75				
④食肉	市斤	130	72. 80	150	84. 00			150	84. 00				
⑤棉布	市尺	40	16. 00	120	48. 00			78	31. 20				
⑥文教卫生	元				80. 00				100. 00				
⑦建房	元								115. 50				
⑧其他支出	元		6. 26		221. 20				307. 40				

附表⑨ 贝江潭村三类典型生产生活情况(代表 48 户)①

被调查人赵蓝秀 瑶女

男 劳力

1958 年元月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55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每年的人口数	人	11		5				6					
每人全年平均收入	元		29.90		45.20	15.30	51		98.68	68.78	230	53.48	118
各项总收入合计	元		331.00		226.00	- 105	- 32		592.08	261.08	79	366.08	162
1. 农业收入	元		96.00		70.00	- 26	- 27		224.48	128.48	134	159	227
占总收入%	%												
其中粮食	市斤	1600	96.00										
2. 林业收入	元		89.00		100.00	11	12		39.60				
占总收入%	%		146.00		56.00	- 90	- 60		78.00				
3. 家庭付业收入	元												
占总收入	%								250.00				
4. 其他总收入	元												
5. 占总收入	%												
各项总支出合计	元		331.00		226.00	- 109	- 32		592.08	261.08	79	366.08	162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 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55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1. 生产资料支出	元		20.00		8.00				10.00				
占总支出%	%												
2. 生活资料支出	元		311.00		218.00		582.00						
占总支出%	%												
①粮食	市斤	3 850	231.00	2 400	144.00			3 000	180.00				
②食油	市斤	15	9.00	16	9.60			40	24.00				
③食盐	市斤	105	19.95	60	11.40			120	19.00				
④食肉	市斤	90	50.40	50	28.00			110	41.60				
⑤棉布	市尺			50	20.00			30	2 800				
⑥文教卫生	元				3.80				24.60				
⑦建房	元												
⑧其他支出	元								245.48				

附表① 超美公社苦竹山队三类典型生活情况对照表(代表9户)①

被调查人邓明仁 瑶族 男 劳动力 单位:元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每年的人口数	人	6						5					
每人全年平均收入	元		197. 8		245. 10	47. 3	29		268. 72	130. 92	70. 20	76. 38	31. 2
各项总收入合计	元		115. 38		157. 70	41. 92	36		246. 33	130. 45	113	88. 53	56
①农业收入	元		42. 58						171. 00				
占总收入数%	%				71. 40								
其中粮食收入	市斤		42. 58		12. 40								
②林业收入	元		10. 00						417				
占总收入%	%		63. 20		73. 40								
③家庭付业收入	元		63. 20						44. 52				
占总收入%	%												
④其他各种收入	元												
占总收入%	%		45. 78		157. 90				26. 54				
各项总支出合计	元		15. 40 元		14. 30	41. 92	36			30. 45	13	88. 53	56

① 原书数据有错误,但无资料可查,保留原貌,仅供参考。编辑注。

续表

各项收支项目	计算单位	1949 年		1955 年				1957 年				备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数量	金额	比 1949 年增长			
						金额	%			金额	%		
1. 生产资料支出	元								245.23				
占总支出	%		109.88						1.40				
2. 生活资料支出	元				143.48				244				
占总支出%	%		47.53					2 500	150.00				
①粮食	市斤	793	10.46	1 190	71.40			2 500	6.30				
②食油	市斤	17	7.10	20	12.10			10	13.08				
③食盐	市斤	50	28.00	70	13.30				28				
④食肉	市斤	50	6.90	20	11.68			50					
⑤棉布	市尺	38	15.30	30	12.00				10.70				
⑥文教卫生	元							30	76.45				
⑦建房	元	38											
⑧其他支出	元		0.90		28.40								

江华瑶族自治县濠江乡荆竹园村调查

（一）概况和社会生产

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荆竹园村居住着 60 多名瑶族。分为过山瑶和土瑶两种。过山瑶 30 多人，土瑶 30 多人。土瑶多居住在沿濠江两岸，过山瑶居住在半山腰。江华县境内的土瑶和过山瑶的分布，大略也是如此。

这个村子共有水田 21 亩，山林 2400 亩，森林 1900 亩，还有荒山和石山 1000 多亩，发展林业生产很有前途。

土瑶自称“勉”或“优勉”，过山瑶自称“虽勉”。土瑶来到这里最早，相传大约有四百年的历史，过山瑶是随后而来的，汉人来得最晚。土瑶来到这里后，首先将山田号上，插标为界，把山都占领完了。过山瑶来了以后，只好租土瑶的地来种。过山瑶在这个山头种三五年又跑到另一个山头种几年，所以称过山瑶。

过山瑶和土瑶是从广西、广东、蓝山等地迁来的。但因迁来的有先有后，所以语言和风俗习惯上都有差别。过山瑶的节日有十月十六日的盘王节、七月十五日的鬼节，还有四月八节及六月的半年节，其他节日都不过了。土瑶节日与汉族差不多。过山瑶还保存大包头，上衣穿无领花衣（女），土瑶服饰已汉化了。过山瑶房子简单，在半山腰搭起长廊式的晒台房子，后依山而前砌竹晒台。土瑶房子与汉族相似，一厅两房的竹木建筑，上盖杉树皮。过山瑶信仰多神，土瑶独信梅山教。过山瑶婚姻自由，土瑶男女婚嫁属父母包办。

这里的瑶族从事农业和林业生产。农业生产是单家独户的个体生产，合作化以后才是集体生产。解放前主要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也有集体耕种活动。如有些公田和庙田，也叫祖宗田，是同祖宗留下来的田，由某一子孙租种，租谷由村老管理，供同祖同村人祭祀、修路补桥等公共事业使用。

冬季过山瑶进行集体狩猎活动。狩猎有单家独户，也有集体围猎。人们发现有野兽，集体出动，将野兽包围进行搜捕。谁打中第一枪就分给他兽头，并可分到两份肉，以资奖励；发现野兽、跟踪追击者分给兽脚，其余猎获物平均分配。凡是参加打猎活动的，人人有份，连内脏也要平均分配，或煮成汤，每人喝一碗。

砍伐森林也是集体劳动，劳力少的可以相互换工。平时盖房子，红白喜事，也是相互帮助，彼此照顾。

解放前，瑶山已有封建剥削，山主占有大量森林。荆竹园没有山主，山林都是山外豪强所有，少数是濠江乡山主占有，土瑶中有中等林户，过山瑶全是贫苦林户。租种山主的山林，每年除向山主交 30% ~ 40% 的租外，所种的树木全部归山主所有。

解放前瑶山有瑶总、瑶目、瑶外委。荆竹园只有瑶老或称寨老，是自然领袖，负责

维持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瑶老参加劳动，没有剥削行为，一般为德高望重的老年人担任。

（二）婚 姻

过山瑶男女青年在劳动过程中，相互对歌，建立感情，而后告诉父母，父母不同意也要结婚，告诉父母只是一种形式。

招郎入赘是过山瑶婚姻的主要形式。男女双方认识之后，再找一个媒人，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由中人来写。大概内容是：“因男方家境贫寒，自愿到×××家上门，结婚后从女家姓，负责抚养子女和老人，如果一年半裁不在女家，就作为离婚处理。男女双方可以找新欢，财产和子女都留在女家，男方无权带走。如果婚约上规定是两边走，则上门的男子半年在女家，半年在男家。生下的孩子第一个跟女姓，第二个跟男姓，如此类推。离婚时，跟女姓的孩子留在女家，跟男姓的孩子带走。”婚约上男女双方签名盖章，中人作保。婚约一式两份，男女双方各一份。

土瑶婚姻由父母包办。女孩十一二岁就由父母找婆家，以看八字为订婚的手续，所谓男女双方八字合了就可以订婚。订婚由男家送红封包一个给女家，大约折人民币一百元，叫做“下定”。由双方父母商议孩子们的结婚时间。婚事要花费很大一笔费用。女方为新郎购买蚊帐被褥和衣服用物。男家要送酒肉给女家，举办酒席20~30桌，亲戚朋友和女方的送亲人都要来吃喝，表示祝贺。结婚那天男家请七人做乐队，还有送酒肉的几个人，另挑选已结婚的男女两人一同到女家去迎亲。新娘是走路到婆家，送亲的有16人，主要是亲戚和兄弟姐妹。唯独父母不送亲。新娘到婆家后，新娘新郎立即喝交杯酒，到晚上拜堂，男拜女不拜，随后就唱瑶歌。新娘必须陪着唱歌，通宵达旦。第二天送亲人返回娘家后，这时新郎新娘各挂一块红布在胸前，宣布正式结婚。

（三）宗教与丧葬

瑶族信仰多神教，每个村子都有庙宇。山有山神，树有树神，天是天老爷，地有土地公，逢年过节都要敬神。在家中的堂屋里的神龛上有各种神，骑马神、拿大刀的神、提龙灯的神，终年敬拜。

瑶族敬信盘王神，在火堂上有盘王神祇，每个村子有盘王庙，庙内有盘王神、龙犬神等。每年10月16日就敬盘王神，称之为跳庙。由师公跳长鼓舞，歌师歌女唱盘王歌。一唱就是三天三夜。还有上刀山、过火海、放火炮等宗教活动。这一天家家杀鸡宰鸭，唱瑶歌，会餐敬酒，互相祝贺。

过山瑶还敬五谷神，将五谷挂在堂屋的右边，一年四季都敬奉烧香，以保佑平安丰收。

土瑶信仰梅山神，门口有一个天灯，表示对梅山神的敬奉。在房子门前竖一根木头，在木头上悬挂天灯，天灯是木头做的四方盒，四周糊上油纸，内点油灯，用绳子将灯扯上去，悬挂在杆子上。每逢初一和十五日都要敬奉梅山神。

这里瑶族实行土葬，人死后，放入棺材穿上新衣服，生前喜爱的用品要放入棺材，如烟袋、耳环、首饰等物。出殡前每个抬棺材的人给一双草鞋，出殡时师公先开路，棺材走在后面，孝子随后，家属和亲戚都要戴上白布，长辈不送葬。送葬时有乐队，乐器有唢呐、锣鼓、牛角、铜钹等。土葬前将墓穴用草烧暖，放下棺木，亲人手拿一把泥土向棺材砸去，口里喊着：“天军呀你快跑。”这时师公念经绕墓地一周，而后盖上泥土。

人死后在家里要立牌位，敬奉三年，才正式上祖宗神位。神位男的写“祖考×公××之灵位”，女的写“×氏批考之灵位”，并请师公请神。在人死后49天之内，每餐饭都要放一双筷子和一个碗，以表示怀念老人。过了49天之后，只有在初一和十五吃饭时，才放着筷子和饭碗敬祖先。

后 记

本册资料是湖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8年10—12月调查整理的。其中《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由姚舜安调查整理，熊德清为本文收集、提供了过山榜和瑶歌等资料；《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由姚舜安、熊德清调查整理。这次出版之前，由姚舜安作了补充和订正，最后由韩肇明审查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1985年6月

修订后记

《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之一，是湖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58年冬对湖南瑶族开展的社会历史调查的成果之一，参加社会调查、资料收集和整理的专家主要有姚舜安、熊德清等。198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辑出版前，由姚舜安先生做了补充和订正，最后由韩肇明先生审查定稿，广西民族出版社于1986年9月正式出版。

书中所收的湖南省瑶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较为全面、真实地记录了湖南瑶族的分布、迁徙、风俗习惯与文化、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状况，对瑶族社会历史文化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

此次修订由中央民族大学王晓莉负责，朱雄全、莫晓波参加相关的工作。修订工作容有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9年3月